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a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2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3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515.44万元、33,331.19万元和34,734.13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93%、81.76%和70.02%。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主要系三大通信运营商，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并且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对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信用周期较长，而且三大通信运营商付款审批流程繁琐，耗时较长。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采用了比较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收入、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广东达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广东达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陈志雄、刘明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文飞以及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本企业入股广东达安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君晔、李涛、陈志雄、甘露、王胜、邵尤河、赵瑞军、黄亮、黄曦仪、庄烈忠和罗元飞承诺：在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达安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广东达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广东达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广东达安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广东达安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

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东达安。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雄、甘露、王胜、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本人在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广东达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广东达安并予以公告。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东达安。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其他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可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公司符合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

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5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如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有权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如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将有权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股份所对应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5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稳定股价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以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并将督促发行人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广东达安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广东达安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广东达安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广东达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



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

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公司股东回报。

#### 3、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

定，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

####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服务能力，未来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适时进行产业链延伸拓展、扩大业务领域范围、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公司汇集了一批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

#####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七、利润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应同时审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

职务的监事), 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公众投资者参与提供便利,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 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 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②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④以现金分红为主; ⑤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

(3)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章程》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在30%以上(含30%)的事项。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及必要性。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1) 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相关内容。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 （一）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吴君晔或李涛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吴君晔和李涛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吴君晔或李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吴君晔或李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吴君晔和李涛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吴君晔和李涛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吴君晔或李涛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吴君晔和李涛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自此期间，本人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公司股东刘明理、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文飞以及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企业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咨询与代建和招标代理等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各业务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营业成本主要成本中人力成本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特别风险提示

### （一）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以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为主。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与通信行业、房屋建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虽然2008年至2015年间，我国通信行业通信光缆线路总长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41%、房地产市场投资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41%，但是一方面，随着通信行业重组的完成和市场竞争格局的逐步稳定，未来通信行业投资能否保持高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整顿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201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整体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未来如果我国通信行业、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甚至负增长，将直接导致作为其衍生行业的通信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业务量增速的放缓，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行业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逐步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 2、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虽然通信工程、建筑工程等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原有监理体制下形成的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倾斜扶持的情况未能完全消除。近年来，虽然招标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地方政府干预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的事情仍时有发生，这为公司业务的跨区域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跨

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如果无法有效控制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3、招投标风险

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少部分项目通过业内介绍等直接与甲方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超过 95%。通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知名度，并对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招投标模式重大变革等不可预期因素导致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萎缩，将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15.44 万元、33,331.19 万元和 34,734.1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3%、81.76%和 70.02%。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主要系三大通信运营商，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并且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对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信用周期较长，而且三大通信运营商付款审批流程繁琐，耗时较长。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采用了比较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收入、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影响。

## 目 录

<b>本次发行概况</b> .....	<b>1</b>
<b>发行人声明</b> .....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3</b>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3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	4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措施及承诺 .....	5
四、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2
六、利润分配政策 .....	14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	17
八、特别风险提示 .....	20
<b>目 录</b> .....	<b>22</b>
<b>第一节 释 义</b> .....	<b>25</b>
<b>第二节 概 览</b> .....	<b>30</b>
一、发行人简介 .....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 .....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4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5</b>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5
二、本次发行方案 .....	36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8
五、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38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0</b>
一、行业风险 .....	40
二、管理风险 .....	40
三、市场风险 .....	42
四、财务风险 .....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3
六、经营风险 .....	43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49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9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3</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1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5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7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64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72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创新机制.....	173
九、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研发投入情况.....	181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83
十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或服务及环保情况.....	185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5
十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8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91</b>
一、独立运行情况.....	191
二、同业竞争.....	193
三、关联交易.....	194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202</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或重大承诺情况.....	21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17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17
十、公司治理结构.....	218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8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28



十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228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229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231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35</b>
一、财务报表 .....	235
二、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核心指标 .....	24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43
四、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	253
五、分部信息 .....	254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	255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257
八、盈利预测 .....	259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259
十、盈利能力分析 .....	26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28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	308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311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31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	315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20</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2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60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62</b>
一、重大合同 .....	362
二、对外担保事项 .....	37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71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76</b>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86</b>
一、备查文件 .....	386
二、备查地点、时间 .....	386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广东达安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有限	指	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广州鑫胜	指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现股东，系由广东达安员工成立的私营有限合伙企业
平安天成	指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股东
智汇天成	指	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股东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合并成立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千亿人民币，资产规模达到万亿人民币，基站总数超过 220 万个，客户总数超过 8 亿户，是全球网络规模、客户规模最大的移动通信运营商。2014 年，中国移动位居《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55 位，并连续七年入选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 中国移动全资拥有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由其控股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在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主要经营移动语音、数据、宽带、IP 电话和多媒体业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出入口局经营权。

中国联通	指	<p>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在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是中国唯一一家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同时上市的电信运营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p> <p>中国联通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p>
中国电信	指	<p>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上海世博会全球合作伙伴，连续多年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p> <p>中国电信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美洲、欧洲、香港、澳门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覆盖全国城乡、通达世界各地的通信信息服务网络，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国内商用最早、覆盖最广的 CDMA 3G 网络，旗下拥有“天翼”、“我的 e 家”、“商务领航”、“号码百事通”等知名品牌，具备电信全业务、多产品融合的服务能力和渠道体系。下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两大控股上市公司，形成了主业和辅业双股份的运营架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上市。</p>
铁塔公司、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韶关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东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江门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清远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 二、技术术语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指	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业主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不直接与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但可以按合同约定，协助业主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并受业主委托监督合同的履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监理/通信监理/土建监理	指	<p>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p> <p>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的规定，工程监理的类别主要可以分为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14个专业。</p> <p>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通信监理指的是上述专业分类中的通信工程监理，土建监理包含上述专业分类中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机电工程监理。</p>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基站、站点	指	<p>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是我国移动通信运营商投资的重要部分，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一般都是围绕覆盖面、通话质量、投资效益、建设难易、维护方便等要素进行。基站的主要功能就是提供无线覆盖，即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用户）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p> <p>基站的建设内容：新建基站建设包括基站前期配套（机房建设、外电引入、地网、杆塔安装）、传输接入和基站主设备（含天馈系统）的安装调测；基站扩容一般仅涉及基站主设备机框内板件</p>

		<p>扩容及部分天馈系统的调整优化。</p> <p>基站的建设管理：以单个基站的建设管理为基本单元，围绕基站开通为目标，进行基站前期配套和基站主设备的工程建设管理。电信运营商对基站监理业务以单站为最小的业务委托单元，并在工程验收中以单站为工程验收的最小验收单元。</p>
网元	指	网元是网络管理中可以监视和管理的最小单位，由一个或多个机盘或机框组成，能够独立完成一定的传输功能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的简称，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3G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4G	指	4G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4G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无线局域网，是使用无线连接的局域网。它使用无线电波作为数据传送的媒介，传送距离一般为几十米。无线局域网的主干网路通常使用电缆（CABLE），无线局域网用户通过一个或更多无线接入器(wireless access points, WAP)接入无线局域网。无线局域网现在已经广泛的应用在商务区、大学、机场及其他公共区域。
“宽带中国”战略	指	<p>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旨在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方案提出发展目标：</p> <p>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Mbps）和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p> <p>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p>

		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IPTV	指	IPTV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是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

**特别提示：**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君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01 房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daan.com/>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通信建设监理甲级；信息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通信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身达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达安有限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99,544,340.56 元为依据，按 1.809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5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081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80735472。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等项目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6.00%。发行人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覆盖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具体包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等多个领域。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3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通信工程）、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通信铁塔）等5项甲级资质；此外，公司还取得了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2项乙级资质。

在工程监理行业，发行人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建设监理》（2013年第10期）公布的2012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2012年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8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3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7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主办的《广东建设监理》（2015年第3期）公布的全省监理营业收入前五强名录，2014年发行人工程监理收入位居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4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6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5年度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收入突破3亿元的有11家；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5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6名，广东省第1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君晔和李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君晔和李涛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8.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40%，其中吴君晔持有发行人 1,618.6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4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吴君晔和李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依据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内容。

吴君晔先生，男，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历任机务员、副班长、电信管理员、副股长、副科长及科长；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任通信建设部主任；2000 年起任职于广东达安，并担任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专注于工程项目管理领域近 20 年，曾主持和参与多项大型项目管理工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涛先生，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1991 年期间任职于西安煤矿设计院环境工程处，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陕西中安监理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达安，并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6,049,592.44	407,665,554.90	343,144,534.93
非流动资产	8,335,164.67	8,003,394.38	12,241,524.51
资产总额	504,384,757.11	415,668,949.28	355,386,059.44
负债总额	160,381,895.80	122,122,747.63	138,315,099.65
所有者权益	344,002,861.31	293,546,201.65	217,070,959.79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7,121,151.61	395,878,047.18	401,176,414.79
营业利润	64,722,143.49	58,098,842.36	56,609,782.74
利润总额	65,875,223.95	61,246,336.59	56,967,90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0,262.78	50,938,844.98	47,467,878.23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9,846.47	39,094,009.56	-41,254,75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007.00	-31,348,631.17	-1,580,86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860.89	-4,886,592.91	9,518,76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95,978.58	2,858,785.48	-33,316,862.5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9	3.34	2.48
速动比率（倍）	3.09	3.34	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0%	29.38%	38.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14	1.5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75.23	6,707.28	6,254.77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7.14	314.75	35.81
净利润（万元）	5,502.03	5,093.88	4,74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5.47	4,829.44	4,7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5,385.47	4,829.44	4,723.56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20.83%	24.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2	16.07	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2	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1	0.61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04	-0.56
每股净资产（元）	5.41	4.62	3.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50%	0.63%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之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文号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204.02	11,000.00	-
2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5,280.75	5,280.75	2015-440111-74-03-00496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66.13	3,966.13	2015-440111-74-03-004966
合计		20,450.90	20,246.88	-

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部分项目建设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剩余项目建设款以及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项目建设需要，存在资金缺口，公司拟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额，超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数量：2,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
- (四)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五) 发行市盈率：19.51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值计算）
-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4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4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 (八) 发行市净率：1.9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九)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6,266.80 万元
-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0,246.88 万元
-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6,019.92 万元
  - 1、承销及保荐费用：4,600.00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500.00 万元
  - 3、律师费用：458.00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61.92 万元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400.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方式，新股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陈钟林、林岚

项目协办人：王保军

项目经办人：王添进、王学霖

###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丹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2 号中环大厦 1201 房

电话：020-37620588

传真：020-37632999

经办律师：罗丹、陈彤

###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01-1008 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王韶华、马云山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熊钻、李迟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 1870 8360 5060 576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以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为主。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与通信行业、房屋建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虽然2008年至2015年间，我国通信行业通信光缆线路总长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41%、房地产市场投资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41%，但是一方面，随着通信行业重组的完成和市场竞争格局的逐步稳定，未来通信行业投资能否保持高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整顿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2010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整体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未来如果我国通信行业、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甚至负增长，将直接导致作为其衍生行业的通信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业务量增速的放缓，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管理风险

#### （一）跨区域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制度覆盖面的持续扩大，我国各省市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工程监理总收入持续增长。作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骨干企业，发行人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各省市快速拓展业务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 11 个分公司，业务区域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业务区域的快速扩张，对发行人的跨区域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跨区域绩效考核、管理考核、项目质量考核、不定期

巡检制度，但由于管理总部对广东省以外地区的跨区域管理即时性方面的不足，仍可能导致人力资源管理不善、项目监理质量下滑等多方面的问题，对公司的跨区域业务开展造成损害。

## （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逐渐发展为以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咨询和代建为主，兼顾设计咨询和项目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为辅的业务格局。公司的经营业务网络也处在快速扩张阶段，业务范围涉及广东、福建、浙江、山东、江苏、北京、上海、湖南、湖北、安徽、天津、广西、海南、江西、云南、陕西、贵州、内蒙古、河北、辽宁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本次股票发行后，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资源整合、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同时也对各部门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并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难以确保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对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三）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分公司和项目部分数众多，且地域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情形，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 （四）人才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等领域非常看重项目人员的从业经历和项目经验。因此，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近几年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对技术、管理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企业间人才和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从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

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采取一系列的保障激励措施，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人才需求的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未来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三、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行业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经营与积累，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逐步进行全国性业务布局。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 （二）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虽然通信工程、建筑工程等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原有监理体制下形成的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倾斜扶持的情况未能完全消除。近年来，虽然招标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地方政府干预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的事情仍时有发生，这为公司业务的跨区域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跨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如果无法有效控制业务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招投标风险

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少部分项目通过业内介绍等直接与甲方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超过 95%。通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知名度，并对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招投标模式重大变革等不可预期因素导致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萎缩，将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515.44万元、33,331.19万元和34,734.13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93%、81.76%和70.02%。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主要系三大通信运营商，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并且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对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信用周期较长，而且三大通信运营商付款审批流程繁琐，耗时较长。公司已就上述应收账款采用了比较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但是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收入、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以及建设公司信息化系统。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不断降低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将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经营风险

### （一）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且需大量现场施工作业活动，故存在一定的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事故风险，可能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 （二）潜在诉讼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涉及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各方权责交织。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因质量不合格、项目涉及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或因付款不及时产生的

材料、人工费用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偿等潜在事项，均可能对公司产生诉讼的风险。

### （三）延期和误工风险

公司从事的项目实施过程复杂、施工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从而使公司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工程监理的风险。

### （四）客户延迟付款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项目通常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公司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度，若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则本公司为推进合同工程的进度将有可能选择性地为业主临时垫付自有流动资金，如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如因客户自身经营或工程本身纠纷等原因导致客户拒绝支付工程款，公司将可能无法及时回收包括垫付流动资金在内的工程款，且垫付的成本、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这可能会削弱公司项目承揽和运营能力，并影响公司的整体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

##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6,36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吴君晔
- (五)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1 日
- (六)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 (七)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01 房
- (八) 邮政编码：510510
- (九) 电话：020-38858687 转 8215 或 8308
- (十) 传真：020-38858516
- (十一)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daan.com/>
- (十二) 电子邮箱：heiyiwong@163.com
- (十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证券部）
- (十四) 董事会办（证券部）负责人：黄曦仪
- (十五) 董事会办（证券部）负责人电话号码：020-38858687 转 8308

(十六)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通信建设监理甲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通信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达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达安有限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99,554,340.56 元为基础，按照 1.809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5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达安有限更名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8161，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

达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3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广州鑫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44.40 万元；201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以增资方式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黄亮（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同时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外部股东，平安天成、智汇天成和尹文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0.00 万元。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达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君晔	1,529.00	27.80
2	李涛	1,441.00	26.20
3	陈志雄	1,100.00	20.00
4	甘露	475.20	8.64
5	王胜	475.20	8.64
6	赵瑞军	237.60	4.32
7	刘明理	110.00	2.00
8	黄曦仪	88.00	1.60
9	庄烈忠	44.00	0.80
合计		5,500.00	100.00

达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3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广州鑫胜，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君晔	1,529.00	26.16
2	李涛	1,441.00	24.66
3	陈志雄	1,100.00	18.82
4	甘露	475.20	8.13
5	王胜	475.20	8.13
6	广州鑫胜	344.40	5.89
7	赵瑞军	237.60	4.07
8	刘明理	110.00	1.88
9	黄曦仪	88.00	1.51
10	庄烈忠	44.00	0.75
合计		5,844.40	100.00

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1名自然人股东黄亮（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同时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君晔	1,618.63	26.98
2	李涛	1,459.50	24.33
3	陈志雄	1,114.12	18.57
4	甘露	481.30	8.02
5	王胜	481.30	8.02
6	广州鑫胜	344.40	5.74
7	赵瑞军	240.65	4.01
8	刘明理	111.41	1.86
9	黄曦仪	89.13	1.49
10	庄烈忠	44.56	0.74
11	黄亮	15.00	0.25
合计		6,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公司新增3名外部股东，平安天成、智汇天成和尹文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60.00万元，股份公司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君晔	1,618.63	25.450
2	李涛	1,459.50	22.948
3	陈志雄	1,114.12	17.518
4	甘露	481.30	7.568
5	王胜	481.30	7.568
6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40	5.415
7	赵瑞军	240.65	3.784
8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774
9	刘明理	111.41	1.752
10	尹文飞	96.00	1.509
11	黄曦仪	89.13	1.401
12	庄烈忠	44.56	0.701
13	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377
14	黄亮	15.00	0.236
合计		6,360.00	100.00

自本次增资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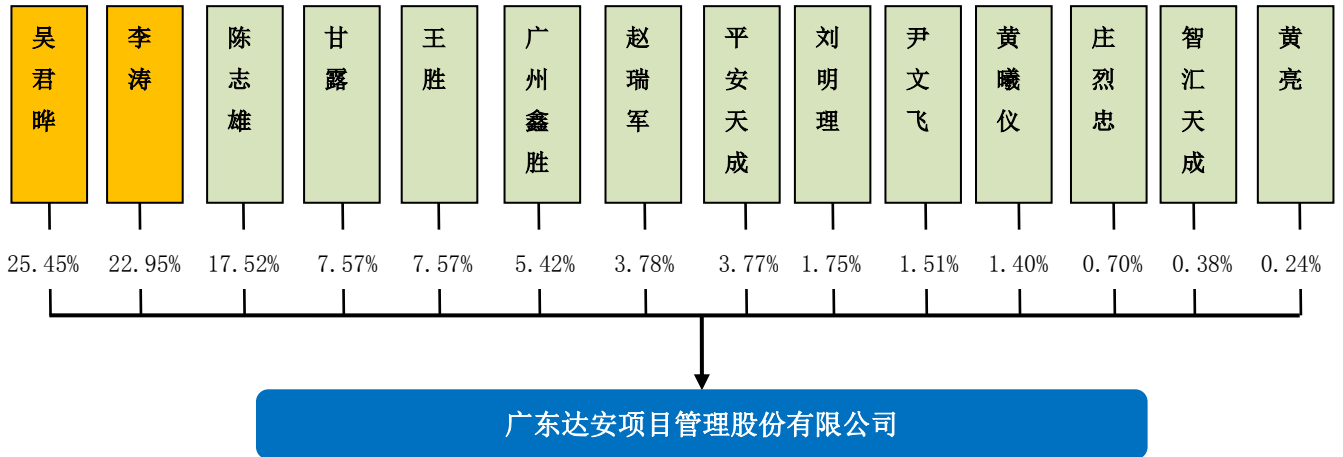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且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其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其为公司实际股东和最终持有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完整，没有质押、冻结、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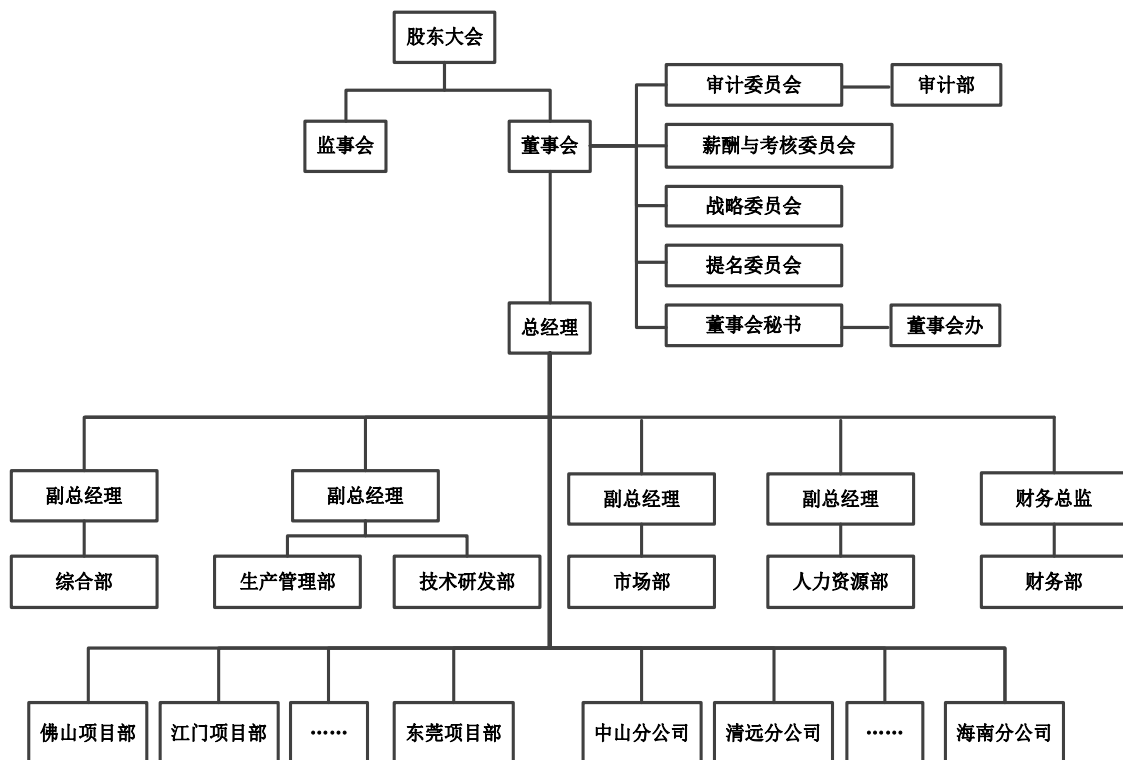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参股公司。

发行人按照业务开展的需求，分别在中山、韶关、惠州、北京、海南、云南

等全国主要的业务区域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本区域业务的拓展、市场信息的收集、人员与资源的调配、招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合同的执行及相关货款催收、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费用的审核、客户关系的管理与维护等，而具体招投标过程、合同与订单签署、款项回收等则由发行人直接负责和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分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06.3.28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2 号 1 幢 202、203 室
2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09.12.4	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 14 号鼎禾会社 501 号写字楼
3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03.4.28	惠州市麦科特大道世贸中心 12F
4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12.3.28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2 号 1 幢二层
5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0.3.25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05 号 703 房
6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8.6.24	东莞市莞城丽峰路 23 号东田丽峰大厦办公 901 号
7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7.5.2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53 号资信达大厦 602
8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11.6.14	昆明市官渡区董家湾路东方上城 17 号楼 1702 号
9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2.1.16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 2 号 C 幢第 15 层 1503 房
10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2013.12.13	清远市 B11 号区炒沙新村 21 号二阁楼
11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5.15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天通东苑三区 49 号楼 5 单元 601



## 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基本情况

吴君晔和李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6,360.00 万股，吴君晔和李涛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8.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40%，其中吴君晔持有发行人 1,618.6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4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吴君晔和李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 本公司董事”。

#### 2、认定依据

近两年来，吴君晔和李涛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位列第一，处于控股地位；上述两人为公司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并在最近两年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及上述两人于 2014 年 2 月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吴君晔和李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 吴君晔和李涛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比例变化期间	吴君晔持股比例	李涛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2011.11-2013.10	27.80%	26.20%	54.00%
2013.10-2013.11	26.16%	24.66%	50.82%
2013.11-2015.06	26.98%	24.33%	51.30%
2015.06 至今	25.45%	22.95%	48.40%

近两年来，吴君晔和李涛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48%，其他股东股权比例相对较为分散，吴君晔和李涛两人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根据发行人近两年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上述两人均在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上述两人投同意票的议案，均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形成有效决议，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 近两年来，吴君晔一直担任董事长，李涛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吴君晔和李涛经股东大会选举一直担任董事。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上述两人均在董事会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李涛近两年来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近两年，吴君晔和李涛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其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并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吴君晔和李涛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 吴君晔和李涛于 2014 年 2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的双方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或多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失效。”

(6)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不具有控制权，也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吴君晔和李涛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了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陈志雄、甘露、王胜和广州鑫胜，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陈志雄

陈志雄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60219640904\*\*\*\*，无境外居留权。陈志雄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4.1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52%。

陈志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本公司董事”。

## 2、甘露

甘露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219681025\*\*\*\*，无境外居留权。甘露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57%。

甘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本公司董事”。

## 3、王胜

王胜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30319740320\*\*\*\*，无境外居留权。王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3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57%。

王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本公司董事”。

## 4、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鑫胜系由广东达安主要员工于 2013 年 9 月出资成立的私营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本合伙企业为达安公司员工投资的企业，仅接受达安公司的在职员工为合伙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38 室
执行合伙人	邵尤河
出资金额	1,205.4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鑫胜持有发行人 344.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2%。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鑫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尤河	71.75	5.95%	24	林智辉	28.00	2.32%
2	罗元飞	54.25	4.50%	25	郭志伟	28.00	2.32%
3	王开武	52.50	4.36%	26	刘正平	28.00	2.32%
4	徐福仁	52.50	4.36%	27	李庆彬	28.00	2.32%
5	邵松	52.50	4.36%	28	张振师	28.00	2.32%
6	王宇波	52.50	4.36%	29	刘晓军	28.00	2.32%
7	梁仲	37.10	3.08%	30	赵东	28.00	2.32%
8	于纪业	35.00	2.90%	31	冼超华	28.00	2.32%
9	尹学明	35.00	2.90%	32	梁甲	28.00	2.32%
10	李祥	35.00	2.90%	33	吴远强	7.70	0.64%
11	蔡泉	35.00	2.90%	34	杨国安	7.00	0.58%
12	李冬华	35.00	2.90%	35	胡建强	5.25	0.44%
13	王明盟	35.00	2.90%	36	雷志军	3.50	0.29%
14	李光	35.00	2.90%	37	邓增先	3.50	0.29%
15	王旭东	35.00	2.90%	38	张伟源	3.50	0.29%
16	李甦沛	35.00	2.90%	39	林典平	3.50	0.29%
17	丛玉杰	35.00	2.90%	40	郑善清	3.50	0.29%
18	刘家卫	35.00	2.90%	41	胡志锋	3.50	0.29%
19	胡远祥	28.00	2.32%	42	姜祖怡	3.50	0.29%
20	崔中海	28.00	2.32%	43	郑海波	3.50	0.29%
21	张树群	28.00	2.32%	44	林贺结	3.50	0.29%
22	张文君	28.00	2.32%	45	马卓娅	3.50	0.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米国银	28.00	2.32%	46	王华	0.35	0.03%
合计		1,205.40		100.00%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罗元飞和邵尤河为广州鑫胜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余 44 个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各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与李涛除持有广东达安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吴君晔	1,618.63	25.450	1,618.63	19.088
2	李涛	1,459.50	22.948	1,459.50	17.211
3	陈志雄	1,114.12	17.518	1,114.12	13.138
4	甘露	481.30	7.568	481.30	5.676
5	王胜	481.30	7.568	481.30	5.676
6	广州鑫胜	344.40	5.415	344.40	4.06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7	赵瑞军	240.65	3.784	240.65	2.838
8	平安天成	240.00	3.774	240.00	2.830
9	刘明理	111.41	1.752	111.41	1.314
10	尹文飞	96.00	1.509	96.00	1.132
11	黄曦仪	89.13	1.401	89.13	1.051
12	庄烈忠	44.56	0.701	44.56	0.525
13	智汇天成	24.00	0.377	24.00	0.283
14	黄亮	15.00	0.236	15.00	0.177
社会公众股		-	-	2,120.00	25.000
合 计		6,360.00	100.00	8,48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吴君晔	1,618.63	25.450
2	李涛	1,459.50	22.948
3	陈志雄	1,114.12	17.518
4	甘露	481.30	7.568
5	王胜	481.30	7.568
6	广州鑫胜	344.40	5.415
7	赵瑞军	240.65	3.784
8	平安天成	240.00	3.774
9	刘明理	111.41	1.752
10	尹文飞	96.00	1.509
合 计		6,187.31	97.286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补充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君晔	董事长
2	李涛	董事、总经理
3	陈志雄	董事
4	甘露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胜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瑞军	监事会主席
7	刘明理	-
8	尹文飞	-
9	黄曦仪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庄烈忠	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补充披露。

###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6月1日，广东达安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00万元增至6,36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60.00万元，按照每股8.33元的价格由新增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文飞以及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购，其中平安天成以2,000.00万元认购240.00万股、尹文飞以800.00万元认购96.00万股、智汇天成以200.00万元认购24.00万股。

#### 1、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	-------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根据上表，平安天成普通合伙人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两家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1）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以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饶煜宇	有限合伙人
赵亮	有限合伙人
邹江华	有限合伙人
霍永涛	有限合伙人
李丽红	有限合伙人
唐先兵	有限合伙人
韩长风	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表，智汇天成普通合伙人为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以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尹文飞

尹文飞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920\*\*\*\*，无境外居留权。尹文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是 1.509%。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发行前各股东之间，除了平安天成和智汇天成是关联方以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安天成和智汇天成发行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240.00 万股和 24.0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774%和 0.377%。

此外，广州鑫胜的有限合伙人邵松和马卓娅系夫妻关系，邵松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君晔的配偶的胞弟。邵松和马卓娅在广州鑫胜分别持有 4.36%和 0.29%的股权比例，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和 1.0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6%和 0.016%。

##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3 年 9 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中层干部及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凝聚力，邵尤河等公司主要中层干部及业务骨干签订了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制投资企业，拟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2013 年 9 月 10 日，广州鑫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鑫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2%。

2015 年 8 月，广州鑫胜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岗员工 2,544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2,544	2,527	2,764

### （二）员工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员工结构分布具体如下列表格所示：

#### 1、按专业划分

专业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员	占比	人员	占比	人员	占比
业务人员	2,079	81.72%	2,149	85.04%	2,394	86.61%
研发技术人员	330	12.97%	264	10.45%	252	9.12%
行政管理人员	92	3.62%	70	2.77%	77	2.79%
市场营销人员	26	1.02%	30	1.19%	26	0.94%
财务人员	17	0.67%	14	0.55%	15	0.54%
合计	2,544	100.00%	2,527	100.00%	2,764	100.00%

#### 2、按学历划分

专业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员	占比	人员	占比	人员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12	0.47%	13	0.51%	14	0.51%
本科学历	752	29.58%	759	30.04%	807	29.20%
大专学历	1,613	63.45%	1,679	66.44%	1,826	66.06%
中专、高中及以下	167	6.56%	76	3.01%	117	4.23%
合计	2,544	100.00%	2,527	100.00%	2,764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专业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员	占比	人员	占比	人员	占比
30岁及以下	1,169	45.95%	1,432	56.67%	1,917	69.36%
31岁到40岁	1,023	40.21%	739	29.24%	570	20.62%
41岁到50岁	211	8.29%	226	8.94%	209	7.56%
51岁及以上	141	5.54%	130	5.14%	68	2.46%
合计	2,544	100.00%	2,527	100.00%	2,764	100.00%

### 4、按职称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30	1.18
中级职称	255	10.02
初级职称	554	21.78
其他	1,705	67.02
合计	2,544	100.00

### 5、取得各类专业资质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	取得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通信监理工程师资格	341	13.40
通信概预算资格	178	7.00
通信安全员资格	315	12.38
通信评标专家	75	2.95
通信初级监理员	335	13.17
信息系统监理师	19	0.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74	2.91
注册造价师	10	0.39
注册一级建造师	14	0.55
注册咨询师	9	0.35
注册招标师	19	0.75
IPMP 国际项目经理	100	3.93

## 6、公司业务人员稳定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人）	2,544	2,527	2,764
其中：业务人员	2,079	2,149	2,394

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地区等华南地区以外的工程监理业务在 2014 年取得较快增长，公司储备较多业务人员，因此 2014 年末员工人数较高；近年来公司通信监理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实施通信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理技术，加强对各地区项目的统一管理及各地区项目人员资源调配，提高人员利用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因此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业务人员数量有一定幅度下降。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公司服务年限(司龄)的人员占比列示如下：

司龄（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下	908	35.70%	576	22.79%	985	35.64%
1-2 年	331	13.01%	558	22.08%	591	21.38%
2-3 年	314	12.34%	414	16.38%	360	13.02%
3-4 年	247	9.71%	268	10.61%	259	9.37%
4-5 年	184	7.23%	199	7.87%	93	3.36%
5 年以上	560	22.01%	512	20.26%	476	17.22%
<b>总计</b>	<b>2,544</b>		<b>2,527</b>		<b>2,764</b>	
2 年以上比例	1,305	51.30%	1,393	55.12%	1,188	42.98%

公司 2 年以上司龄人员自 2014 年到 2016 年比例有所提升，2016 年比 2014 年提高了 8.32%，增加人数 117 人。为公司持续工作服务 2 年以上人员比例逐年增加，保证公司业务人员稳定。司龄 5 年以上人员比例同样逐年提升，2016 年比 2014 年提升了 4.79%，增加人数为 84 人。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稳定人员的比例一直呈增长趋势，离职流失的多为基层员工。

(3) 业务人员离职率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离职率列示如下：



年度	期初人数	入职人数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2016年	2,246	1,222	924	2,544	38.58%
2015年	2,855	787	1,115	2,527	41.43%
2014年	2,322	1,027	582	2,767	22.88%

为了较为清晰显示公司业务相关人员的变动，现通过列表形式进行说明，下表的统计口径均为公司业务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业务人员主要指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包括除项目部外的市场部、技术研发部、综合部等部门人员）：

年度	期初人数	入职人数	人员调动差额	离职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率
2016年	1,875	1,046	-4	838	2,079	42.39%
2015年	2,460	698	+2	1,011	2,149	43.87%
2014年	1,957	925	-3	485	2,394	22.29%

注：上表中：

入职人数：指新入职业务人员的人数。

人员调动差额：指调入人数（指公司项目部以外的其他部门调入项目部工作的员工人数）与调出人数（指公司项目部调出到公司其他部门工作的员工人数）之间的差异。人员调动差额只是公司员工在项目部与非项目部之间调整的体现，不影响公司整体员工数量和离职率。

离职人数：指因各种原因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业务人员人数。

期末人数=期初人数+入职人数+人员调动差额-离职人数。

离职率=离职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务人员离职人数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开展监理业务一般就基层监理员工施行本地化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总体保持持续稳定，但公司业务区域是根据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运营商的招投标结果来确定，2015年起中国移动进行集中采购，对投标区域业务重新划分，故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业务区域变化较大，因此2015年和2016年公司离职人数有一定增加。随着2015年和2016年公司省外业务的扩展，业务区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导致公司业务人员各年有一定变动，原有地区的部分业务人员不愿离开本地而主动辞

职，但离职的主要以基层监理员为主。

(4) 公司管理和制度上保证业务人员稳定性

为加强业务人员稳定性，从制度、人才培养和员工薪酬及激励方面保证业务人员稳定性包括：提高新进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从薪酬待遇上来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从岗位设计上为业务人员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各类培训提高员工能力，业务人员结构进行梯队式培养保证稳定性。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开始办理社会保险，自 2005 年 1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门分公司、中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等分公司也相继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取得了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险种为依法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公司 统 一 缴 纳 社	养老保险	2,507	98.55	2,525	99.92	2,699	97.65
	医疗保险	2,507	98.55	2,525	99.92	2,700	97.68
	失业保险	2,507	98.55	2,525	99.92	2,699	97.65
	工伤保险	2,507	98.55	2,525	99.92	2,700	97.68
	生育保险	2,507	98.55	2,525	99.92	2,695	97.50
	其他	2,507	98.55	2,525	99.92	2,700	97.6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会 保 险	住房公积金	2,424	95.28	2,493	98.65	2,065	74.71
公司员工数		2,544		2,527		2,764	

根据上表统计，报告期内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个别员工由于新入职未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经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在公积金缴交方面，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户籍不在广州市，购买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 司 统 一 缴 纳 社 会 保 险	养老保险	1,004.28	570.35	947.13	597.33	636.32	494.78
	医疗保险	341.50	88.64	359.24	93.24	292.81	108.07
	失业保险	46.24	15.36	61.60	14.77	56.38	14.82
	工伤保险	29.66	0.00	51.88	0.00	46.45	0.00
	生育保险	52.51	0.00	29.52	0.00	22.76	0.00
	其他	301.94	111.70	329.79	126.29	289.70	110.67
	住房公 积 金	255.92	363.74	275.12	316.07	194.13	225.32
合计		2,032.05	1,149.79	2,054.27	1,147.71	1,538.56	953.66

## 2、报告期内未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月度人次统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次分别为8,517人次、3,438人次和1,219人次；按照公积金最低缴费标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欠缴金额分别为66.43万元、26.46万元和11.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未缴纳公积金人次	公积金标准（公司缴纳部分）	未缴纳金额（元）
2014 年度	8,517	78 元	664,326
2015 年度	3,438	1-6 月 78 元，7-12 月 95 元	264,577
2016 年度	1,219	95 元	115,805
合计			1,044,70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大部分员工的户籍均不在广州市，初期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愿望较低，不愿意购买。发行人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开始逐步规范要求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除了公司总部之外，惠州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惠东分公司、韶关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江门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清远分公司等分公司均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满足了不同户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因此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逐年下降。

### 3、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03.24 发布）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以及被追缴未缴纳金额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发行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如广东达安或其分支机构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起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广东达安或其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广东达安或其分支机构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发起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广东达安或其分支机构行使追索权；公司发起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部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

人律师通过网络核查、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社会保险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 4、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04402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67,878.23 元, 50,938,844.98 元, 55,020,262.78 元。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数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0.52%和 0.21%，所占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存在被相关机构处罚，或被追缴未缴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不会由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此，实际上发行人不存在因可能被追缴或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情况。

#### （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工程项目监理等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和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员工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以劳务派遣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营销岗位、技术开发岗位等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对于项目运营需要补充的现场助理人员、初级信息收集人员、资料复印整理人员、保安与清洁人员等临时性和辅助性人员和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高，且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公司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由专业的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补充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甲方）与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要求派遣辅助性劳务服务人员到甲方经营范围处工作；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乙方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缴纳、

解除/终止派遣后的社会保险待遇封存/转移/申领、协调处理劳动纠纷等手续，并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以内的法律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77 人、147 人和 136 人，公司劳动合同制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职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制员工人数	2,544	2,525	2,76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136	147	277
总用工人数	2,680	2,672	3,04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5.07%	5.50%	9.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 2014-2016 年间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1）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明显降低了劳务派遣员工的使用量，将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降低至公司总用工数量的 10% 以内。（2）随着公司对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员工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要求的提升，公司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同时增加合同制员工的数量，不断培养和壮大专业技术服务和管理团队。公司招聘的合同制员工在学历水平、服务意识、学习能力等方面普遍高于劳务派遣员工，合同制员工数量的增加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存在因公司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导致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发起人出具承诺：如果广东达安因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



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发起人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的法律法规而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和“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措施及承诺”。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 （七）其他承诺事项

### 1、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4 年 2 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广东达安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广东达安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广东达安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达安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广东达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广东达安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广东达安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在作为广东达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由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广东达安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广东达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东达安，由广东达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广东达安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广东达安经济损失的，将由本人赔偿广东达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

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达安及其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股东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股东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达安及其分支机构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4、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 **5、关于承担劳务派遣相关风险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出具承诺书:如果广东达安因采用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发起人无条件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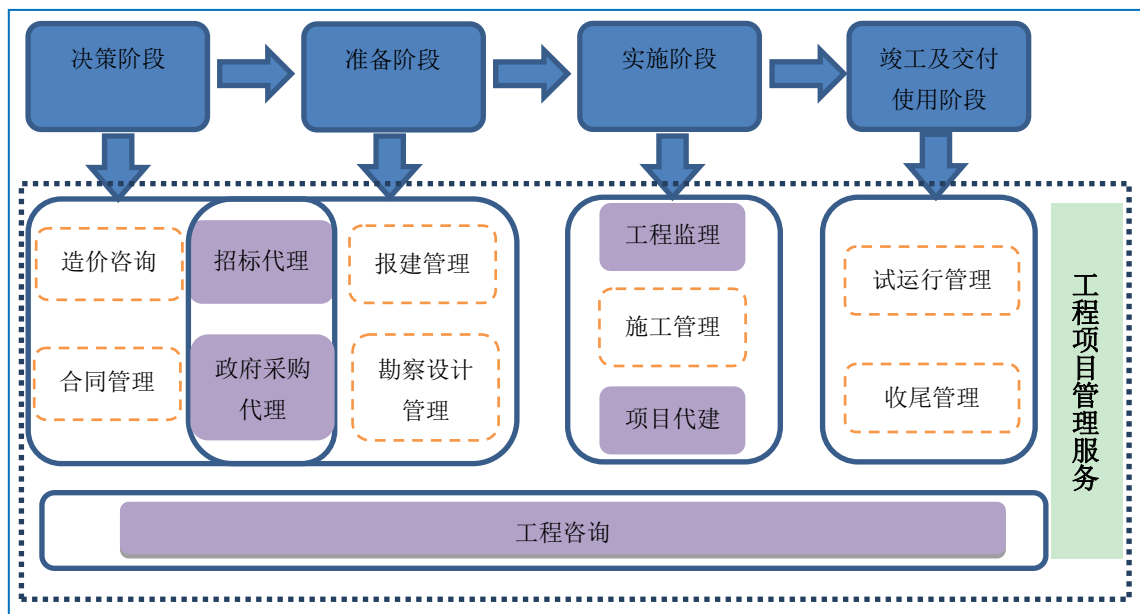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我国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6.00%。发行人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覆盖了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具体包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等多个领域。

为适应我国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深化，公司依托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规范化的项目操作流程，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由最初提供单一的工程监理服务逐步扩展到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多个领域。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过程及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的紫色部分为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和服务。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的规定，工程监理企业按照资质划分可以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属于专业资质类企业。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类领域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可以分为通信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 14 个工程类别。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 3 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通信工程）、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通信铁塔）等 5 项甲级资质；此外，公司还取得了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 2 项乙级资质。

## 1、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工程监理企业为业主提供的是一种智力密集型的有偿技术服务，具有公正性、独立性等特点。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按照工程类别划分可以分为通信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等 14 个细分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可以分为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两大类，其中土建监理主要包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以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

### （1）通信监理

发行人的通信监理业务是指《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通信工程监理业务，具体指具有通信监理专业资质的监理单位受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的委托，依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通信监理合同对通信建设项目勘察方案、管线设计布局、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施工进度等方面的规定，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代替电信运营商对通信工程承建单位实施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监理业务具体包含以下细分专业的内容：

业务名称	专业分类	具体监理内容
通信监理	传输网工程 监理	所谓传输网，是指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传输网络在整个电信网的体系中位于底层，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传输网工程主要包含主干管道、光电缆、传输设备、配套电源等的新建或迁改等内容。
	无线网工程 监理	所谓无线网，是指利用无线技术实现用户终端到交换节点之间的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主要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和移动终端等几个部分组成。无线网工程主要包含前期配套（如机房建设和装修等）、无线基站（如新建或搬迁等）、接入传输（如管道或光缆的建设等）、室内覆盖（如增加信号源等）等建设内容。
	核心网工程 监理	所谓核心网，是指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路，移动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把无线网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连接到不同网络上。核心网工程主要包含核心网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新建、搬迁、扩容、安装、测试、入网割接等内容。
	驻地网工程 监理	所谓驻地网，一般是指用户终端至用户网络接口所包含的机线设备（通常在一个楼房内），由完成通信和控制功能的用户驻地布线系统组成，以使用户终端可以灵活方便地进入接入网。驻地网工程主要包含WLAN工程的新建或改造、综合布线等内容。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通信监理业务项目案例如下：

### 通信监理业务案例

#### 传输网工程监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二千十一期扩容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4 年传送网城域骨干网设备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惠公路新建主干通信管道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13 年通信管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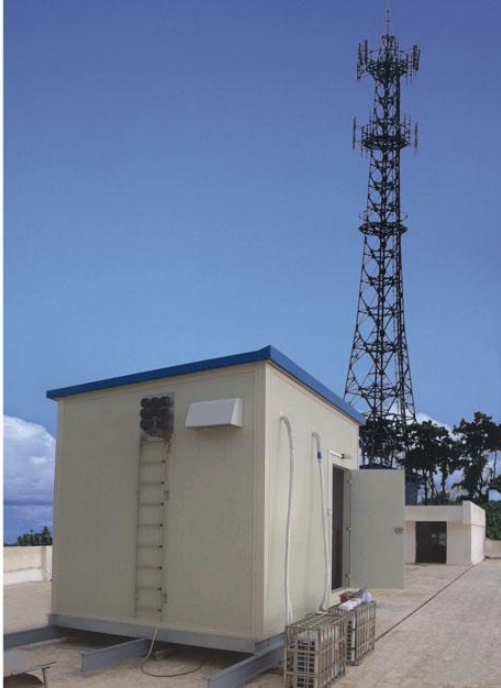
无线网工程监理

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场馆通信网络覆盖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 年 LTE 二期无线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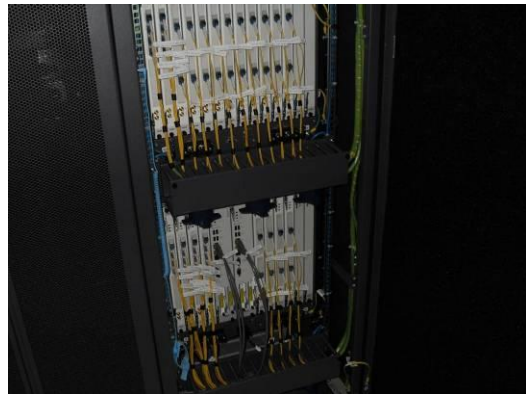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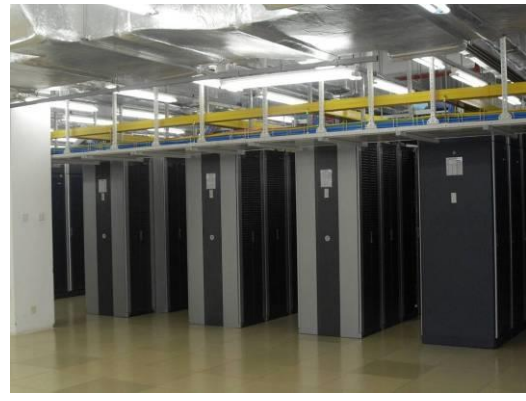
2013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室内覆盖系统二期工程



核心网工程监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3年核心网扩容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南方基地支撑系统集中化话务网网管系统一期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三水 IDC 一期建设项目



驻地网工程监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金山金榜逸家 FTTH 光缆工程







## (2) 土建监理

发行人的土建监理业务包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业务，其中，主要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为主。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是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受房屋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代替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土建监理业务项目案例如下：

### 土建监理业务案例

<p>乌海万达广场项目</p>	<p>广东商学院三水校区教工宿舍工程</p>
<p>黄石万达广场项目</p>	<p>顺丰速运华南航空快件枢纽工程</p>





湛江万达广场项目



河源商业中心一期工程



佛山华南金谷工程



广州东方文德广场项目



中国联通广东省客服中心（黄岐客服中心）项目工程



江门市地方税务局办税业务用房、数据处理综合服务业务用房工程



## 2、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是指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单位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发行人拥有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所有投资额的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和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业主的委托，为其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办理招标事宜服务。受益于公司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发行人已经与上述知名业主形成了稳定的招标代理业务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的招标代理业务内容中还包含了少量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是指具有财政部门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单位，依法接受政府采购部门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部门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包括事业单位性质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中介性质的采购代理机构。

发行人可承接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代理的业务量相对较少，主要接受中国移动、广州市规划局、增城市新塘镇人民政府等业主的委托，为其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 3、项目代建与工程咨询

#### (1) 项目代建

项目代建是指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代建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监理、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工期和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代建制是相对于自建制而言的，所谓自建制，即业主自己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尽管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是最重要的角色，但由于业主一般非监理行业出身，缺乏监理及项目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较难保证项目的管理质量和效率。在这种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业主希望将建设项目的全过程交由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代为管理，项目代建制应运而生。

项目代建制最早起源于美国，是现代市场经济背景下，分工进一步细化的表现之一。在代建制下，业主委托项目代建方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管理，项目代建方拥有大批专业人才，可以覆盖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监理、采购、施工、竣工试运行等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全盘统筹，发挥重要的主导作用，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项目代建案例如下：

2009年至2010年，发行人承担了广州市政府支援汶川县威州镇恢复重建代建项目22个，包括通村公路、通水工程、防灾避灾广场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医院、疾控中心等公共医疗卫生设施工程建设，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教育设施工程建设，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工程建设，安置房工程建设等。

广州市政府援建汶川代建项目

布瓦村村委办公楼	汶川自来水厂	汶川县第一幼儿园
		
汶川县第二小学	汶川县长途客运站	汶川县体育馆



		
汶川县人民医院	景观雕塑	汶川县安置房一期
		

除上述广州市政府援建汶川代建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具有代表性的代建项目还有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项目代建、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代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楼及训练楼项目代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扩建项目代建等。代建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项目管理能力。

## (2)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是指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的知识经验和工程技术、科学技术和方法，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和管理实施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具体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投资前期阶段的咨询（如投资机会研究、投资规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估等）、建设准备阶段的咨询（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咨询等）、实施阶段的咨询（如设备材料采购咨询、合同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咨询、生产准备咨询、人员培训咨询、竣工验收咨询）、生产阶段的咨询（如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程咨询是工程投资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是接受中国移动、中房潮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动物园等业主单位的委托，为其各类工程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受益于公司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发行人已经与上述知名业主形成了稳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咨询案例如下：

工程咨询业务案例

佛山移动综合楼	广州花都移动综合楼	广州从化移动综合楼	
			
江门移动综合楼	河源移动综合楼	龙岗通信机楼	
			
广州番禺移动综合楼	东莞移动综合楼	惠州移动综合楼	珠海移动综合楼
			

除中国移动各地综合楼建设工程咨询外，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咨询项目还有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总承包项目管理、中国移动南方基地项目管理、防城港综合楼工程项目管理、广州直流技术培训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在工程咨询领域树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6.00%，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通信监理	29,478.43	72.41	28,948.58	73.13	28,428.76	70.86
土建监理	5,813.92	14.28	6,254.11	15.80	7,373.73	18.38
工程监理小计	35,292.35	86.69	35,202.69	88.92	35,802.49	89.24
招标代理	3,172.11	7.79	2,293.28	5.79	2,255.45	5.62
咨询与代建	2,247.66	5.52	2,091.83	5.28	2,059.70	5.13
合计	40,712.12	100	39,587.80	100	40,117.64	100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管理服务业(M748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 (一)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项目管理服务行业尚无统一的主管部门，目前主要由住建部、工信部、发改委、人社部等部门承担管理职能，各部门对于项目管理行业承担的主要职能如下所示：

主管部门	管理职责	代表文件
住建部	建立科学规范的行业标准体系，监督管理行业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以及与人社部联合制定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等
工信部	负责通信工程招标投标、监理工作等相关项目管理细分市场的指导、监督，加强通信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通信建设活动	《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主管部门	管理职责	代表文件
发改委	指导项目管理行业相关业务的发展,制定行业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办法、行业收费标准等,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
人社部	制定项目管理行业相关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提高技术人员素质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

## 2、行业自律组织

项目管理服务行业由行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补充,行业协会通过开展行业研究,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等方式,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行为,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目前,项目管理服务行业对应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各协会的主要职能如下所示:

行业协会	协会简介	主要职能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1993年7月成立。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组织研究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受主管部门委托,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组织会员交流工程管理、企业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提高会员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是由我国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进行招标投标理论研究的机构、团体、专家学者,以及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的招标投标行业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是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行业的协会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研究制定招标投标行规行约、职业道德准则、业务统计规则和职业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做好招标代理机构的备案及资格管理工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是由工程咨询单位、注册咨询工程师及在工程技术经济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行业组织,是经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是对外代表中国工程咨询业的行业协会	拟订工程咨询法律和法规草案,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等工作;组织制订工程咨询质量标准、技术标准、收费标准、合同范本及职业道德规范并组织实施

### 3、行业监管体制

项目管理服务行业所涉及的工程监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等业务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对于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 (1) 企业资质管理

目前，住建部、发改委等部门已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关于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企业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以明确各单位的资格等级和业务范围，规范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我国项目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从事项目管理业务的企业资质认定办法主要有：

发布部门	单位资质认定文件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发改委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 03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住建部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 12	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可以在本企业资质以外申请其他资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7. 01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 08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 06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2) 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国家对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工作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人社部、建设部等对不同业务从业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了具体的考核制度、职业范围、权力与责任等内容。

项目管理服务行业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工程师主要有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

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各专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人员资格管理文件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社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社部、住建部	200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住建部	2008.03
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	2010.01

在对从业人员的具体管理方面，国家未来将有可能逐步弱化政府管理职能，而加强行业的自律功能，逐步从注重企业资质管理过渡到注重个人执业资格的管理。

#### 4、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01	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明确招标代理机构需具备的条件等。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0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3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00.10	规定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设计单位明确了相应的权利和责任，以保证建筑设计市场的正常秩序。
4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住建部	2001.01	确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2003.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划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6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03.02	鼓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发展。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住建部	2004.12	规定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可以在本企业资质以外申请其他资质。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03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住建部 质检总局	2006.12	是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企业各层次和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关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项目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住建部	2007.03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1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委 住建部	2007.0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7.08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13	《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08.11	鼓励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转变。
14	《工信部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2011.06	规定逐步扩大通信工程监理的实施范围；保障通信监理的合理费用。
1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 工信部	2013.05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住建部等八部委		易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
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住建部	2014.03	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建部	2015.05	根据《公司法》，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等规章中关于注册资本的要求进行修订

## 5、行业政策

目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如下：

(1) 2010年2月1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64号），该通知指出：

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覆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和发挥工程咨询业的作用，深化行业管理体制变革，加快行业立法，实施各种优惠政策措施，培育工程咨询统一市场，为工程咨询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2010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号），该通知提出：

高技术服务业是高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引擎，对于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促进高技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提升高技术产业发展质量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迫切需要。高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知识和人才密集、附加值高的相关行业。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强做大高技术服务业为目标，依据地方条件和比较优势，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该通知，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目录，高技术服务总量统计主要包括：一是第“G”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二是第“M”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三是第“L”类中的 7450 小类，即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从事工程监理服务业务属于该通知中所述的高技术服务。

(3)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4)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该意见指出：

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的工程监理服务符合上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工程监理是为实施承包合同，由业主委托作为独立第三方的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工程建设中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测、监督和管理，是为一项工程提供从起初的设计、中期的施工到后期的验收进行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的服务。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概况如下：

### 1、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至今经历了试点阶段（1988-1992年）、稳步发展阶段（1993-1997年）、全面推广阶段（1998-2005年）以及规范提升阶段（2006年-至今）4个发展阶段。

#### （1）试点阶段（1988-1992年）

二十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不存在统一的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常规性的建设工程，一般由建设单位自行组建临时性的工程监理机构，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监理；对于重大建设工程，由工程主管部门从相关单位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工程建设指挥部，由其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理。在这种体制下，建设项目投资“三超”（工程概算超工程估算、工程预算超工程概算、工程决算超工程预算）、工期延长的现象较为普遍。

为了解决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缺失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国务院指定原建设部负责起草和建立建设工程监理制度。1988年7月，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提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监理制度；同年11月，原建设部又发布《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决定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先在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宁波、沈阳、哈尔滨、深圳八市和能源、交通的水电与公路系统进行试点。据此，试点地区和部门开始组建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帮助监理单位选择监理工程项目，逐步开始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到1992年底，全国有28个省、市、自治区及国务院的20个工业、交通等部门先后开展了建设监理工作，累计对1,636项、投资额2,396亿元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 （2）稳步发展阶段（1993-1997年）

1993年5月，第五次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1988年至1992年建设工程监理试点的成功经验，宣布结束试点工作，并根据形

势发展的需要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现状，部署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的各项工作安排。

到 1996 年底，全国共有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2,100 多家，其中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123 家。全国从事监理工作的人员共 10.2 万余人，其中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有 7.54 万余人；全国约 4.3 万人参加了原建设部指定院校的监理培训。全国开展监理工作的地级市达到 238 个，占全国 269 个地级市的 88.4%。

1997 年度，我国建设工程总投资额 2.46 万亿元，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项目投资超过 1.02 万亿元，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覆盖面达 41.7%。全国大中型水电工程、大部分国道和高等级公路工程都实行了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初步形成了由业主、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三方组成的三元主体结构，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得到了稳步的发展。

### **(3) 全面推广阶段（1998-2005 年）**

1997 年 11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于 1998 年 3 月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标志着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进入全面推广阶段。

2000-2005 年间，全国人大、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计委、国家质检总局等国家机关部委先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全面发展。

到 2005 年底，全国共有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5,927 家，较 1996 年底企业数量增长 182%；全国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从业人员超过 43 万人，较 1996 年底从业人数增长 325%。2005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79.67 亿元，创下 1988 年以来的行业营收的新高。

### **(4) 规范提升阶段（2006 年-至今）**

到 2005 年底，虽然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实现了全国范围的推广，但一方面，国家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管理不规范，导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差不齐，工程监理效果不理想；另一方面，业主、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对

实行建设工程监理的意义及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界定不清，导致工程建设各方沟通协调不顺畅，监理人员的意见无法有效传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常出现漏洞。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住建部联合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进行规范：

① 2006年12月，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提供了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各层次人员职责与分工关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项目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

② 2007年8月，住建部发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企业资质等级、认定标准、资质申请和审批及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规定的实施，使得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参差不齐、恶性竞争的现象得到了有效规范。

③ 2008年至2012年间，住建部、财政部、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相继发布《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2）等法规，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创设、建设工程监理相关业务资质的认定、业务实施规范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进入了规范提升阶段，有利于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良性竞争氛围的形成和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规范提升阶段行业良性发展带来了爆发性的制度红利，2015年度，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474.94亿元，较2005年增长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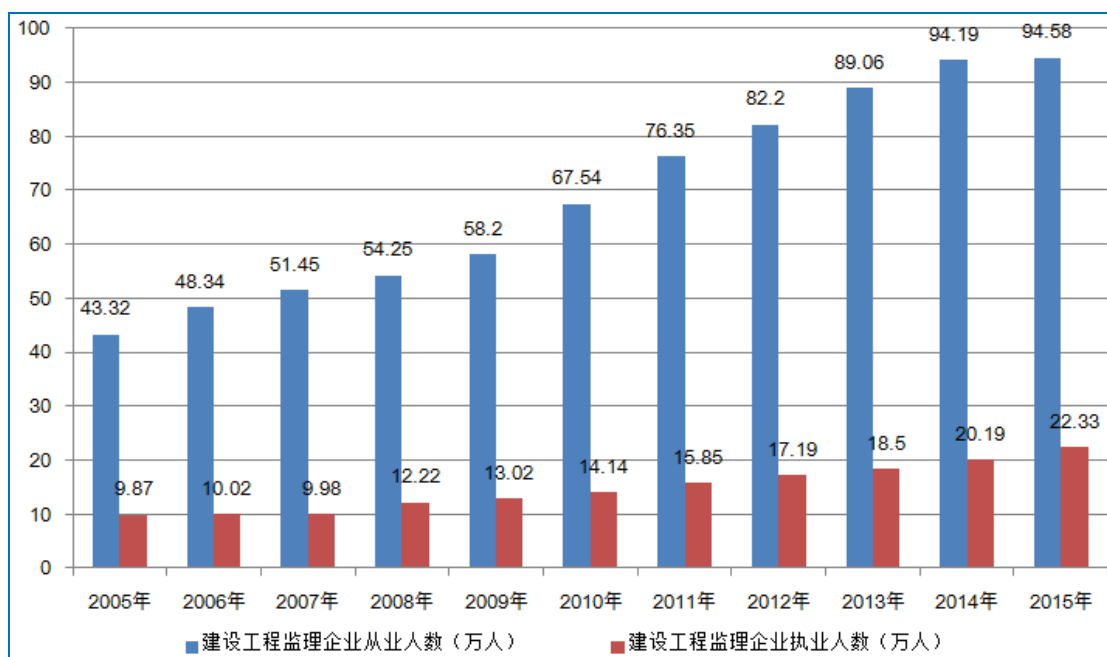
## 2、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现状

自1988年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试点至今，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已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近年来，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朝着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的方向稳步发展，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1)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册从业人员共 94.58 万人，其中，在行业协会注册的执业人员 22.33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23.61%。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05-2015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执业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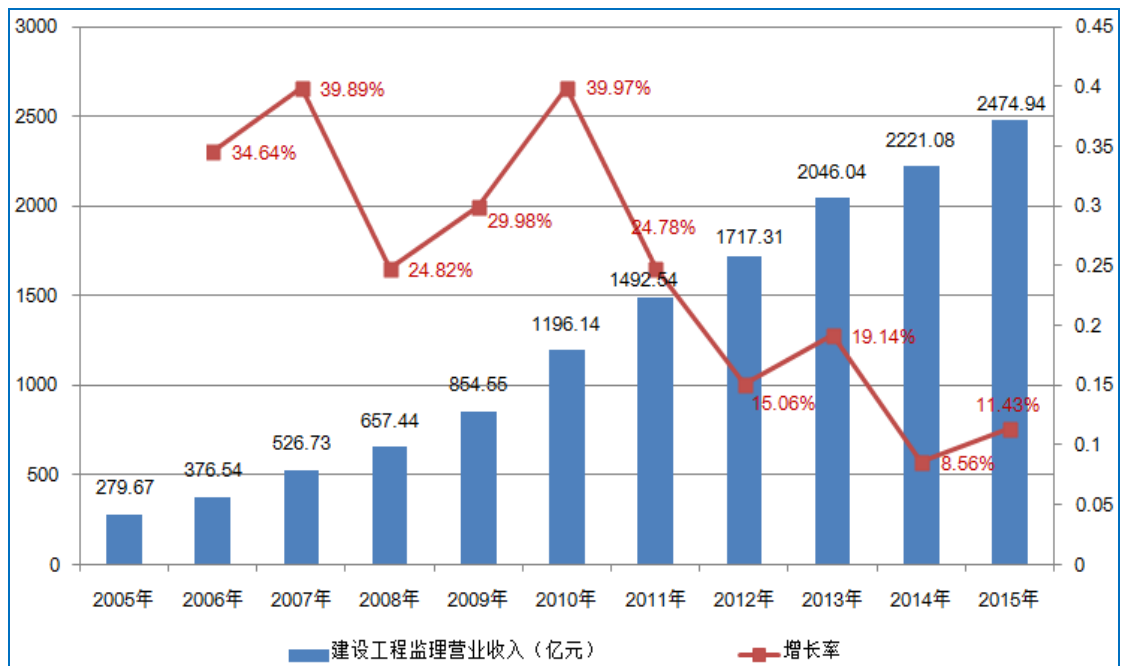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3 年统计数据）；2014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15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上图统计情况，2005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持续增长。2015 年底，行业从业人员数量较 2005 年底（即行业发展第三阶段末期）增长 118%；注册执业人员数量较 2005 年底增长 126%，高素质专业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有利于推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2)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度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474.94 亿元，创下自 1988 年试点以来的行业营业收入最高记录。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05-2015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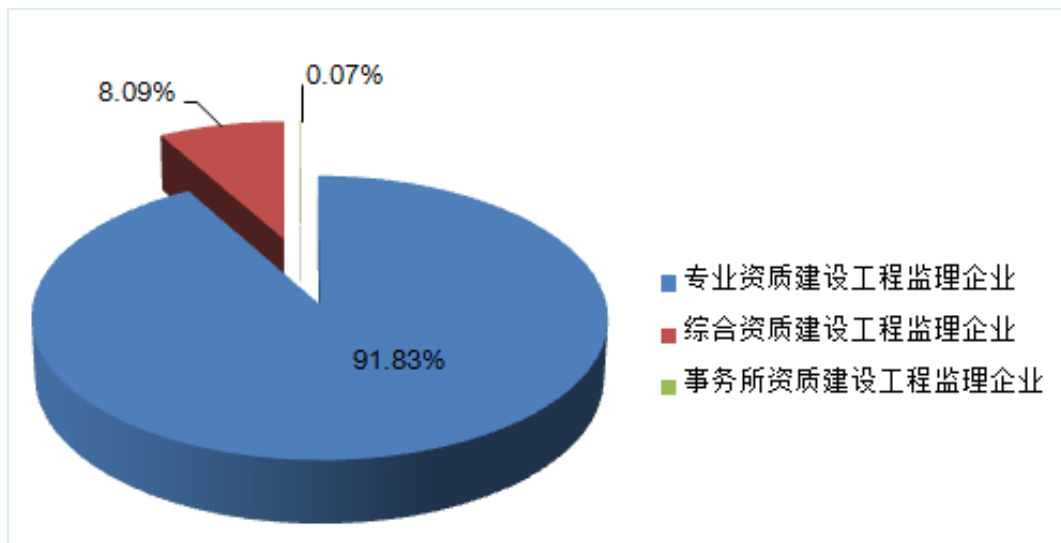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3 年统计数据）；2014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15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上图统计情况，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高达 2,474.94 亿元，较 200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18%，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36%。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照资质划分可以分为专业资质1、综合资质和事务所资质。2014 年度，按资质类别统计的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sup>1</sup> 专业资质即工程监理资质，专业资质可以分为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矿山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通信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等 14 个细分领域。

2014 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按资质类别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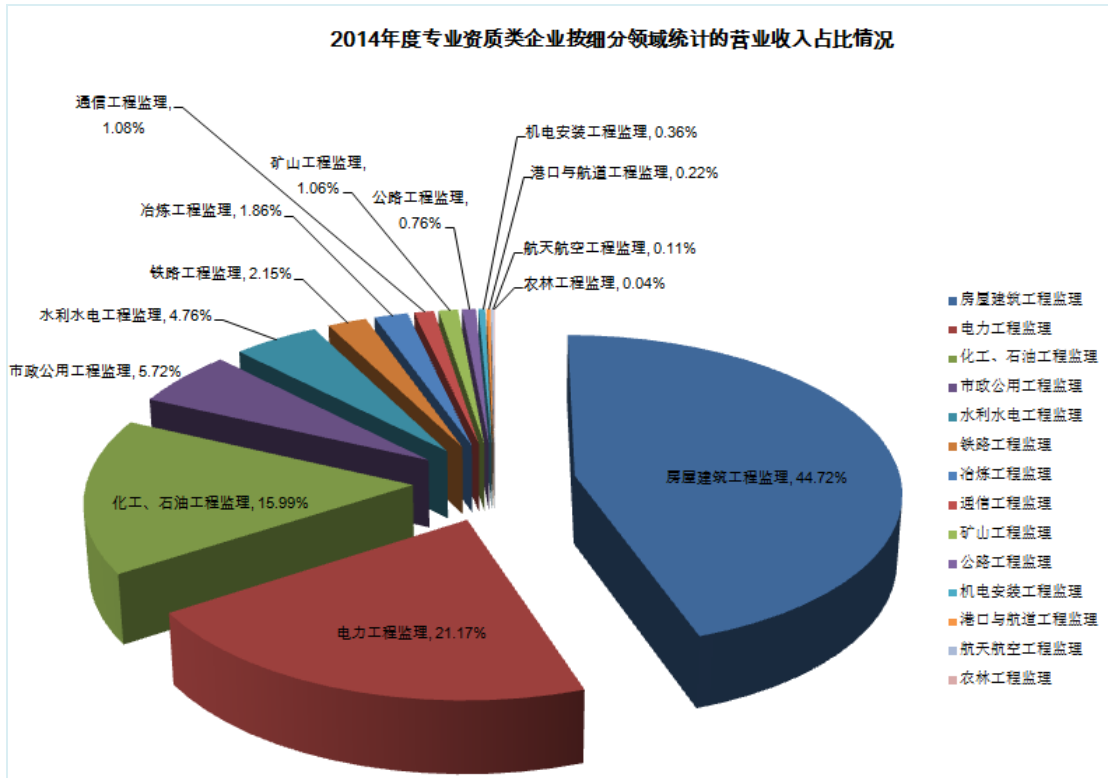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统计数据）

根据上图统计结果，专业资质领域是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最大的资质类领域，2014 年度，我国专业资质类企业营业收入占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1.83%。

### 3、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发行人业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属于专业资质类企业。专业资质包括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铁路工程监理、通信监理等 14 个细分领域，按细分领域统计的专业资质类企业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度统计数据）

从上图可以看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是专业资质类企业的第一大细分领域，2014 年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收入占专业资质类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44.72%；前三大细分领域（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收入合计占专业资质类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80%。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主要集中于通信监理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领域，2014 年度，两个细分领域营业收入合计占资质类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45.80%。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所处的两个细分领域发展概况如下：

### （1）通信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国各行业监理制度的实施及通信行业管理机制改革的深化，原邮电部于 1994 年 12 月发布《通信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试行）》（邮电部[1994]775 号文），用于指导我国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建立和监理工作的开展，通信监理制应运而生。《通信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所有通信建设工程，必须接受政府监理；大中型通信建设工程和国外贷款建设的通信工程均应积极创造条件，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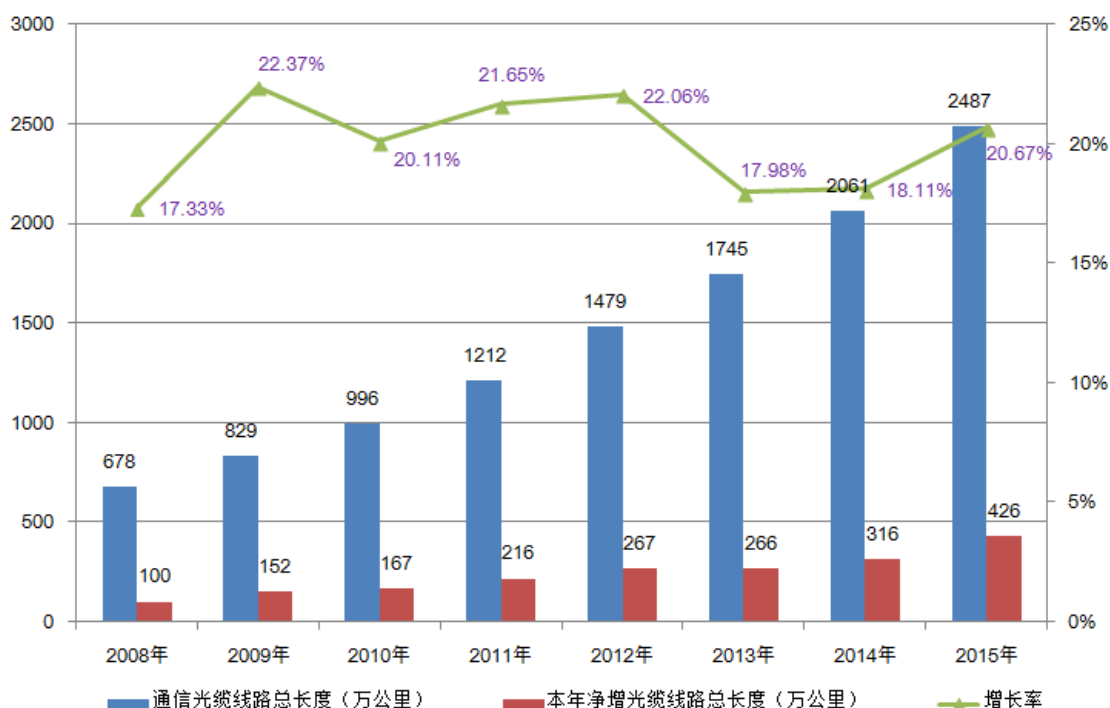
### ① 通信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 2008 年通信行业重组后，打破了运营商原有的业务格局，国内通信行业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激烈市场竞争，各大通信运营商为抢占市场及客户，纷纷出台政策展开激烈竞争，提高服务质量，加快通信工程建设进度，不断延伸通信光缆覆盖面，提升通信信号覆盖质量，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2009 年 1 月，工信部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了 3G 牌照，此举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 3G 时代，我国 3G 通信网络正式商用化，自此 3G 网络的投资建设进入一个迅猛发展期，通信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了一波高峰。近年来，随着 3G 应用的逐步成熟，各运营商对 3G 网络进行进一步大规模的投资建设，以满足日益丰富的各种 3G 应用领域对网络带宽和网络容量快速增长的需求。

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通信光缆线路总长度发展情况如下：

2008-2015 年间我国通信光缆线路总长度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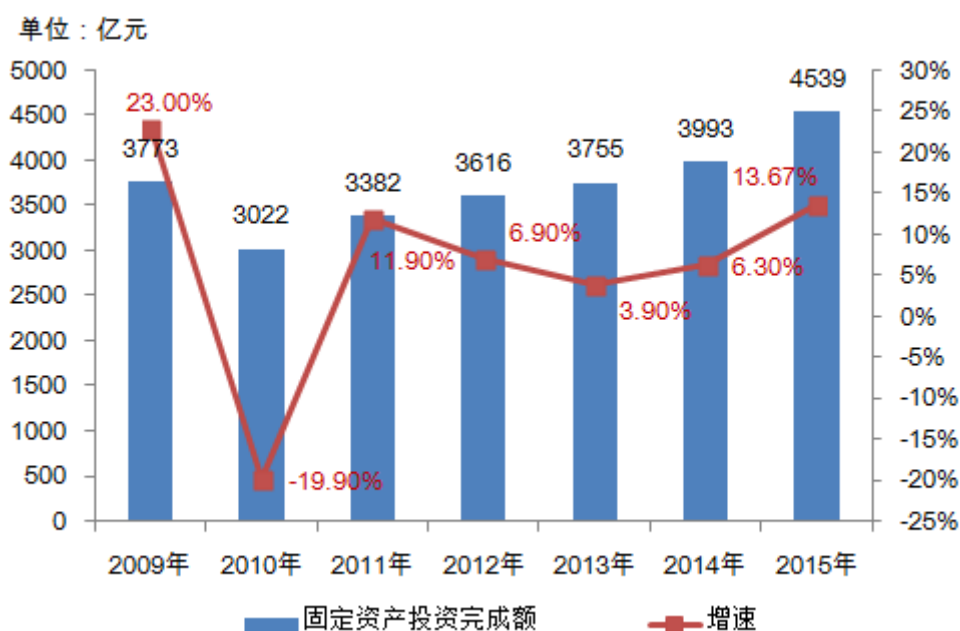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8-2015 年统计数据）

2015 年，我国通信行业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539.1 亿元，达到自 2009 年以来投资水平最高点。

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如下：

2009-2015 年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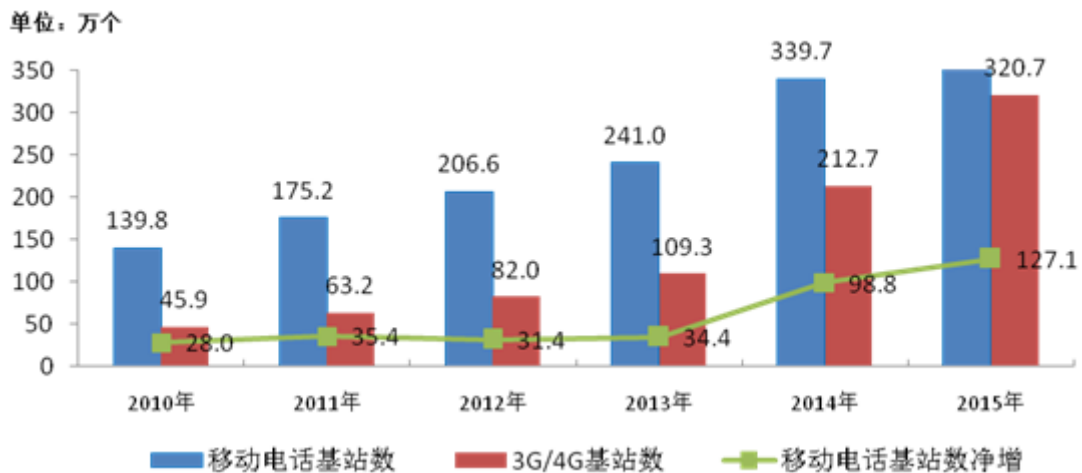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3 年 12 月，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放 4G 牌照。4G 牌照的发放意味着三大运营商对 4G 网络、终端、业务等的建设都进入大力拓展阶段。2014 年，随着我国 4G 业务的发展，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8.8 万个，是上年同期净增数的 2.9 倍，总数达 339.7 万个。未来几年中国通信业投资规模将随着 3G 网络大规模扩容和 4G 网络全面建设而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期。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通信行业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如下：

2010-2015 年间我国通信行业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已有的 2G 网络需要维护、扩容、更新改造；另一方面，3G 和 4G 网络迅速扩容建设、无线互联网业务不断增加。此外，再加上“宽带中国”战略进一步深入推进实施，移动互联网、IPTV 等新型消费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三大通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总规模有望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带动通信监理服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通信监理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② 通信监理业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通信监理行业是为通信建设工程服务的，伴随通信建设工程的发展而发展，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是通信监理服务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相应的通信监理行业也同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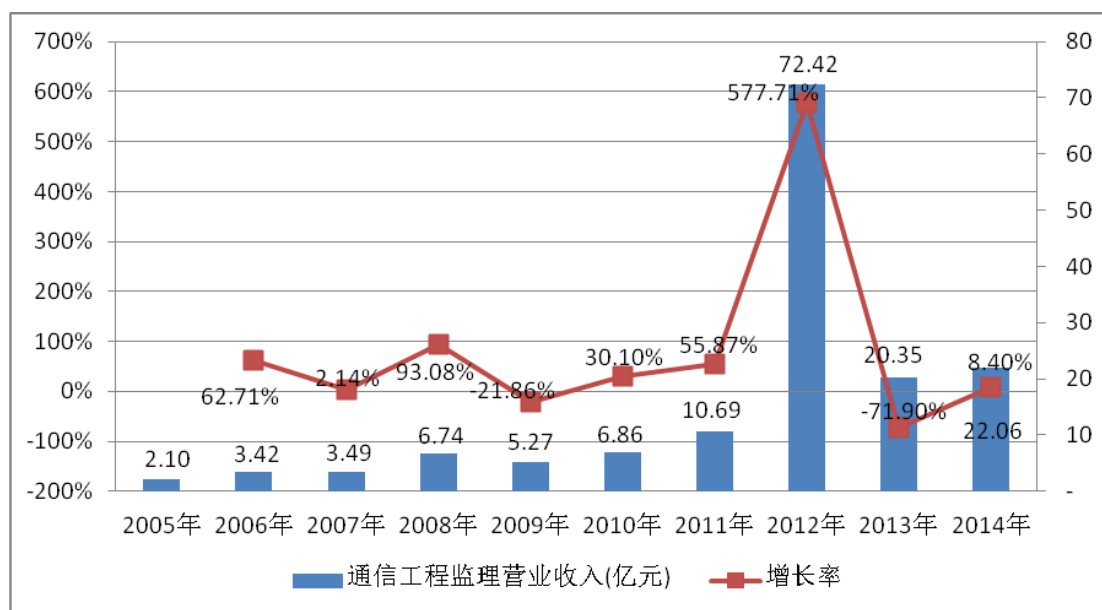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通信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三大运营商越来越重视通信工程建设质量，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在这种背景下，通信监理服务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点日益凸显，通信监理业务需求日趋明显，建设方聘请监理公司参与项目管理的意愿日趋强烈，通信工程监理业务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通信监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通信工程建设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并已成为通信基本建设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查询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全国共有通信监理资质的企业 93 家，其中甲级资质企业 60 家、乙级资质企业 31 家、丙级资质企业 2 家。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统计数据，2008年至2014年，我国通信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从2005年的2.10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2.06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9.85%。特别是2012年，我国通信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了5.78倍，出现爆发式增长。2013年之后，我国通信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虽然比2012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相比2011年，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005年至2014年，我国通信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05-2014年间我国通信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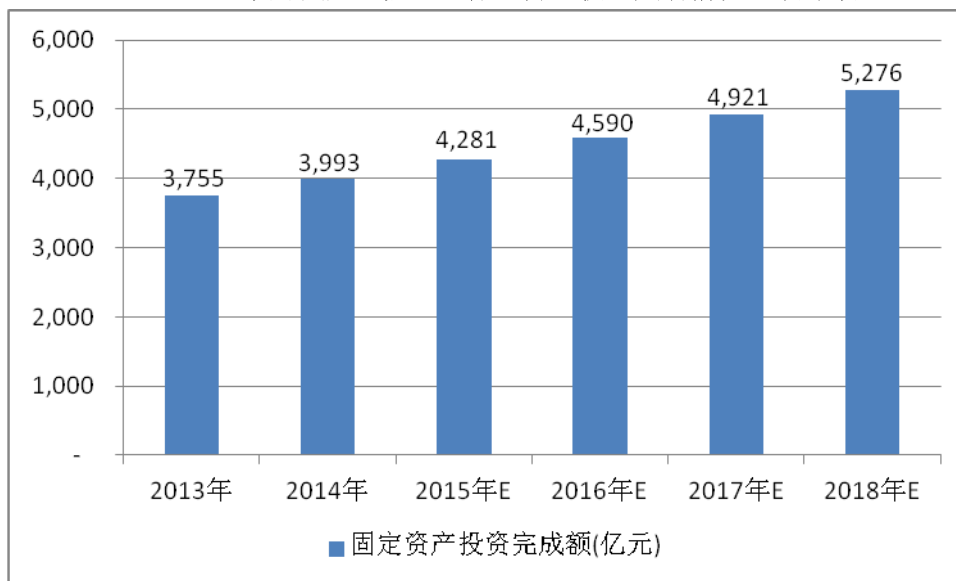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2年统计数据）；2013年和2014年数据来自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3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和《2014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12年度国家统计局关于通信工程监理营业收入统计数据存在异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对2015年度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十二五”期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步增长，以我国2010年对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3,022亿元为基数，“十二五”已过的四年（2010年至2014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21%。假设2015年至2018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保持过去四年的增长速度，则2018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将达到5,27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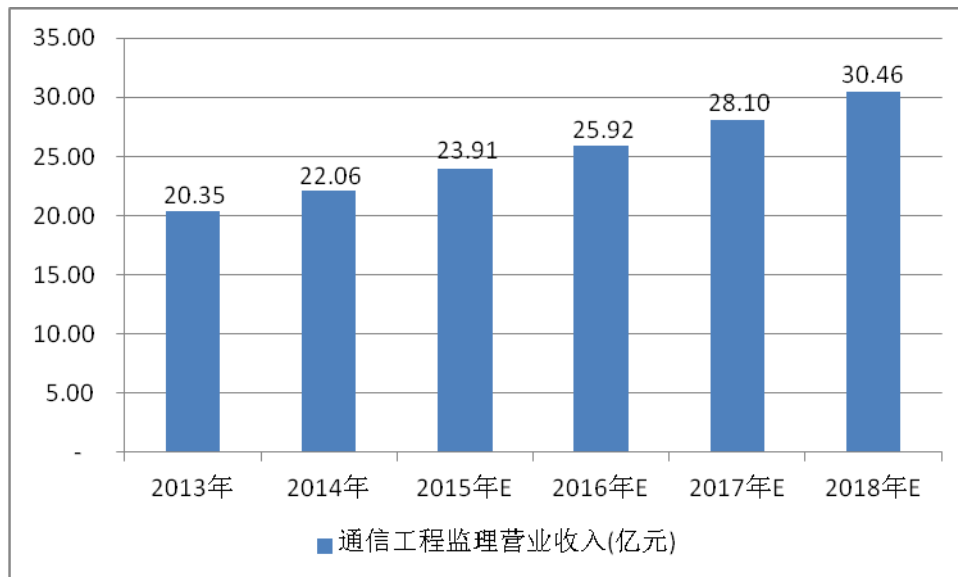


2013-2018 年间我国通信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预计数）



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通信工程监理营业收入为 22.06 亿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8.40%，假设按照 8.40%的年增长率估算，2018 年我国通信领域的工程监理收入将达到 30.46 亿元。根据上述假设计算，2013 至 2018 年我国通信领域的工程监理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3-2018 年间我国通信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预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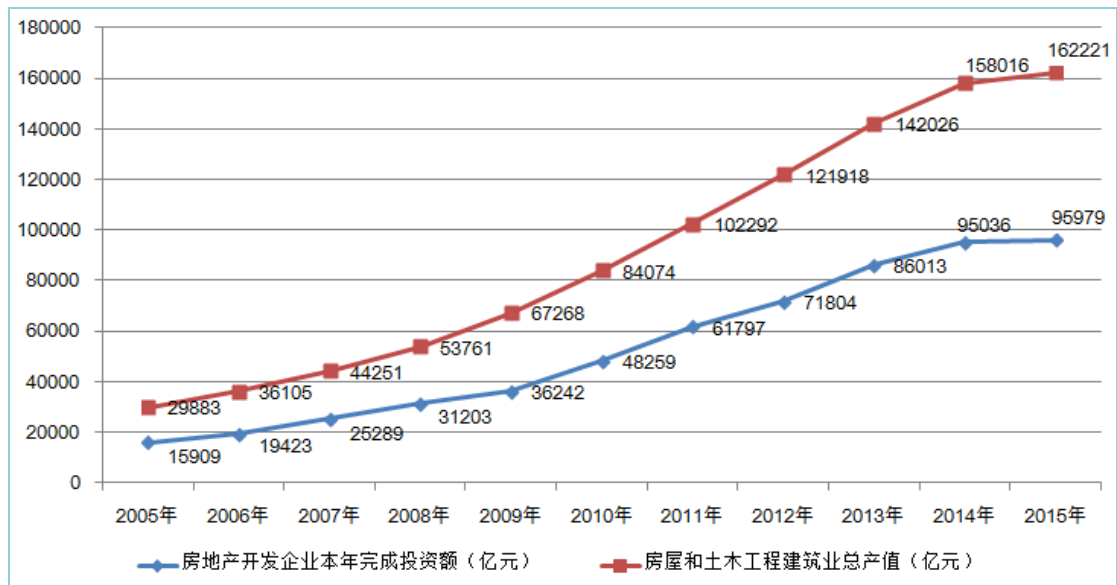
## (2)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是依附于建筑业发展起来的，1988 年 7 月，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提出首先在土木建筑领域中实施工程监理。因此，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繁荣，带动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与房屋建筑业产值快速增长。2015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实际完成投资额约9.60万亿元，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开工房屋面积超过15亿平方米；建筑业实现总产值约18.08万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实现总产值约16.22万亿元。

2005年至2015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额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总产值情况如下：

2005-2015年间我国房地产市场投资额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总产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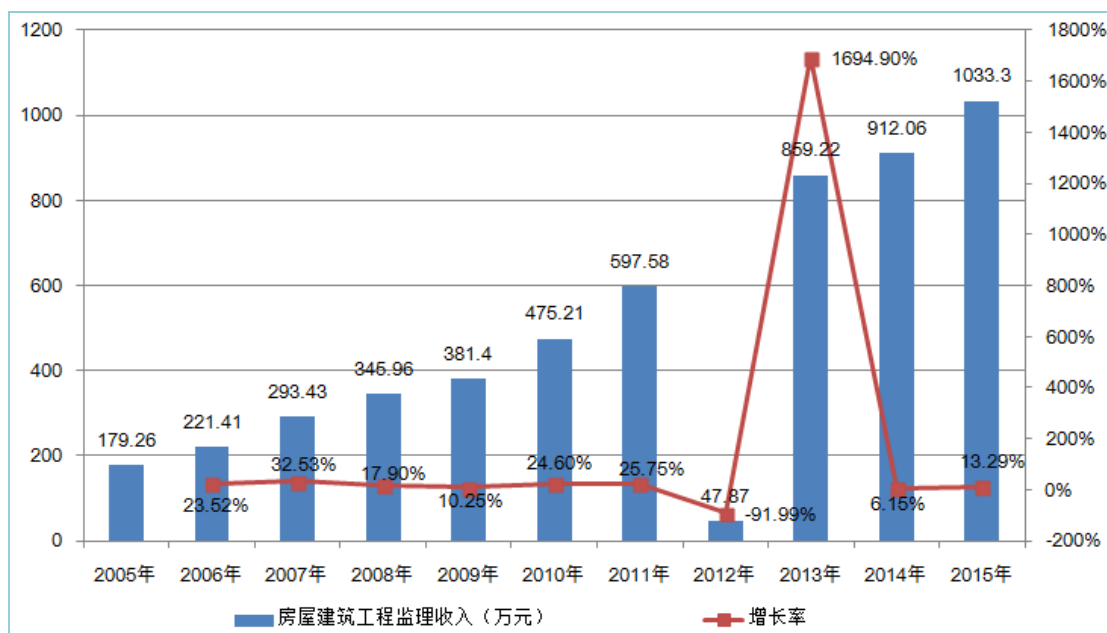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5年统计数据）

得益于房地产投资额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产值的快速增长，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近年来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2005年至2015年，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2005-2015 年间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5 年统计数据）；2013 年和 2014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和《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12 年度国家统计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营业收入统计数据存在异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对 2012 年度数据进行调整。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除了 2012 年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滑之外，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旧城及棚户区改造的推进、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提升，我国房屋及土木工程建设投资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从而带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的稳健发展。

### （三）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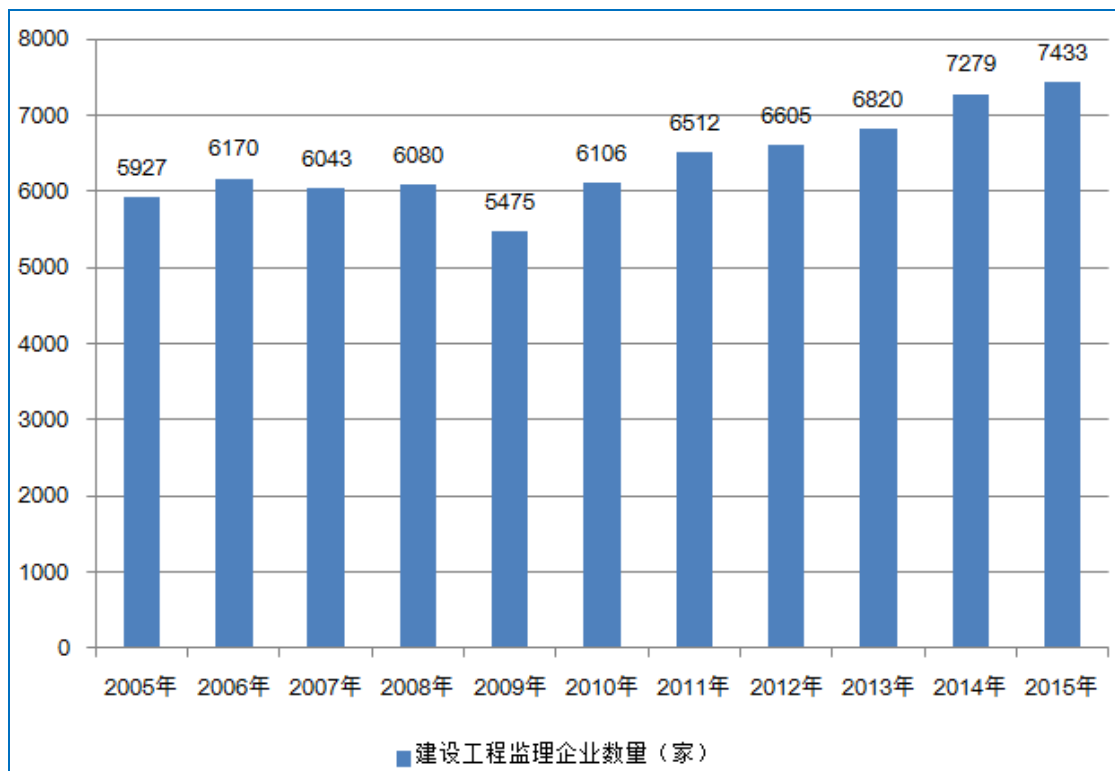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 （1）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5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册企业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05-2015 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3 年统计数据）；2014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15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上图统计情况，除 2007 年至 2009 年间因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出现下降外，2005 年至今，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整体呈现扩张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册企业总数 7,433 家，较 2005 年底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增加 1,352 家。大多数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资质较低，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公布的数据，2015 年底全国 7,433 家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中，其中甲级资质企业 3,249 家，占比仅为 44%，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的工程监理企业只有 11 家，超过 2 亿元的也仅 33 家。

同时，由于行业内缺乏全国性大公司，因此对大多数中小型监理公司来说，其业务范围往往局限于特定行业、特定区域。但随着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工程施工技术涉及范围不断扩大，一批大中型监理公司的优势开始显

现。一方面这些企业往往具有多种资质，有利于完成复杂工程的建设，另一方面这些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和人员储备，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方式拓展业务，这也符合国家要求建设具有行业性、有公信力的名牌监理公司的要求。

## （2）行业呈现“国有一民营”两大阵营并行的竞争格局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整体呈现“国有-民营”两大阵营并行的竞争格局：

民营监理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市场完全开放的领域，如通信行业的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业务、房屋建筑领域以及市政公用领域，这些领域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只要企业具有相应资质并满足投标硬件要求，就可参与投标并获得相应业务。

国有监理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市场部分开放和没有开放的领域（如水利、电力、铁路等），这类市场关系到国家安全及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其监理业务一般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国有建设单位下属监理公司或相关公司负责实施，一般民营监理公司很难涉足。

未来随着政府投资领域监理业务的不断开放，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民营企业的阵营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 （2）广东省工程监理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的注册地广东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源地，也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最大的区域。广东省工程监理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全国基本相同，2007年至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广东省行业内企业数量出现了负增长，小型监理公司开始被淘汰，同时也促进了中大型监理公司逐渐发展壮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5年间，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册企业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2005-2015 年间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3 年统计数据）；2014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15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 2015 年 7 月发布的《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底，广东省工程监理企业总数 490 家，其中甲级资质企业 255 家，占比 52.04%；广东省共 10 家工程监理企业进入全国工程监理百强行列，广东达安的收入规模在广东省排名第 1，位列全国第 6 名。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与市场份额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总数达 7,433 家，每家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当有限。

根据住建部统计资料，2012 年至 2015 年行业内主要企业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注 1）

### 2015 年度

排名	企业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占有率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41 亿元	0.30%	公共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咨询	国有企业，隶属上海国资委、上海建

				等	科院
2	中咨工程建设 监理公司	5.76 亿元	0.23%	公共建筑、房屋建 筑工程等	国有企业，隶属国 务院国资委直管 的央企中国国际 工程咨询公司
3	浙江江南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4.91 亿元	0.20%	房屋建筑工程等	民营企业，由原信 息产业部直属骨 干企业改制而来
4	北京铁城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4.41 亿元	0.18%	铁路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等	国有企业，隶属中 国铁建股份有限 公司
5	华铁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4.01 亿元	0.16%	铁路工程	国有企业，隶属中 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6	广东达安项目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52 亿元 (注 2)	0.14%	通信、房屋建筑工 程	民营企业

**2014 年度**

排名	企业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占有率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1	上海建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8.36 亿元	0.38%	公共建筑、房屋建 筑工程、工程咨询 等	国有企业，隶属上 海国资委、上海建 科院
2	中咨工程建设 监理公司	5.40 亿元	0.24%	公共建筑、房屋建 筑工程等	国有企业，隶属国 务院国资委直管 的央企中国国际 工程咨询公司
3	浙江江南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4.86 亿元	0.22%	房屋建筑工程等	民营企业，由原信 息产业部直属骨 干企业改制而来
4	北京铁城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4.00 亿元	0.18%	铁路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等	国有企业，隶属中 国铁建股份有限 公司
5	华铁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3.90 亿元	0.18%	铁路工程	国有企业，隶属中 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6	广东达安项目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66 亿元 (注 2)	0.16%	通信、房屋建筑工 程	民营企业

**2013 年度**

排名	企业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占有率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1	上海建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5.38 亿元	0.26%	公共建筑、房屋建 筑工程、工程咨询	国有企业，隶属上 海国资委、上海建

				等	科院
2	中咨工程建设 监理公司	4.40 亿元	0.22%	公共建筑、房屋建 筑工程等	国有企业，隶属国 务院国资委直管 的央企中国国际 工程咨询公司
3	浙江江南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4.08 亿元	0.20%	房屋建筑工程等	民营企业，由原信 息产业部直属骨 干企业改制而来
4	华铁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3.72 亿元	0.18%	铁路工程	国有企业，隶属中 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5	浙江五洲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3.01 亿元	0.15%	房屋建筑工程	民营企业
7	广东达安项目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94 亿元 (注 2)	0.14%	通信、房屋建筑工 程	民营企业

**2012 年度**

排名	企业名称	收入规模	市场占有率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1	上海建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4.57 亿元	0.27%	公共建筑、房屋建 筑工程、工程咨询 等	国有企业，隶属 上海国资委、上海 建科院
2	中咨工程建设 监理公司	3.71 亿元	0.22%	公共建筑、房屋建 筑工程等	国有企业，隶属国 务院国资委直管 的央企中国国际 工程咨询公司
3	华铁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3.62 亿元	0.21%	铁路工程	国有企业，隶属中 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4	浙江江南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3.50 亿元	0.20%	房屋建筑工程等	民营企业，由原信 息产业部直属骨 干企业改制而来
5	北京兴油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3.00 亿元	0.17%	化工石油工程	国有企业，隶属中 国石油集团
8	广东达安项目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54 亿元	0.15%	通信、房屋建筑工 程	民营企业

注 1：上表所称收入规模为监理业务收入规模；2012 年数据来源：《中国建设监理》（2013 年 10 月第 10 期）；2013 年数据来源：《2013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4 年 8 月）；2014 年数据来源：《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5年7月）；2015年数据来源《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6年6月）。

注2：广东达安向住建部建筑市场司报送的收入金额未经审计。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0440065号”、“广会审字[2016]G14000440133号”《审计报告》，广东达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54亿元、3.21亿元、4.01亿元和3.96亿元。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2012年至2015年，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收入前五名企业中大部分为国有企业，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大型国有铁路建设项目、石油工程建设项目、公共建筑等项目的建设监理业务，国资委下属企业的铁路、石油、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建设体量巨大，监理收入非常可观。但这些大型国有项目的监理业务一般直接交由国有企业的下属监理公司承接，民营企业进入的难度较大，造成了国有工程监理公司在大型国有建设项目监理领域的垄断地位。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民营工程监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国有工程监理公司涉足较少、普遍采用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建设领域，在这些领域获取业务主要取决于监理公司的自身实力、项目经验与客户服务质量。

### 3、行业的进入障碍

建设工程监理是工程施工过程的关键环节之一，监理企业的专业资质、监理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备均可能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针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制定了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单位在遴选监理单位时往往也设定各种投标限制条件。资质、从业经验、技术人才和资金共同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 （1）资质壁垒

国家住建部、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发布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等管理规章和标准，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企业进行资质管理和审批，上述规章和标准在专业工程师数量、技术检测设备配置、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历史监理项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未能按规定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相应从业

资质。此外，各细分业务领域的主管部门还对各类专业资质进行了等级划分，拥有较低等级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需要较高监理资质的工程领域，从业领域将大大受限。由于业主对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视，一般拥有较高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同级别工程竞标时比低级别企业更具优势。

随着我国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监管的日趋规范，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资质要求必将日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也将随之提升，新进入者面临着日趋严格的资质壁垒。

### **(2) 从业经验壁垒**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是监理人员综合利用自身知识储备、行业经验、从业技能以及必要的试验和检测手段，为业主提供的智力服务。与直接的生产活动和直接的投资活动不同，智力服务对服务提供方的从业经验要求很高，业主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往往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过往经营业绩及成功的项目案例，这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领域尤为普遍。基于上述原因，在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评定的过程中，从业经验也成为资质评定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

丰富的从业经验与成功的工程案例是强化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行业先进入者由于长期的积累，已经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创造了众多的标杆工程案例，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培育和积累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而新的进入者往往缺乏示范案例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构成其进入行业的壁垒。

### **(3) 技术人才壁垒**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属于人力和知识密集型的“智囊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直接影响到工程项目的监理质量。因此，技术人员数量和从业年限也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评定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为例，该规定对申请专业资质甲级的企业要求为：“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此外，在工程竞标过程中，专业人员配备数量、结构、选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占比均是业主考核标准之一。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拥有技术人才的数量、素质和结构状况已成为其竞争实力

的主要标志。而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是一个逐步积累、持续发展、长期积淀的过程，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迅速完成技术人才团队的构建。因此，技术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 （4）资金壁垒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经营普遍具有“先垫付资金、后回收工程进度款”的特点，即在监理项目招投标开始运作后，监理企业在收到客户支付的阶段性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先行垫付相关资金，包括市场开拓阶段的开拓费用、招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履约阶段的履约保证金和工程周转资金等，对企业经营现金流形成较大压力。因此，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的规模化运作，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壁垒构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四）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工程监理行业强制监理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及强制监理执行力度的增强，我国工程监理市场供求规模整体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末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数量较 2013 年末增长 6.73%，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增长 5.76%，而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8.56%；2015 年末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数量较 2014 年末增长 2.12%，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增长 0.41%，而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11.43%，市场需求旺盛。

####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 1、行业取费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利润水平与行业的收费标准密切相关，行业收费标准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利润水平。

1992 年，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顺利发展，维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该法规为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工程建设项目越来越多，业主要求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内容差异化日趋明显；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投资多元化发展，投资体制和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不断推进，服务内涵不断加深。在这种背景下，1992 年的标准已无法与监理工作的特点相适应。2007 年，发改



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 号，以下简称“670 号文”），对新时期监理行业的收费标准作出了具体的指导。建设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对比如下：

建设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对比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家物价局 建设部	价费字 [1992]479 号	<p>工程建设监理，根据委托监理业务的范围、深度和工程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收：</p> <p>1、按所监理工程概（预）算的百分比计收。此种方式分为设计阶段(含设计招标)监理取费和施工(含施工招标)及保修阶段监理取费；设计阶段取费一般为工程概（预）算的 0.03%-0.2%；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一般为工程概（预）算的 0.6%-2.5%。</p> <p>2、按照参与监理工作的年度平均人数计算：3.5 万-5 万元/人/年。</p> <p>3、不宜按以上两项办法计收的，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商定的其它方法计收。</p> <p>以上收费标准为指导性价格，具体收费标准由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确定。</p>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委 住建部	发改价格 [2007]670 号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其中：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p> <p>根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工程监理的最低费率为 1.04%，工程总投资越大，费率越低，计费额从 5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的取费费率区间为 3.30%至 1.04%。</p> <p>目前，工程监理费一般为计费额度的 1%-3%。</p>

与 1992 版的收费管理规定相比，2007 版的收费管理规定“670 号文”拟定了更为灵活、合理的价格计算方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近年来，在实际项目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实际收费一般较国家标准计费有一定程度的下调。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5]299号), 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 这5项建设项目服务包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和环境影响咨询费。由于行业内多年来以“670号文”为指导进行取费, 在放开政府指导价管理后, 工程监理取费方式及收费标准通常仍以“670号文”为参考进行市场调节, 故工程监理收费价格总体上稳定。

综上所述, 随着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 监理收费标准有一定的提升, 但报告期内,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取费相对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国内工程监理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多、工程监理行业自身市场的不断规范,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收费标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取费方式具体如下:

### (1) 通信监理取费方式

中国移动通信监理业务取费标准主要参考“670号文”的规定执行, 一般分为勘察、设计、施工和保修四个阶段进行取费, 通信监理服务收费按照“施工”和“勘察、设计、保修”两阶段计取, “勘察、设计、保修”费用控制在施工阶段监理费用的10%以内。因地区差异使各地区移动公司对通信监理的取费方式和标准单价而略有差异。公司通信监理业务起源于广东地区, 且中国移动广东地区的业务占比相对较大, 以目前中国移动广东地区监理业务取费方式为例进行说明, 中国移动广东地区监理业务通常分专业进行取费, 主要取费方式列示如下:

通信工程专业	取费方式
无线网工程	按单站点乘以标准单价取费
驻地网工程	按每一分布系统或WLAN系统标准单价进取费
传输网工程	按站点或长度乘以对应标准单价取费
核心网工程	按网元乘以对于标准单价取费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广东地区监理业务取费方式及标准保持相对稳定。

通信工程监理业务取费因地区差异、工程类别、难易程度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的通信工程监理业务取费标准对毛利率影响总体较小。

### (2) 土建监理取费

公司土建监理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实行市场调节定价后, 各地区监理行业协会也有相继出台针对建设工程施

工监理服务费计费规则作为参考依据，“670 号文”中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主要依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计费额计算收费基价。目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主要参考“670 号文”的标准，通常取费方式分人工综合单价计算法和负荷费率计算法两种形式，主要取费方式列示如下：

工程类别	一般取费方式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政府项目)	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管理规定》为标准参考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参考计算
	监理费=各类别监理人员在岗月数*月标准单价*调整系数
	监理费=建筑平米数*标准单价*调整系数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场竞争激烈，取费方式稳定，但各项目收费金额市场化程度高，收费总金额与监理总工作量相挂钩，项目收费金额相对透明合理，取费方式及标准对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小。

## 2、经营成本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利润水平除了与行业的收费标准有关之外，行业的成本变动情况也会直接影响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利润水平。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是监理人员综合利用自身知识储备、行业经验、从业技能以及必要的试验和检测手段，为业主提供的智力服务，是人力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为劳动力成本，即企业员工的薪酬及五险一金等，以及员工为监理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餐饮费等各种费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力成本和各种费用逐年提升，因此，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的监理企业，通过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劳动效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上升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 3、同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上市/拟上市公司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主要分类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苏交科 (SZ300284)	勘察设计	131,639.84	42.66%	123,683.51	39.35%
	综合检测	42,567.65	38.08%	29,333.60	36.38%
	项目管理	64,533.65	17.08%	50,220.28	15.20%
	其中：监理业务	-	-	-	-
	综合毛利率	-	35.84%	-	33.26%
合诚咨询 (SH603909)	监理业务	14,857.84	41.48%	15,460.91	41.88%
	检测业务	4,345.78	49.51%	3,848.61	46.93%
	设计咨询业务	4,124.82	65.48%	2,277.09	60.85%
	加固业务	3,827.18	31.70%	2,049.33	27.78%
	其他	257.39	46.72%	264.88	49.11%
	综合毛利率	-	45.05%	-	43.37%
中通服 (亿元, HK00552)	网络基建	392.09	14.07%	340.08	14.60%
	其中：项目监理服务	27.87		24.69	
	业务流程外判	330.14		312.15	
	应用内容及其他	87.37		79.53	
宜通世纪 (SZ300310)	网络工程	41,602.74	21.30%	37,186.95	28.51%
	网络维护	59,986.42	19.64%	40,703.92	19.91%
	网络优化	11,098.60	28.28%	8,344.05	18.52%
	网络解决方案	5,755.66	32.48%	4,781.37	28.03%
	综合毛利率	-	21.66%	-	23.73%
瑞能通信	一体化快装基站	10,343.83	37.77%	9,527.41	44.67%
	景观塔	2,466.61	17.95%	3,064.33	32.70%
	综合毛利率	-	33.42%	-	41.59%
本公司	通信监理	28,948.58	35.39%	28,428.76	34.66%
	土建监理	6,254.11	22.00%	7,373.73	24.22%
	招标代理	2,293.28	26.84%	2,255.45	28.09%
	咨询与代建管理	2,091.83	28.20%	2,059.70	28.06%
	综合毛利率	-	32.40%	-	32.0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瑞能通信数据来源于2017年2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中通服营业收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6年年报。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合诚咨询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和检测服务的公司，其他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所占比重相对较小。合诚咨询的监理业务以大型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工程项目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细分业务的不同，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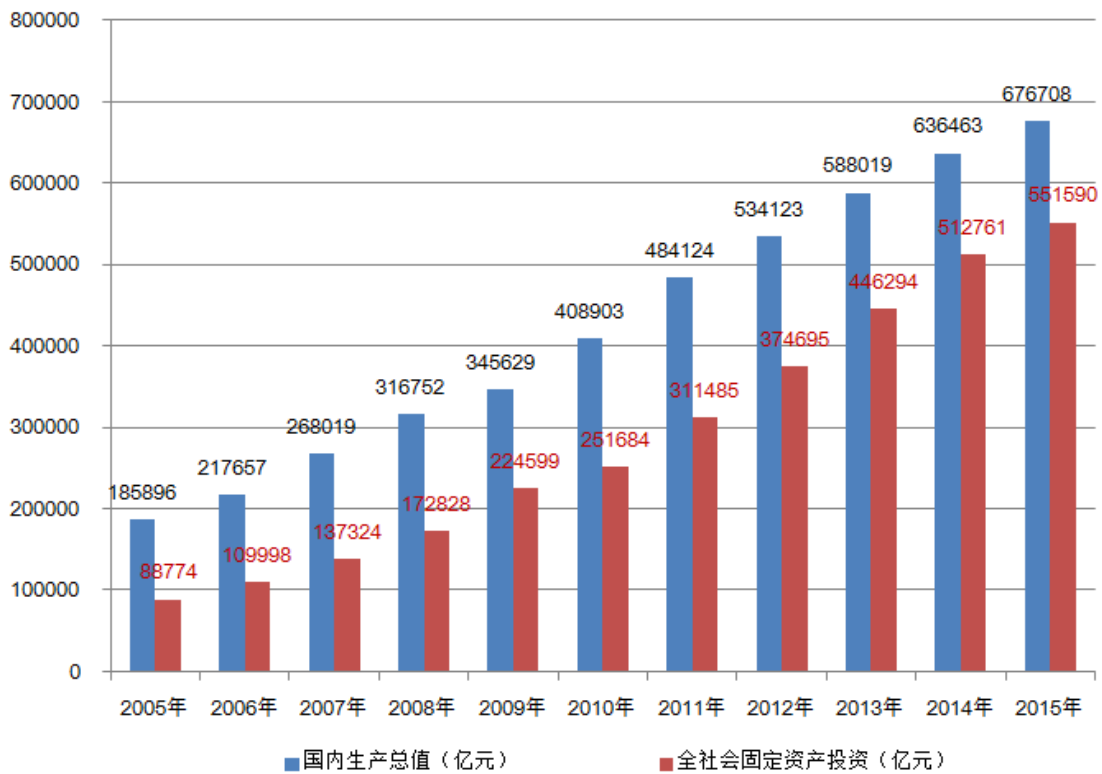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长期向好，拉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势头，GDP由2005年的185,895.8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676,70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79%。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国内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05年到2015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8.88万亿元增加至55.1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04%。

2005年至2015年，我国GDP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2005-2015 年间我国 GDP 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5 年统计数据）

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为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国家将加大在保障性住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投资，并将带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进而有助于推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为促进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住建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发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08]226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扶持和规范管理政策。一方面，行业管理规范出台，有助于提高行业进入壁垒，改善行业无序竞争的状况，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和收费水平；另一方面，国家扶持政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适应了我国投资体制改革和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增强工程监理单位的综合实力及国际竞争力，从而有助于创立自主品牌及参与国际



竞争。

### **(3) 国家对工程质量的高度重视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工程质量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工程质量不仅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还与保护资源、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息息相关。工程质量已成为人类创造文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科技创新、体现人文景观成果的综合反映。因此，工程监理作为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保障方式之一，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促进工程质量的政策的持续出台将会推动工程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行业人才缺口较大**

由于我国监理体制发展较晚，从事监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数量远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监理业务要求。而我国高校设置监理专业的寥寥无几，无法为行业培养足够的优秀后备人才。因此，上述原因导致国内监理行业从业人员层次驳杂，行业从业人员知识结构层次不能满足监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 **(2) 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较紧张**

在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中，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项目运作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但国内工程监理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企业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融资渠道主要依赖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 **(3) 工程监理行业公司规模小，品牌效益不明显**

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规范化阶段，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外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工程监理机构的品牌效益和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未来尚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 **(七)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和经营特点**

不同于一般的制造型企业，工程监理行业是高技术服务行业，其技术水平更多地是依靠智力服务水平，体现在全方位的项目管理技术方面，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知识，并辅以各种专业化的检测仪器，

才能为业主提供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

现阶段，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规模较大的优质工程监理企业通过不断的实践积累和对外技术、人才引进，监理服务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技术检测设备的先进程度与国际巨头的差距已逐步缩小。

工程监理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具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具体如下：

### **(1) 服务强制性**

我国的工程监理是依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全国推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文件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监理制度以法律法规形式得到确定，并依靠法制和行政力量强制推行。监理制度的“强制性”不仅体现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委托监理，还体现在监理的职责、服务内容和范围、工作标准和程序、市场准入和执业资格管理等方面。

### **(2) 第三方独立性**

我国的工程监理单位相对于业主和承包方来说是独立的第三方，与业主是被委托与委托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和业主授权，有权对承包方和施工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对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监理单位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监理，一方面要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维护业主权益，制止承包商或施工方的不规范或不合法行为，另一方面要维护承包商的合法权益，也要制止业主损害承包商利益的不规范和不合法行为。

### **(3) 全过程伴随式服务模式**

工程监理服务不同于设计勘察或工程施工的服务模式，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往往是为工程中的某个单一环节提供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均要求工程监理企业受业主委托在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测管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因此工程监理为工程项目提供的是全过程伴随式服务。工程监理的工作时间和工

作量是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

#### **(4) 工程监理行业实行的是双重控制的市场准入制度**

我国对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这种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对于保证我国工程监理队伍的基本素质，规范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八)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与房屋建筑、通信、水利、电力、铁路等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变动息息相关，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相吻合。公司主要服务于通信工程和房屋建筑领域，这两个领域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同而呈现不同的周期性特征。

在当前我国政府谋求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促进通信行业网络基础设施投资，符合我国长期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因此，2008 年以来，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大背景下，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保持了较快增长。随着 4G 牌照的发放，通信行业投资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受此影响，通信领域的工程监理业务规模也将实现稳步增长，通信监理行业呈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受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影响较小。

房屋建筑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作为房屋建筑行业的衍生行业，也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房屋建筑行业的周期性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发达国家人口的城镇化率较高，房屋建筑行业投资规模变动与宏观经济变化高度相关，从而使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而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居民城镇化率较低，城镇化进程中往往带来持续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大周期的影响较小，因此我国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但随着我国居民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和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行业周期性也将逐步显现。

#### **2、季节性**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客户预算紧密相关。目前，公司通信监理

的客户主要为通信行业的三大运营商。通信行业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在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建设方案，并在第三、第四季度集中验收、结算。总体上看，公司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土建监理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土建监理业务与其投资建设进度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土建监理业务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业务波动情况主要取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进度。

### 3、区域性

目前，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除少数大型企业外，行业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主要在当地开展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此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时，仍不同程度的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下属企业的保护主义现象，导致行业内大部分中小企业主要在注册的当地开展业务，呈现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随着工程监理招投标制度广泛推行，工程监理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此外，随着工程建设对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很多地方的低水平监理单位已经无法提供相应的服务，聘请外地高水平的工程监理单位已是当地政府必须的选择。因此，未来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区域性限制将逐步突破。

公司业务从广东省起步，在广东市场占有率较高，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近年来，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市场化的机遇，进行全国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及营销网络已覆盖广东、福建、浙江、山东、江苏、北京、上海、湖南、湖北、安徽、天津、广西、海南、江西、云南、陕西、贵州、内蒙古、河北、辽宁等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随着公司业务覆盖面的持续拓展，公司业务的区域性特征将日益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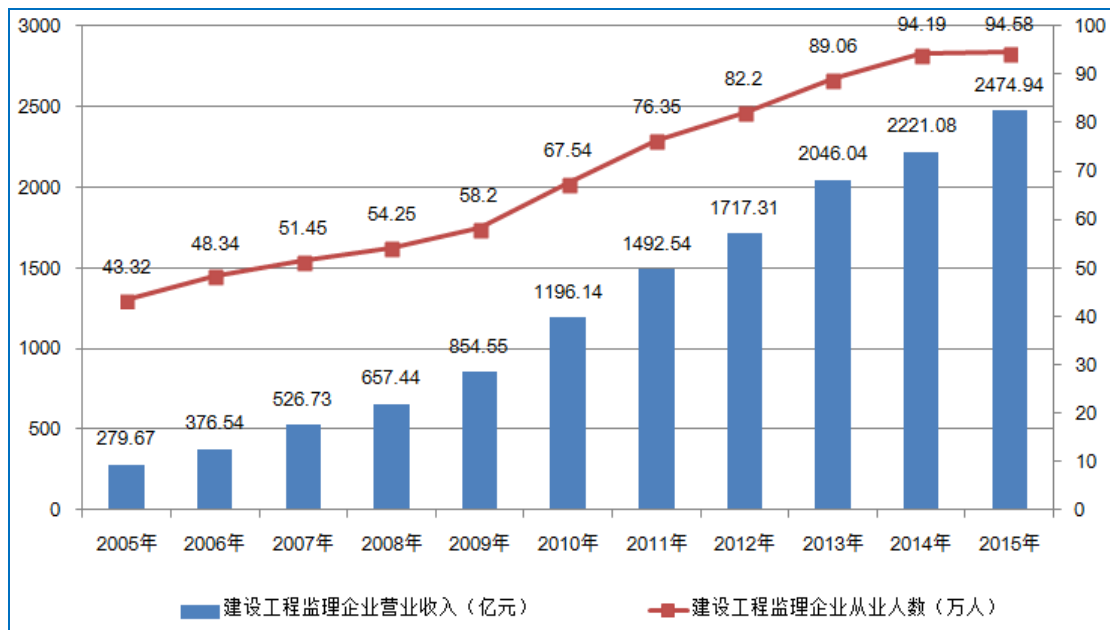
#### （九）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处于工程项目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属于智力服务行业。从服务内容来讲，公司所处行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体现为人力资源的输出以及服务过程中文件资料的著作权，因此，工程监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监理专业人才的供给，此外，还需要日常办公用品和经营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的采购。现阶段我国工程监理人才供给相对充裕，但供应速度小于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根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数为 94.58 万人。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与监理行业从业人数变动情况的关系如下：

2005-2015 年间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收入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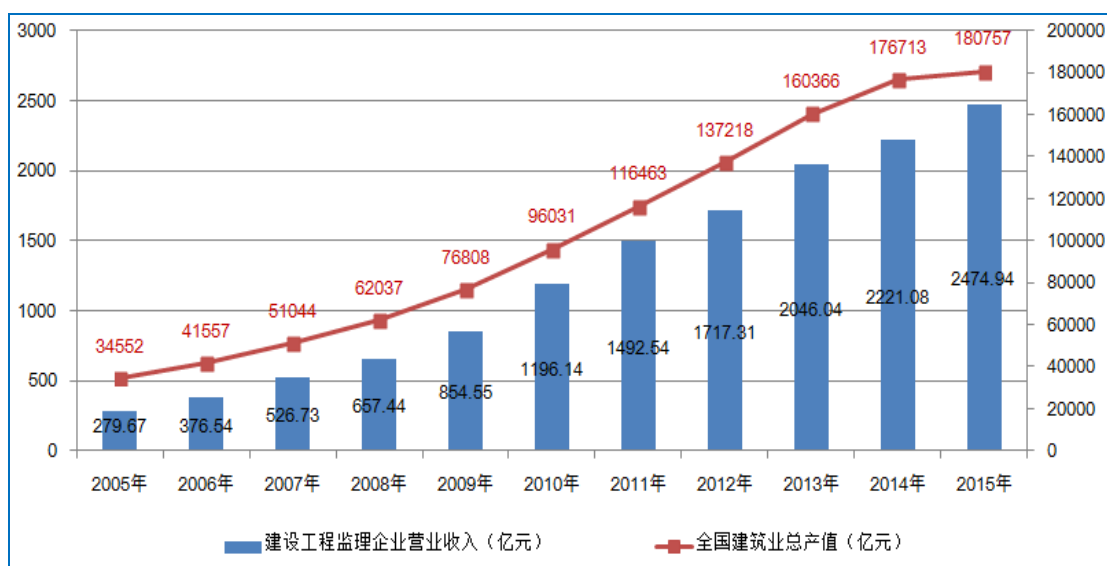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2013 年统计数据）；2014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2015 年数据来自住建部《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与下游的通信行业、房屋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市场的发展。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增长速度越快，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需求就越大。近年来，我国通信、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处于稳步增长时期，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与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变动情况的关系如下：

2005-2015 年间我国工程监理行业收入和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工程建设监理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智力密集型的社会化、专业化的高技术服务，其在工程建设市场上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国家的全面强制推行是工程监理市场的制度性保障。

### 三、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是我国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服务，其中以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业务所占比例最大。

目前，该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一是三大电信运营商所属的通信服务企业，主要由下属的子公司运营通信监理业务；二是国有背景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三是大型民营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根据上述分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分类	代表企业	主营业务
三大运营商所属通信服务企业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公诚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监理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分类	代表企业	主营业务
国有背景的建设工程 监理企业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通信 监理等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
大型民营建设工程监 理企业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广西 华蓝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等

## 1、三大运营商所属通信服务企业

### （1）广东公诚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公诚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是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拥有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甲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并拥有员工5,000余人，目前业务区域已遍及广东、上海、北京、河南、山西、重庆、天津、云南、江苏、山东、河北、湖南、宁夏、吉林、湖北、浙江、四川、辽宁、海南、江西、黑龙江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 （2）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旗下监理单位，拥有员工1,200余人，已先后承接工程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2,000余项，并在内蒙、四川、福建、广东等地设有分公司及办事处。

### （3）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是中国联通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通信工程监理、咨询、勘察和设计等一体化的综合性通信服务，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江苏、湖北、山东、成都、深圳等省市设有分支机构。

## 2、国有背景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国家建设部核准的甲级监理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目前拥有住建部多项监理甲级资质和招标

代理甲级资质、工信部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华南(广东、广西、湖南、江西)、华东(南京、苏州、厦门)、西南(成都、重庆)、北京、天津及环渤海区域的大连、青岛等地。

### (2)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目前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业务遍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缅甸、埃及等亚非国家。

## 3、大型民营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 (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华蓝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华蓝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是广西目前唯一一家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并拥有工程监理甲级、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为客户提供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从项目前期准备立项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或分阶段的策划、咨询、招标、管理、索赔、鉴证等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多项重大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并获得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奖项。

### (2)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拥有工程管理人员 2,100 余人，拥有国家级各类注册人员 550 余人，其中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50 余人，国家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等 200 多人。到 2014 年，公司先后承接并完成 500 多项各领域重点项目，并荣获“杭州市上规模大集团大企业、杭州市中介服务业企业 100 强以及西湖区重点纳税企业”等称号。

## (二)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在工程监理行业，公司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建设监理》（2013年第10期）公布的2012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2012年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8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3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7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主办的《广东建设监理》（2015年第3期）公布的全省监理营业收入前五强名录，2014年发行人工程监理收入位居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4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6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5年度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收入突破3亿元的有11家；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5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6名，广东省第1名。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项目管理服务、职业化的项目运作团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以业主需求为核心，以项目部、项目以及内部控制为着眼点，通过质量、安全、预算、培训、考核、信息化、客户管理等维度进行管理，形成了相应的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和工作程序。目前，公司已根据十几年的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编制了项目管理手册以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的全套标准化执行文件，并成为广东省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领域企业学习推广的基础性材料，并作为行业规范编写的参考材料而在行业内广泛使用和流传。

在建立行业领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使得公司实现了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良好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 2、品牌优势

发行人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已有超过17年的历史，发行人历来坚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过硬的质量保证、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标准化的项目

管理体系、享誉业界的明星项目，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一方面，公司通过明星项目的打造，奠定了在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1）公司承接的中国移动南方基地项目、广东移动全球通大厦项目，作为中国移动集中化战略重要承载基地及中国移动改革创新示范区，一举奠定公司在通信监理领域的领导地位；（2）公司承接的万达广场等各地市地标性建筑监理项目，其严苛的项目监理要求、广泛的市场认知度、优异的项目监理成果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领域的市场地位；（3）公司承接的广州市援建汶川威州镇代建项目，不仅为公司在代建项目业务领域树立了标杆，而且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运营管理的高度认可。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高效的项目管理水平得到了客户及监管机构的广泛认可，并荣获众多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AAA 企业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2016年
2	广东省最佳诚信企业、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6年
3	广州市白云区2015年度经济贡献优秀奖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6年
4	监理领域 AAA 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年
5	招标代理领域 AAA 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年
6	2015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河源联通	2016年
7	2015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陕西铁塔公司	2016年
8	中国招标代理行业35年35家标杆企业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	2016年
9	2015年中国最具竞争力招标机构百强		2016年
10	2015年中国招标代理五星级优质服务奖		2016年
11	2015年度中国通信行业招标机构首选品牌		2016年
12	2015年度中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首选品牌		2016年
13	2015年度中国电视广播行业招标机构首选品牌		2016年
14	2015年度中国水利工程行业招标机构首选品牌		2016年
15	2015年度中国项目管理行业招标机构首选品牌		2016年
16	2015年度中国广东省招标机构首选品牌		2016年
17	2015年最佳合作单位	衡水铁塔公司	2016年
18	2015年度北京铁塔城北分公司优秀服务供应商	北京铁塔公司	2016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9	2015年最佳合作单位	衡水移动	2016年
20	2015年优秀合作单位	佛山移动	2016年
21	2015年优秀监理单位	广州联通	2016年
22	2014年度优秀监理单位	广州联通	2015年
23	2014年度优秀监理单位	江门联通	2015年
24	2014年度全业务突出贡献监理单位	佛山移动	2015年
25	2014年度优秀监理单位	东莞联通	2015年
26	2014年度优秀监理单位	江门移动	2015年
27	2014年度无锡市优秀监理合作单位	无锡移动	2015年
28	2014年4-12月优秀工程监理单位	清远移动	2015年
29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3年度~2014年度连续十二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30	2013-2014年广东省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5年
31	2011-2014年连续四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2015年
32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5年
33	广州市白云区2014年度纳税大户先进企业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5年
34	2014年度中国移动陕西公司监理单位考核第二名	陕西移动	2015年
35	2011-2013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4A 等级证书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2014年
36	2013年度广州市白云区纳税大户企业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14年
37	2013年度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百强第7名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4年
38	2014年度最佳合作单位	北京联通	2014年
39	2014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40	2012年度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百强第8名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3年
41	连续十年（2003年度~2012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42	2011-2012年度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3年
43	2012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2013年
44	2011年度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百强第15名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12年
45	2009-2010年度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1年
46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2010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中国联通广东省公司	2011年
47	“2010年金牌合作单位”	中山移动	2010年
48	“2009年度传输工程优秀监理单位”	梅州移动	2010年
49	“2009年度无线网工程项目监理优秀合作单位”		2010年
50	“2009年度优秀供应商”	韶关移动	2010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51	“优秀合作伙伴奖”、“优秀管理奖”	珠海移动	2010年
52	“2010年度网络优秀合作单位奖”	深圳移动	2010年
53	“2009年度核心网工程优秀技术支持”		2009年
54	“2009年度工程一体化监理突出贡献奖”	东莞移动	2009年
55	“2009年工程建设优秀合作单位”	佛山移动	2009年
56	“2009年度 TD 项目杰出贡献合作单位”	肇庆移动	2009年
57	“2009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	珠海移动	2009年

此外，2013 年至今，公司多个项目获得省部级及地市级奖励与表彰，具体参见本节“九、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研发投入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的研发成果及优秀项目”之“2、优秀项目”。

### 3、人才优势

人才资源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领域的核心资源，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培养和引进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以人力资源部为主导的分级管理模式”培训体系。该培训体系制订了企业单年度以及中长期人力资源的培训计划，分层次、分批次、分类别进行人员培训，通过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和 E-Learning 授课等方式，促进员工的迅速成长和不断进步，构建完善的人才梯队；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完善的激励制度、覆盖广泛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平的职业晋升机制吸引优秀外部人才的加盟，不断壮大公司的人才团队，优化人才结构。

经过十几年的经营运作，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团队。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通信监理工程师 341 名，通信评标专家 75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74 名，注册造价师 10 名，注册一级建造师 14 名，注册咨询师 9 名，注册招标师 19 名，IPMP 国际项目经理 100 名，信息系统监理师 19 名。专业广泛、梯队完善、数量庞大的人才团队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辐射全国范围的业务和营销网络优势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作为服务型企业，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已经成为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为人力密集型行业，其



服务具有即时性、现场性的特点，监理单位需要长期派驻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监理服务，因此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业务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区域半径，这也导致我国绝大部分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为区域性企业，业务大多集中于某一省份甚至某一市县。

为克服业务经营区域半径的限制，提高服务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打造了“以广东为中心，辐射全国，进军海外”的覆盖广泛的业务和营销网络。截至2016年底，公司已经在全国设立11个分公司，业务区域覆盖广东、福建、浙江、山东、江苏、北京、上海、湖南、湖北、安徽、天津、广西、海南、江西、云南、陕西、贵州、内蒙古、河北、辽宁等二十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 覆盖广泛的国内业务及营销网络



## 5、覆盖广泛的专业资质优势

国家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工程建设领

域咨询、招标、设计、施工、检测等全过程监理均实行资质管理，取得何种监理资质、监理资质级别对监理企业业务的获取及实施十分重要。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 3 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通信工程）、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通信铁塔）等 5 项甲级资质；此外，公司还取得了通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 2 项乙级资质。

业务资质种类及等级的不断提升，极大拓展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并为公司带来了源源不断的业务与收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快速增加，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蓬勃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迅速扩大。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逐年增多。

但是，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一方面，通过自身积累的方式筹集资金速度较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即时性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目前为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较少，银行抵押贷款融资额受限，导致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2、省外市场需进一步开拓

公司长期专注于建设工程监理领域，在行业内形成了知名度较高的品牌优势，并在广东省内占据了很高的市场份额。但在广东省外的部分地区，由于地方保护等因素，公司业务拓展范围不足、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公司亟需深入开拓省外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区域分布。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概述

发行人是我国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

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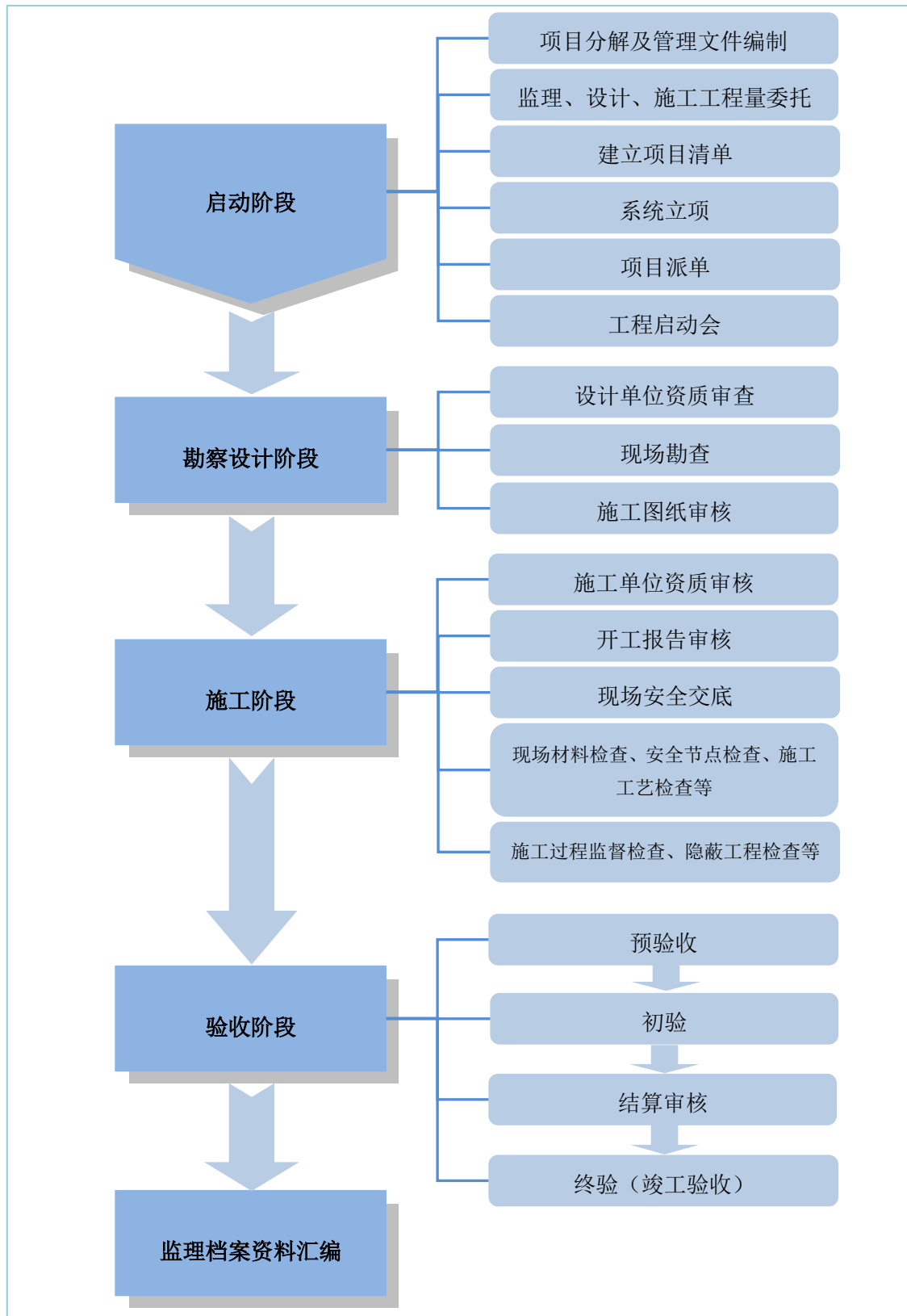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6.00%。发行人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覆盖了通信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多个领域。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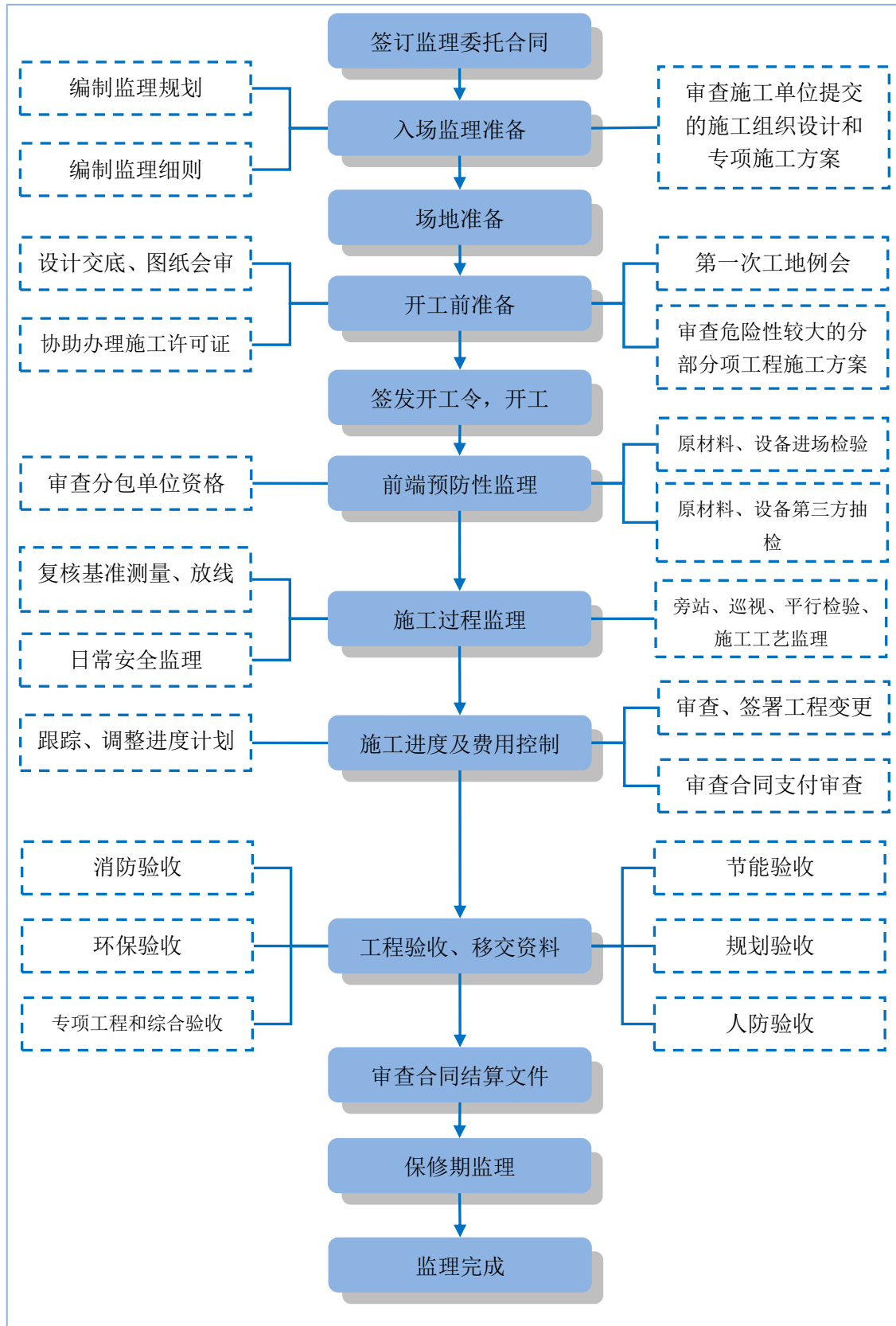
### 1、工程监理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可以分为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两大类，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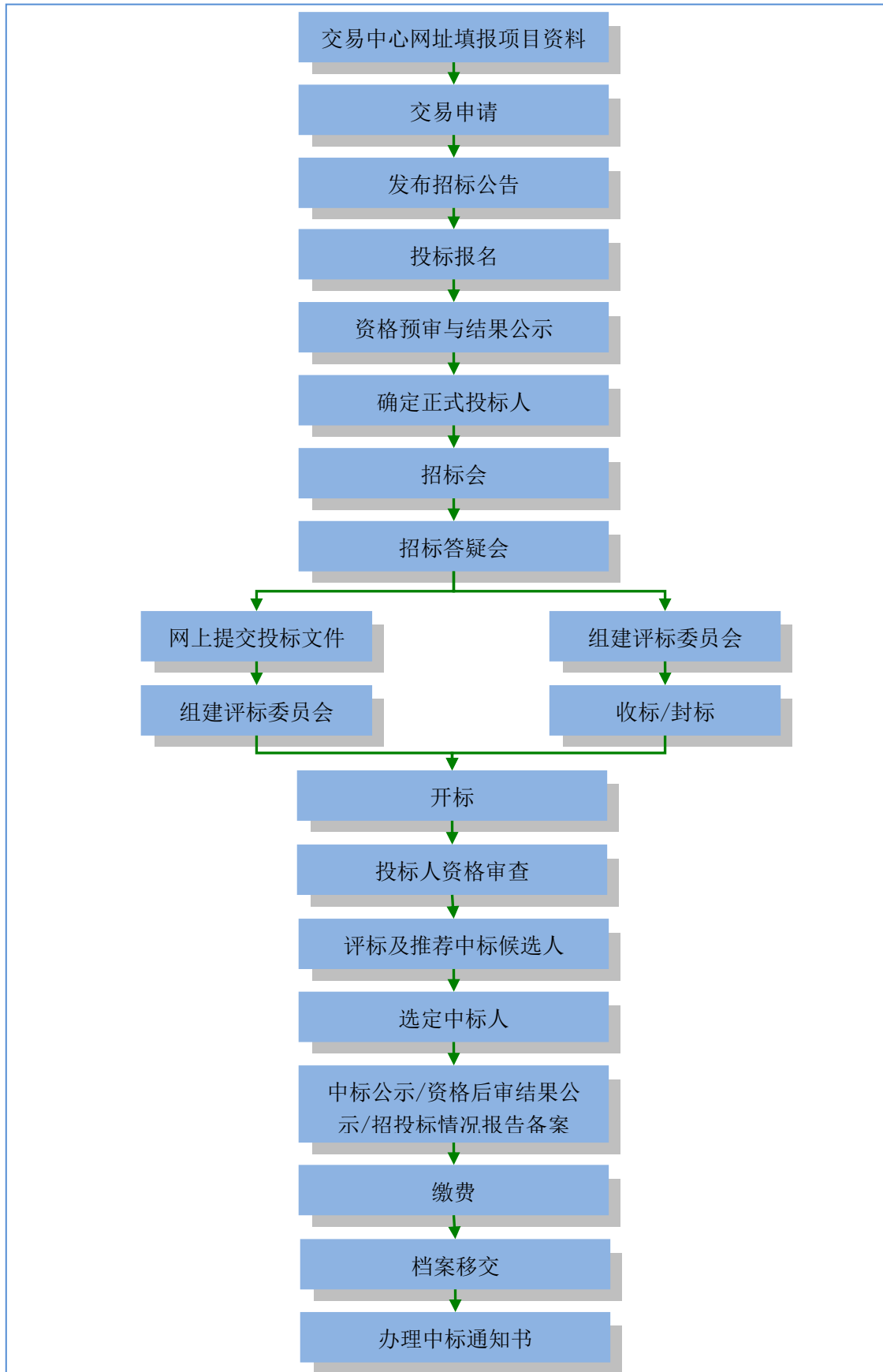
(1) 通信监理业务流程图



(2) 土建监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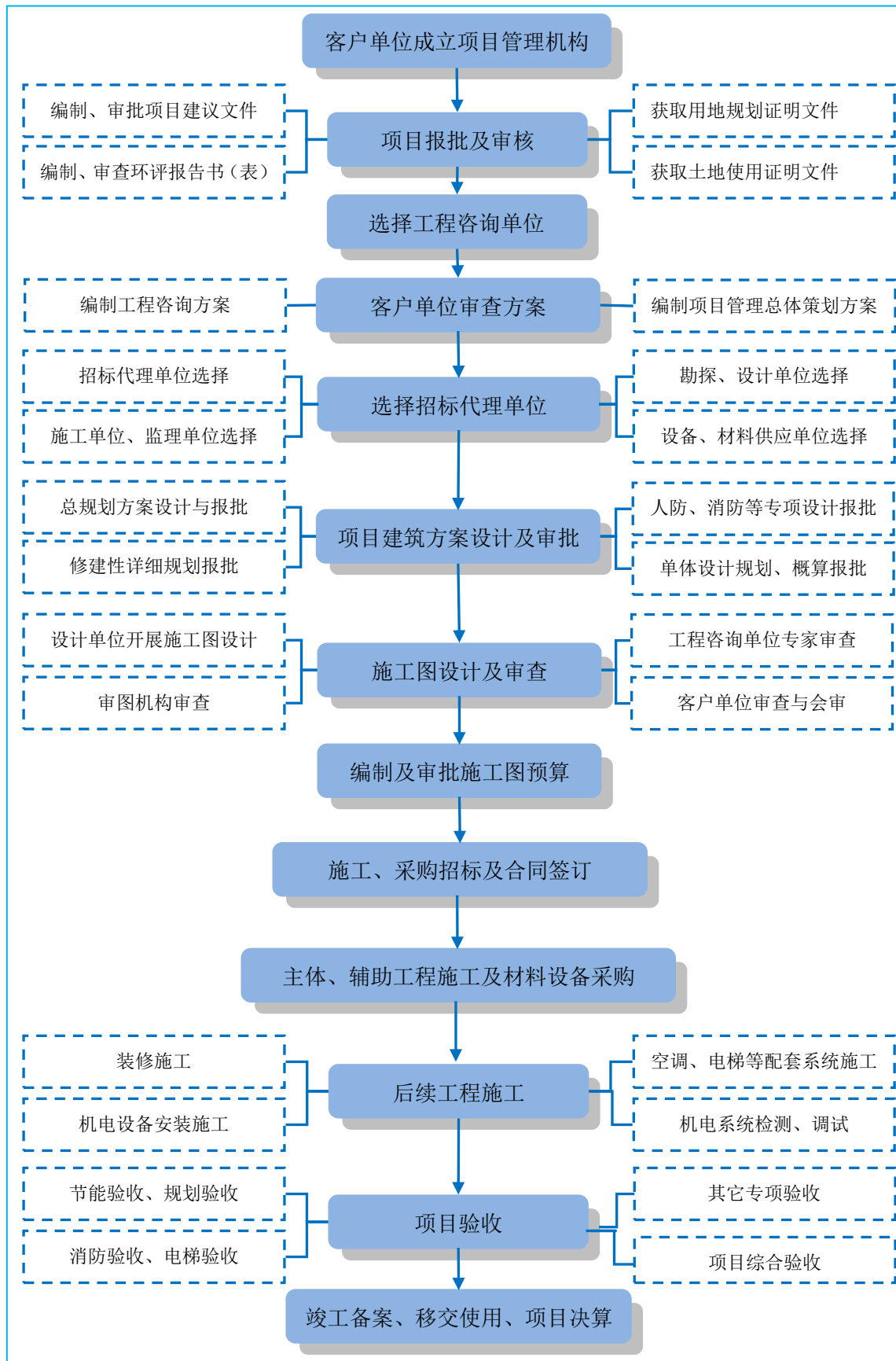


## 2、招标代理业务流程图





### 3、项目代建与工程咨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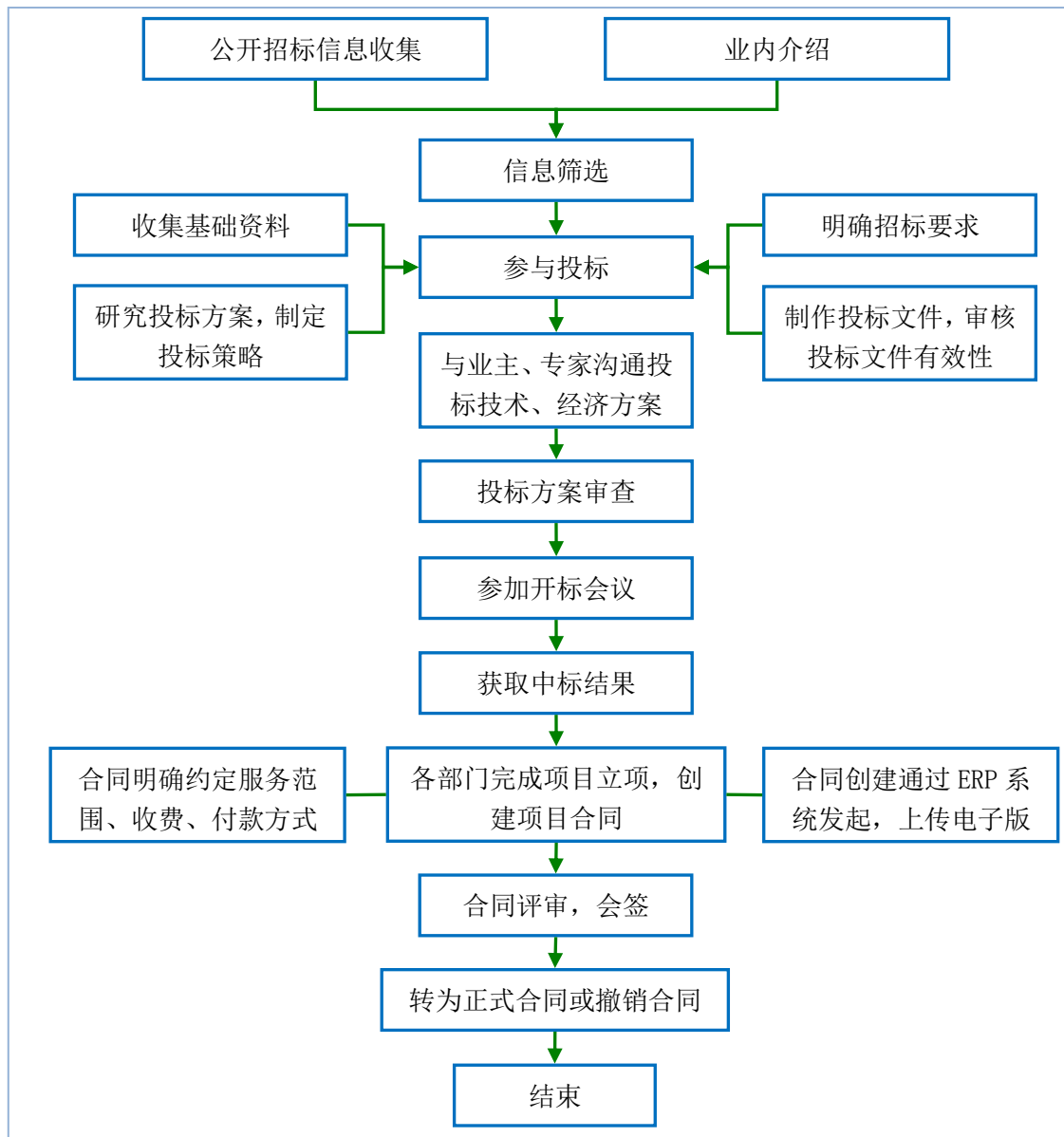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 1、业务获取模式

发行人是我国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服务。

公司业务取得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少部分项目通过业内介绍等直接与甲方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占公司业务的绝大部分。在招投标方式中，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也有部分业务是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得。

公司主要业务的获取模式具体如下：



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公司首先在公开网站（中国采购招标网、电信维基网、中国移动采购招标等）获取信息，然后公司根据招标条件（对投标公司人员规模、过往业绩、财务情况、企业资质等的要求）筛选信息，决定是否投标。决定投标后，公司项目部将安排投标主办人员购买标书，随后市场部组织投标团队收集基础资料、研究投标方案、制定投标策略，进行投标准备及文件编制工作。投标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各项目部经理及市场部投标主管、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审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审核通过后，公司安排投标，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一旦中标，生产管理部开始筹备项目立项事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各项目进入公司 ERP 系统，发起合同创建，进行合同评审，把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收费、付款方式、赔偿责任等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招标文件合同模板和电子版合

同作为附件，提交待评审合同信息给各级领导评审会签。之后，市场部根据评审意见，决定转为正式合同或撤销合同。

## 2、业务实施模式

发行人建设工程监理业务以通信监理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为主。公司主要业务的实施模式如下：

### （1）通信监理

发行人的通信监理业务主要包括监理委托、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开工条件检查、安全交底、施工阶段监理、验收管理、结算审核等环节，主要实施环节说明如下：

监理委托是指由建设方与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量的划分，确认建设区域、站点数量、监理费用等内容。确认完成后，由监理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管理，包括设计单位资质审核、设计勘察管理、设计图纸审核、设计会审等环节。之后，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工期、进度计划、质量目标是否与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相一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等内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由监理单位进行开工条件检查和安全交底。

进入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主要进行原材料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和安全节点检查。原材料检查由项目经理、监理员建立材料受控清单，包括材料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材料数量等具体内容；之后项目经理、监理员根据材料清单内容建立本期工程抽检材料清单；进行抽检后，项目经理、监理员根据材料抽检结果得出本批次材料是否可用并将结论报告提交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审批。隐蔽工程验收主要是指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隐蔽工序的验收，包括隐蔽在装饰表面内部的管线工程和结构工程。安全节点检查主要是指监理员对施工单位重点工序的监督，监督完成并检查合格后，由监理员、施工队长双方在《安全节点检查表》签字确认。

施工结束后，监理单位依次完成预验收、初验和终验环节，在施工单位竣工文件及终验证书通过业主审核后，监理单位与业主进入结算审核阶段，结算文件经监理单位总监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并签字盖章后提交建设方相关负责人，项目监理程序结束。

### （2）土建监理

发行人的土建监理业务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为主，主要包括监理委托、组织建设、设计管理、开工条件检查、施工阶段监理、验收管理、保修阶段管理等环节，主要实施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监理委托主要是指建设方根据监理单位投标范围划分工程量，确认建设区域、建设体量、监理费用等内容。进入施工现场后，公司开始组织建设相关文件编制及审核，首先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之后，进行设计管理，主要是按《施工图会审工作规定》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由公司对施工单位进行开工条件审核。

在施工阶段，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签认，进场施工机械签认，隐蔽工程签认，分部分项工程签认，施工进度控制等程序。公司通过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进场施工机械报审表》、《XX 报验申请单》、《XX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等表格进行控制和监督。

施工结束后，监理工程师按《项目监理投资控制程序》要求审查工程结算书，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转入保修阶段。

### （3）招标代理

发行人的招标代理业务主要包括招标代理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信息、接受投标人报名、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信息、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整理提交招投标过程资料等主要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① 招标代理委托：接收招标人的招标代理委托，包括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接收招标代理委托书；

② 编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人具体招标需求，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③ 发布招标公告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包括：报纸、网站等；

④ 接受投标人报名：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对投标人的报名资料、投标资格等进行审核，接受符合报名条件投标人的报名资料；

⑤ 组织开评标：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并做好记录；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规定，组织评委进行评标工

作；

⑥ 发布中标信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报招标人审定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信息，包括中标公示、中标公告等；

⑦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⑧ 整理招投标的过程资料，提交招标人，并存档。

#### （4）项目代建与咨询

发行人的项目代建与咨询业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招投标管理、设计管理、投资控制、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使用、项目结算等全过程。

主要实施环节有：通过招投标和客户（业主）选择，获得项目代建或咨询任务，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通过调查获得客户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业主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各种手续，审查设计文件与投资计划，组织合作单位现场实施和阶段性控制，组织项目单项验收与综合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协助客户（业主）办理项目结算。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通信监理	29,478.43	72.41	28,948.58	73.13	28,428.76	70.86
土建监理	5,813.92	14.28	6,254.11	15.80	7,373.73	18.38
招标代理	3,172.11	7.79	2,293.28	5.79	2,255.45	5.62
咨询与代建	2,247.66	5.52	2,091.83	5.28	2,059.70	5.13
合计	40,712.12	100	39,587.80	100	40,117.64	100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6,885.95	66.04	26,101.38	65.93	28,736.60	71.63
华东地区	6,939.28	17.04	7,576.76	19.14	6,884.81	17.16
西北地区	1,801.72	4.43	1,796.17	4.54	985.26	2.46
华中地区	2,433.21	5.98	1,605.21	4.05	1,608.57	4.01
华北地区	1,582.17	3.89	1,936.99	4.89	1,118.40	2.79
西南地区	415.83	1.02	500.85	1.27	784.01	1.95
东北地区	653.95	1.61	70.45	0.18	-	-
合计	40,712.12	100	39,587.80	100	40,117.64	100

## 3、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 按照非合并口径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非合并口径统计的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404.53	23.1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570.05	13.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355.54	8.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608.67	3.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428.09	3.51%
	小计	21,366.87	52.48%
2015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210.42	28.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190.99	8.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968.16	7.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880.66	4.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56.04	3.93%
	小计	20,806.28	52.56%
2014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3,984.36	34.86%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325.78	8.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84.48	5.2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38	5.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21.37	3.29%
	小 计	22,729.37	56.66%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的三大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均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已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香港）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通信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总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总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香港和纽约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总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集团旗下商业地产投资及运营的唯一业务平台，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投资及运营管理，核心产品是以“万达广场”命名的万达城市综合体。本招股书中，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指其下属四家子公司：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乌海万达广场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和鹤壁万达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为黄石万达广场、乌海万达广场、湛江开发区万达和鹤壁万达广场四个土建监理项目对应的业主公司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前十大客户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权益。

(2) 按照合并口径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并口径统计的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前十名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289.91	54.7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570.05	13.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242.59	10.4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0.50	2.31%
	上海闵云科技有限公司	464.91	1.14%
	<b>小 计</b>	<b>33,507.96</b>	<b>82.30%</b>
2015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5,063.06	63.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225.48	10.6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53	3.2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95.97	3.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87.97	0.98%
	<b>小 计</b>	<b>32,271.01</b>	<b>81.51%</b>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5,866.63	64.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959.53	9.87%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8	5.0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364.57	0.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17.02	0.79%
	<b>小 计</b>	<b>32,521.13</b>	<b>81.07%</b>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本公司关联方。前十大客户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权益。

###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工程监理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对外采购的主要为各种服务及办公、劳保用品，对外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印刷装订服务、通讯技术服务、机票酒店服务等，对外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办公软件、办公用品及设备、工作服等。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以及提供监理等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劳务支出，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偏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前十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16 年度	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1,136.65	58.64%
	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圣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56.67	8.08%
	东莞市华力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6.09	3.4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酒店住宿	56.01	2.89%
	珠海易立方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3.96	2.78%
	山东快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53.74	2.77%
	珠海市中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	51.26	2.64%
	惠州市嘉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50.52	2.61%
	福建海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48.02	2.48%
	广东杰承图文快印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捷成办公设备服务部)	晒图/打印服务	45.24	2.33%
	<b>小 计</b>			<b>1,718.16</b>
2015 年度	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683.66	33.78%
	广州市全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160.74	7.94%
	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圣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43.72	7.10%
	惠州市嘉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135.38	6.69%
	山东快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121.09	5.98%

期间	前十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11.96	5.53%
	广州建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8.47	5.36%
	珠海市中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	101.30	5.01%
	广东杰承图文快印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捷成办公设备服务部)	晒图/打印服务	73.71	3.64%
	东莞市华力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7.69	2.85%
	<b>小 计</b>			<b>1,697.72</b>
2014 年度	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1,877.91	72.95%
	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圣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36.86	5.32%
	广东杰承图文快印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东棠捷成办公设备服务部)	晒图/打印服务	71.03	2.76%
	广州榕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85	1.78%
	惠州市圣男爵服饰有限公司	工作服	37.79	1.47%
	广东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倍智测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4.93	1.36%
	广州翰智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应用服务	34.05	1.32%
	珠海市中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	27.90	1.08%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NC应用解决系统	25.00	0.97%
	广州瑞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3.51	0.91%
	<b>小 计</b>			<b>2,314.8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以人力成本为主要成本的业务特性导致的，另一方面是由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员工素质、人员稳定性对发行人业务质量及进度影响较大，发行人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选择方面设有非常严格的筛选标准，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其收费标准、经营规模、合法合规性符合发行人的要求，其分支机构的分布与发行人的业务开拓具有较好的契合度，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占比较高。发行人前

十大供应商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前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权益。

## （六）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

### 1、通信监理业务

#### （1）通信监理业务合同特点

通信监理具体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传输网工程、无线网工程、核心网工程、驻地网工程等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在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包含监理服务范围、服务周期、建设规模、取费标准等内容的框架合同基础上，根据实际工程委托量（各类型站点、管道、网元等）的取费标准并结合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确定具体监理业务的取费单价，签订相应的工作量订单。

#### （2）通信监理业务取费方式

通信行业监理业务取费根据各项监理工作量计算合同价格。中国移动广东地区监理业务通常分专业进行取费，主要取费方式列示如下：

通信工程专业	取费方式
无线网工程	按单站点乘以标准单价取费
驻地网工程	按每一分布系统或 WLAN 系统标准单价进行取费
传输网工程	按站点或长度乘以对应标准单价取费
核心网工程	按网元乘以对应标准单价取费

在实际执行时，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下属各市分公司签署具体订单，订单上明确约定具体的监理项目、专业、地点及订单金额等信息。订单按工程批次签订，由于每批次工程投资下达、项目立项、委托数量及专业类型的差异，导致订单的金额跨度很大，订单监理费金额从几百元到一百多万元不等。此外，部分项目通过招投标直接签署的单项监理合同，明确到最小服务单位内容和取费标准，相关工作完成也能量化到最小服务单元。

#### （3）通信监理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通信监理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单站点/网元/管道等最小单元监理工作已经结束并经业主方确认时确认收入，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具体完成监理工作量并根据协议/合同上的具体单价来确认收入。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结算书将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工程收入之差确认为当期收入，但一般差额较小。

通信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具体依据为按已完成通信监理服务的最小服务单元与对应单价确认。

通信监理业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并经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 ① 已经完成的站点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 ② 已经完成的管道长度乘以对应单价；
- ③ 已经完成的网元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 ④ 其他可量化的计量方式。

#### (4) 通信监理业务成本核算方式

##### ①成本归集核算方式

通信运营商一般每年对当年投资额进行一次招投标，签订框架协议，针对具体片区、专业签订订单，而发行人作为监理方，根据施工方的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移动通信运营商无线基站工程建设的目的为解决无线通信网络覆盖，即无线基站的开通。围绕无线基站的开通涉及到前期配套、接入层管道、接入层光缆、设备以及无线基站设备安装等专业。选址后，需要进行以下工作：①由基站设计单位进场进行勘察设计；②传输设计根据基站设计的情况进行现场勘察设计；③前期配套设计通过会审后，前期配套进场施工；④传输设计通过会审后，传输管道进行施工；⑤传输光缆单位结合工程量，待前期配套完成机房装修及传输管道单位完成管道施工后，开始放缆施工；⑥待前期配套完工通电后，无线基站施工单位上站进行无线基站安装；⑦传输光缆施工单位完成光缆成端以及无线施工单位完成电源加电后，传输设备单位进行传输设备安装，并开通电路；⑧调通无线

基站。上述工作量在实际工作工程中一般比较难以划分到具体项目中。

此外，同一片区的物理站点，分别签订在不同的订单中，而签订监理订单大都是按照专业进行签订，在实际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对项目的把控关键点在于现场旁站、现场签证、现场安全及质量管理等关键工序，进行片区多项目巡视，并结合建设单位的要求对多项目进行抽样平行检验；由于通信工程项目站点较多，覆盖面广，监理人员往往负责多个项目的并行监理工作；因此公司通信监理业务成本将片区下多个项目按所属项目部/监理部进行归集分配。2013年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逐步采用一体化监理模式，监理人员一般情况下负责多个项目的监理工作是通信监理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已经按照片区及客户设立监理部，单一监理部主要为一个主要的电信服务商服务，相应成本归集到对应监理部，在监理部业务间按当期收入分配成本，总体收入成本匹配。

### ② 监理项目部、监理部设立原则

公司按地域设项目部，再在项目部下分运营商设监理部，并配合以通信运营商管理区域划分管理和业务合同签订方为导向，在监理一体化区域趋势下方便公司人力资源调配和业务开展，便于进行收入和成本核算为基本原则。广东省内根据地理位置相邻近原则及生产需求，同时满足运营商日常管理习性设立项目部，一个项目部管理地市数量不超出三个；广东省外以满足运营商日常管理习性为前提，一个省份（或直辖市，下同）设立一个项目部，直接以省份冠名命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信监理业务设置了29个项目部，下辖68个监理部。

### ③ 成本归集具体流程和方法

发行人通信监理业务成本主要为监理项目部人员的薪酬、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支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项目部/监理部，每个项目部/监理部配备了专职人员，人力资源部根据各职能部门上报的人员出勤情况、岗位级别、考核分数等计算出员工工资表，财务部根据工资表按员工职能部门归集到对应项目部/监理部，财务部根据工资表按员工归属的部门归集到对应部门，同时设置项目辅助核算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按归属部门进行归集；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用等费用按员工实际工作期间归属的部门予以归集，在发生当

月或下月申请报销，需要员工本人申请、监理部经理、项目部总监等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分级审批，同时提交公司 NC 报销系统进行审批，最后提交财务部审批付款，财务部根据报销单上费用发生的类别分别计入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明细，同时根据报销单上注明的部门计入财务辅助账部门辅助对该部分费用予以归集分配。

## 2、土建监理业务和咨询与代建业务

### (1) 业务特点

工程施工监理是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监理业务本身没有相应的阶段划分。根据施工监理合同双方的约定，客户主要关注监理方相关人员的配备、监理服务的期间以及监理的工作质量，在监理单位未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在监理服务期间支付监理费用，发行人收取的监理费用与服务期及人员投入密切相关。

土建监理业务、代建管理项目已发生的工期是明确的，预计将要发生的工期业经客户或施工方等第三方认可，已完成的工期占预计总工期的比例基本确定，相应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

### (2) 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

土建监理业务、咨询与代建管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按已完成的服务期占预计总工期的比例，逐月确认，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工程收入之差确认为当期收入。土建监理业务、咨询与代建管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具体依据为按项目已完成服务期占预计总服务期比重与总合同收入乘积确认。

土建监理业务、咨询与代建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项目实际完成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合同订立时，监理部项目人员对合同及工程项目进行分析，如合同标的物为单独一个不能分割的主体则直接作为一个项目来核算，如果是一个大的综合体项目，能按合理方式拆分成多个子项目时，以子项目为单位，分别与建设方、施工方等第三方确认工程预计总工期及各子项目的工期，以建设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

会议、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证等时间作为子项目的开始时间，每月以第三方签章的进度证明文件（已发生的服务期）和预计总工期来确定当月收入：

①单项目当月确认的收入=单项目合同价/单项目总工期；

②如发生停工情况，当月不确认收入；

③发生工程工期变动，或合同价发生变更，则在发生变更当月或工期变动当月及以后月份确认的收入=（单项目新合同价-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变动后单项目剩余总工期；

④项目竣工结算时，竣工结算当月收入=结算价-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

### （3）成本核算方式

发行人土建监理业务、咨询与代建业务主要为人工成本、交通差旅费及办公费等支出，发行人根据业务类型及生产需求设立项目部及监理部，其中4个土建监理业务和咨询与代建管理业务项目部，34个土建监理业务监理部、9个咨询与代建管理业务监理部，公司要求上述监理部监理人员按照每天出工情况及实际发生的费用填列出勤表并报送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其上报的人员出勤情况、岗位级别、考核分数等计算出员工工资表；财务部收集并汇总其监理部名称、单项项目名称（统一编号）、客户、工时、实际发生费用类别及金额等信息要素，然后根据出勤表、工资表及报销款项归集到对应具体项目，同时通过手工电子辅助台账将监理工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成本分配到单项项目成本，根据费用报销单将项目费用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用等费用，在费用发生当月或下月申请报销，需要本人申请、监理部经理、项目部总监等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分级审批，同时提交公司NC报销系统进行审批，最后提交财务部审批付款，财务部根据报销单上费用发生的类别分别计入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明细，同时根据报销单上注明的部门计入财务辅助账部门辅助对该部分费用予以归集，同时登记手工台账，注明每笔费用所对应的项目，以便归集项目除人工成本以外的成本。

发行人土建监理业务、咨询与代建业务收入按照已完成的服务期占预计总服务期比例确认，成本按照实际已发生的服务期成本，收入与成本配比。

### 3、招标代理业务

#### (1) 业务特点

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了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及价格、计价费率或计价依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有明确的中标金额（招标代理费的计价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计价公式为：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业务工作过程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组成：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依法直接委托等方式取得招标代理业务后，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 拟定招标方案、提出招标申请等招标前期准备工作；2) 招标工作，这个阶段主要是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标的清单（工程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审查、组织发放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等事宜，收取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投标单位会购买标书（单项金额很小，不退回，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另存在少量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给客户，投标人从客户处购买。）；3) 开标工作主要是组织评标委员会，参与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等工作；4) 招标后期工作，主要是办理及网上提交定标报告及中标公告、发放中标通知书、整理招标档案移交客户等工作，这个阶段后一般由中标单位或客户将中标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给付发行人，发行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移交招标档案为招标代理业务最后阶段，大部分项目招标档案整理工作可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即时完成，但如大广高速等多标段大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去完成招标档案整理汇总移交工作。在单项目招标不发生流标情况下，招标代理业务的整个流程在1个月时间内（21个工作日）基本可以完成，如发生流标，则一般在两个月内可完成。

从招标代理业务流程看，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按照招标代理业务工作完成的标志，发出中标通知书为判断招标代理业务工作完成的重要节点。

#### (2)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招标代理业务工作完成的标志，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确认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以中



标通知书的发出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当月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的费率确认相应收入。

### （3）招标代理业务成本核算方式

招标代理业务主要是人工成本、交通差旅费及标书制作等办公费；公司对招标代理业务分设 8 个招标代理业务部进行管理。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上报的人员出勤情况、考核分数、岗位级别等计算出员工工资表，财务部根据工资表按员工归属的招标代理业务部归集到对应部门，同时设置项目辅助核算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按归属部门进行归集；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用等费用按员工实际工作期间归属的部门予以归集，在发生当月或下月申请报销，需要本人申请、监理部经理、项目部总监等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分级审批，同时提交公司 NC 报销系统进行审批，最后提交财务部审批付款，财务部根据报销单上费用发生的类别分别计入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明细，同时根据报销单上注明的部门计入财务辅助账部门辅助对该部分费用予以归集。

### （4）政府采购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政府采购业务也是招标代理业务一种，只是招标的主管部门、交易平台及招标代理费支付来源不一样，其收费依据与招标代理一致，工作流程、时间也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政府采购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方式与招标代理业务一致。主要区别在于：1）政府采购业务对应的资质是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甲级”资质，主管部门属于财政系统（财政部、各地方政府采购中心）；普通招标代理业务对应的资质是住建部颁发的“招标代理甲级”资质，主管部门属于住建系统（住建部、各地方公共资源或工程交易中心）；2）政府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费一般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费一般由招标人支付。

##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是典型的以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主的轻资产运营公司，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中所需使用的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1.57	29.98	1.59	5.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3.11	187.29	65.82	26.00%
<b>合计</b>	<b>284.67</b>	<b>217.27</b>	<b>67.40</b>	<b>23.68%</b>

运输设备为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汽车等。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数码相机、空调等，以及与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相关的仪表、仪器（如测距仪、测厚仪、电子经纬仪、水准仪等）。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58.48 万元，账面净值 136.02 万元，累计摊销 222.46 万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3096998	37	广东达安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砖石建筑；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2013.07.28 -2023.07.27
2		3097010	37	广东达安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维修信息；工程进度查核；建筑；砖石建筑；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2013.07.28 -2023.07.27

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和潜在纠纷。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均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35109 号	2013SR029347	全部权利	2011-09-30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2	项目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4311 号	2013SR028549	全部权利	2011-09-23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3	通信光缆资源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31443 号	2013SR025681	全部权利	2012-10-29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4	项目设计咨询管理系统 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1064 号	2011SR034846	全部权利	2008-08-23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5	达安视频监控项目管理软件 V1.1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1069 号	2011SR034844	全部权利	2009-11-23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6	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3.0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1067 号	2011SR034831	全部权利	2010-05-25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7	通信工程监理管理系统 V5.0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1068 号	2011SR034828	全部权利	2009-11-25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8	项目招标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1065 号	2011SR034809	全部权利	2009-10-28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9	PMS 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V2.0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1062 号	2011SR032935	全部权利	2010-10-22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0	工程项目报建管理系统 V1.0	软著变补字第 201301066 号	2011SR032934	全部权利	2008-11-25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1	通信工程派单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08959 号	2014SR039715	全部权利	2013-05-23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2	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V2.3	软著登字第 0709456 号	2014SR040212	全部权利	2013-04-19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3	项目合同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710203 号	2014SR040959	全部权利	2013-05-17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4	项目代建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710239 号	2014SR040995	全部权利	2013-06-28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5	项目产值管理系统 V2.0	软著等字第 1021768 号	2015SR134682	全部权利	2014-03-28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6	项目投标管理系统 V2.0	软著等字第 1022759 号	2015SR135673	全部权利	2014-04-30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17	通信工程手机工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等字第 1021574 号	2015SR134461	全部权利	2014-10-15	原始取得	广东达安

### (三) 发行人租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屋建筑物共计 78 处，作为公司及下属分公司、项目部等业务网络的日常办公之用，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01 房	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1063.00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2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05 房		办公	41.88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07 房		办公	48.86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4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办公	48.98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421 号圣地大厦 608 房				2017 年 11 月 14 日
5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40 房		办公	54.19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6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41 房		办公	28.48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7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42 房		办公	30.90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8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16 房		办公	36.72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9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路 1421 号圣地大厦 610 房		办公	49.11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10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 地大厦 606 房		办公	48.98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11	清远市清城区弘福花园 10 号 楼 1504 号	谢建焕	办公	165.5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吉安市吉州区沿河路滨江三 期 14 栋三单元 801 室	周娟华	办公	140.65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13	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办事处 韶山北路 81 号君临天 厦君 惠楼 705 室	邹中祥	办公	328.9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路凯欣 园 3 栋 502 室	马明高、 吴卫红	办公	179.84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	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银宇大 厦 B 栋 1301	刘佳权	办公	215.0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16	茂名市茂港区茂港高凉北路 2 号楼 1303 号	伍尚杰	办公	113.92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7	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城北 新村 78 号	张观顺	办公	32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8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5 号佳 运公寓 11 层 1111 号 1109 室	黄锦红、 黄译庆	办公	229.21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19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13 号利家城 502 室	中国联 合网络 通信有 限公司 江 门 市 分 公 司	办公	712.11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	昆明市官渡区董家湾东方上 城 17 号 1702 房	张春林	办公	94.6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鸿翔 华庭小区 A3 号 506	杨文波	办公	130.40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22	衡水市河西区中华大街双子	刘玉兰	办公	163.94	2016 年 4 月 3 日至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国际1号楼1104				2017年4月2日
23	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24-34号云曲山庄2号1单元1201室	韩雪	办公	136.32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4	惠州市麦科特大道世贸中心12楼F室	朱小英、胡宇翔	办公	191.60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5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2号C幢第15层1503房	罗勤	办公	182.42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6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2号1幢二层	江门市华丰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办公	170.00	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7	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4号鼎禾会社501号写字楼	邱淑英	办公	105.18	2015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28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52号1幢202卡	付佩军	办公	128.33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29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52号1幢203卡	付佩军	办公	128.28	201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3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53号资信达大厦6楼602室	深圳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50.00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31	清远市清城区炒沙新村21号	欧金胜	办公	80.00	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3日
32	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天佑街42号7单元501室	刘德义	办公	140.00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33	菏泽开发区东港新村11号楼一单元301室	李建国	办公	15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
34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南路806号汇创名居二期16座1302	孟志斌	办公	184.9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1日
3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17号星星华园十一座1801室	杨国安	办公	90.08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6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高教外街10号D栋604房	广州榕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83.5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7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天通东苑三区49号楼5单元6/7	马术芹	办公	206.37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层1号				
38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白沙塘社区兴华路一横街小区一巷五号	李润森	办公	200.00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9	黄山市屯溪区阜上小区东苑4幢403室	陈建生	办公	159.71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7日
40	仓山区麦园路17号1座303单元	杨青谊	办公	88.10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41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桔园一路120号龙苑A组团(原建新镇金山桔园一期)3#501室	陈翔	办公	136.7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42	广东省肇庆市棠兴路1号圣地名轩兰桂居(A幢)416房	梁志森	办公	103.60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3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锦苑C区3栋第二单元301房	谭秋明	办公	161.99	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10日
44	广西省柳州市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7栋19-2房	邱荣武	办公	125.20	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45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青岭路35号2栋1-4-2号	张东利、张波	办公	85.96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46	朝阳市双塔区城区凌河大街四段72-2号	张晓辉	办公	122.89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47	宁夏兴庆区宝庆路胜利南街66号7号楼4单元301室	孙晓林	办公	86.40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4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68号内1号楼2单元1楼东户	王波	办公	114.88	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
49	湖州市吴兴区美欣家园36幢401室	沈敏	办公	121.32	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2日
50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1517弄107号602室	胡翠萍	办公	111.38	2016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
51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世港一街3号1401-1402房	张志明	办公	334.73	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52	仓山区仓山镇东升村解困小区1号601室	樊旻渊	办公	85.1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53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街道房地产住宅小区2号楼302号	穆新华	办公	133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54	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90号天润苑居住组团3号楼2-201	王峰	办公	126.93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55	江苏省连云港市牛山镇区幸	赵京美	办公	114.29	2016年4月10日至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福北路瓯龙世纪城·东港湾35-3-502				2017年4月9日
56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静幽园小区1-2号楼1001号	曹建新	办公	69.56	2016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57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环路25号金山碧水东区友兰苑1-206单元	陈旻	办公	105.3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8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工业街道5-409号	吴宝栋	办公	85.21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59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瑞嘉小区4号楼1803号	林岩区	办公	88.99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60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道外事旅游局南楼中单元6楼东户	周伟	办公	153.00	2016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1日
6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421号圣地大厦611房	广州圣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98.09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62	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89号日冠东城4幢23层2303室	詹锦峰	办公	110.6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3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街紫金阁15-1号	张舒曼	办公	145.00	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7月17日
64	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十五号弘福花园十号楼15层C号	陈学璋	办公	167.79	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65	安徽省宣城市鳌峰西路华苑公寓101室	管正洋	办公	96.19	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
66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中路梅苑直街12号304房	胡志文	办公	92.0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7	广西柳江县穿山镇柳石路46号祥兴汇南国际2栋4单元702号	陈万观	办公	84.03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68	广西省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	黄生宁	办公	768.70	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69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南侧晨光2幢1-4西	张莹	办公	145.05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70	宁夏省银川市永安巷清苑小区13号楼1-302号	李翔	办公	125.61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71	番禺区捷进中路北城白云花园光明阁302号	周丽容	办公	162.5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72	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98号顺景朝阳活力坊1栋806室	杨群	办公	113.2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1-31号兴华广场A区商住楼B座2303A	叶锦	办公	116.17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74	淮阴区国华御翠园小区10幢501室	刘培军、蒋红花	办公	117.20	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
75	郑州金水区晨旭路9号院3号楼5单元4层91号	郑州奥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142.97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76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惠民小区6栋302室	鹤壁影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158.00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77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东段北侧浩天源花园16号楼2单元1502室	李义涛	办公	169.49	2016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
78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东二里街道45-25号	顾魏	办公	99.9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租赁的78处房产中，有产权证明（包括因抵押贷款，无法提供房产证，但提供购房合同证明的情形）的房产共72套，占租赁房产总数的92.3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总面积12,199.26平方米，有产权证明的房产总面积11,378.78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93.27%。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6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监理项目实施地点较为偏僻，为便于业务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区域就近租赁了个别小产权房或村民自建住宅用于临时性办公。该部分租赁房产虽然不具有完整产权，但由于公司租赁的该部分房产可替代性较高、转换成本较低，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该部分产权不完整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通信（招） 13161042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	甲级	2015.05.15	2020.05.1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4001409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展开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甲级	2013.04.16	2018.04.16	住建部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F14400140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甲级	2013.06.27	2018.06.27	住建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44001406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乙级	2013.04.22	2018.04.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XJ244002016000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乙级	2016.12.08	2020.12.31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注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2320080024	建筑专业：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标代	甲级	2016.08.15	2021.08.14	发改委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理、工程监理 (注: 招标代理和工程监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工咨丙 12320080024	建筑专业: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策划和实施阶段管理)	丙级			
	工咨丙 12320080024	建筑专业: 全过程策划和实施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实施阶段管理具体业务)	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400201000005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2012. 12. 27	长期有效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通信(监) 16161001	通信工程	甲级	2016. 12. 21	2019. 12. 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注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通信(监) 16161002	通信铁塔	甲级	2016. 12. 21	2019. 12. 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注2)

注 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核发单位已经由工信部改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核发的新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注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负责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的认证。发行人原拥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建

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通信（监）11161089）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取而代之的是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根据上表统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持续具备前述资质及相应等级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展期障碍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的审批部门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国家住建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发改委、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等政府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资质申请的法律法规，直接关系到发行人资质的展期条件。

发行人持续具备主要资质相应等级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展期障碍，具体条件对比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有无展期障碍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通信（招）13161042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	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企【2015】15号	1.1. 有关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8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吴君晔,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26年,高级工程师职称。	符合	无展期障碍
						1.2 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单位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3人,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工程师不少于10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5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招标师及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资格不少于14人。	单位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2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人,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2人,工程师17人。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177人。具有招标师及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资格56人。	符合	
						1.3 有按规定组建的不少于8个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少于15人的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库8个专业(技术专业7个,经济专业1个),共126人。	符合	
						2、业绩: 近2年内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近2年(2014至2015年度)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累计为超过5亿元。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符合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4001409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甲级	住 建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令 第 158 号	1. 企业 资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公司注册资本 6,360 万元。	符合	无展期障碍
		市政公用 工程监理 甲级；				2. 企业 主要人 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 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 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 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即：房屋建筑 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人，市政公用工 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人，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人），注册造价工 程师不少于 2 人。	公司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74 人（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 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57 人，市 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 程师 26 人，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21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9 人；一级 注册建造师 14 人。	符合	
		机电安装 工程监理 甲级；							
工程招 标代 理机 构 资 质 证 书	F144001409	工程招 标代 理机 构 甲 级	甲 级	住 建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令 第 154 号	1、注册 资本：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 6,360 万元。	符合	无展期障碍
						2、业绩：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	近 3 年内（2013 至 2015 年 度）中标金额在 5000 万元以 上的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超过 30 个，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 标金额超过 16 亿元。	符合	
		可承担各 类工程 的招 标代 理 业 务				3、人员 要求：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 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 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注册造价 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 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 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47 人，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9 人，注册 招标师 19 人。	符合	

工程 监理 资质 证书	E244001406	通信工程 监理乙级	乙级	广东省住 房和城 乡建设 厅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设 部令 第 158 号	1、注册 资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 司注册资本 6,360 万元。	符合	无展期障碍
		可以开展 相应类别 建设工程 的项目管 理、技术咨 询等业务				2、人员 要求：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 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公司技术负责人为注册监 理工程师，且从事工程建 设工作经历超过 10 年	符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 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 少于 15 人次。其中，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 理工程师不少于 1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 于 1 人。	公司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74 人，其中通信工程专业注 册监理工程师 32 人；注册造 价工程师 9 人；注册一级建 造师 14 人。	符合	
信息 系统 工程 监理 单位 资质 证书	XJ244002016 0004	信息系统 工程监理	乙级	中国 电子 企业 协会	中电信 监委 [2016] 01 号	1、综合 条件： 1、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法人，变革发展历程清晰、产权关系明确， 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的时间 不少于一年；2、企业不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 务。3、企业主业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近三 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5%；4、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不少于 300 万元。	1、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境 内，历史沿革清晰、产权关 系明确，取得丙级资质的时 间不少于 1 年； 2、公司未从事信息系统集成 业务； 3、公司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 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工程 监理业务占比超过 80%；其 中，通信监理业务占比超过 60%； 4、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6,360 万元。	符合	无展期障碍
工程 咨询	工咨甲 12320080024	建筑专业： 编制项目	甲级	发改 委	中华人 民共和	1、基本 条件： 1.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申请专业 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	1.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超过 5 年，建筑专业近 3 年内(2013	符合	无展期障碍

单位 资格 证书	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注：招标代理和工程监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令 第 29 号		不良记录；2. 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至 2015 年度）咨询成果 16 项，无不良记录；2. 注册资金 6360 万元；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6 平方米。	符合
					2、技术 力量：	1. 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2. 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3.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10 年。	1、专职从事工程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数为 62 人，高级职称人数为 19 人，中级职称人数为 33 人，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为 10 人。2、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并有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3、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超过 20 年。	
					3、管理 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2. 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从优。	1. 公司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2. 公司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取得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甲级）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新取得的资质证书，因此未对其展期条件进行对比论述。

### (三) 全国范围内，与发行人具备同样等级资质的企业数量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包括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甲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资质（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资质（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甲级）、通信工程监理资质（乙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国范围内，拥有同等资质的企业数量情况统计如下：

广东达安资质等级	全国拥有同等资质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甲级资质	监理资质通信专业：45家；铁塔专业：40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管理系统 <a href="http://www.tzr.org.cn/iisp/enterpriseQualificationForeign">http://www.tzr.org.cn/iisp/enterpriseQualificationForeign</a>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	共 39 家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管理系统 <a href="http://www.tzr.org.cn/iisp/enterpriseQualificationForeign">http://www.tzr.org.cn/iisp/enterpriseQualificationForeign</a>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共 2993 家	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 6 月编制）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共 1864 家	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 6 月编制）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共 155 家	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 6 月编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	无公开统计数据	无公开统计数据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全国拥有乙级资质企业数量：19	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 6 月编制）
	全国拥有甲级资质企业数量：28	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 年 6 月编制）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全国拥有乙级资质企业数量：71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a href="http://www.ceea.org.cn/">http://www.ceea.org.cn/</a>
	全国拥有甲级资质企业数量：96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a href="http://www.ceea.org.cn/">http://www.ceea.org.cn/</a>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	无公开统计数据	无公开统计数据

##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特许经营权。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创新机制

### （一）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吴君晔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甘露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胜先生、董事邵尤河先生共 5 人。上述 5 人均均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领域的资深专家，从业经验非常丰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安排，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本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核心技术来源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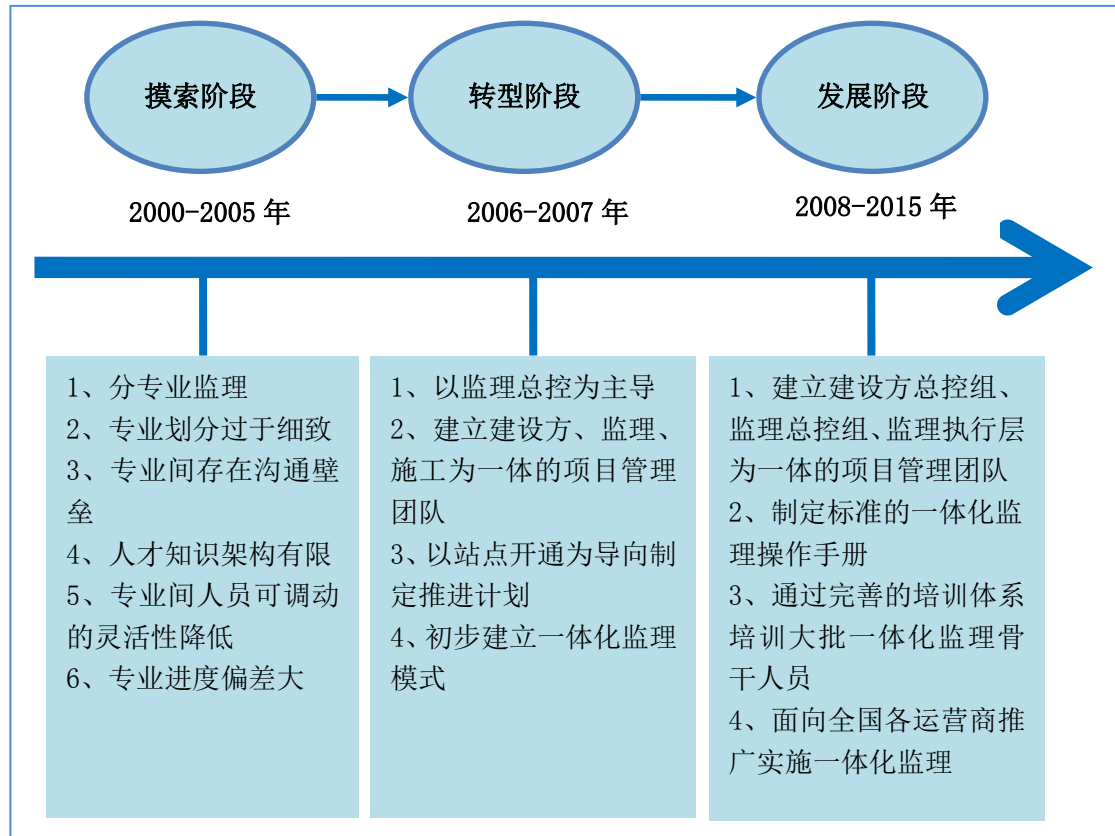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原则，组织专业骨干人员围绕公司业务范围及发展方向开发具有公司特点的核心服务技术，公司还成立技术研发部负责管理核心服务技术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通信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理技术、土建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等。

#### 1、通信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理技术

“一体化监理”主要是指“无线基站、基站配套、室内覆盖和传输等总控”，以无线基站专业、基站配套专业、传输专业以及室内覆盖专业等将整个工程中的监理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将总的监理任务详细分解到每个专业，同时根据各专业的建设需求，对涉及到的交换、配套以及郊市资源提前进行需求核实并对不能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相应建设，使得监理单位的工作具有目的性和实效性，各个专业的角色定位清晰，确保工程能够按时整体推进，保证整个项目的高效达成。

公司研发一体化监理主要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摸索阶段（2000 年—2005 年），公司总结分专业监理工作经验、找出监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探索新的发展方向；第二阶段主要是监理工作转型阶段（2006 年—2007 年），公司建立起以监理总控为主导，建立建设方、监理、施工为一体的项目管理团队，以基站开通为导向制定并推进计划，初步建立一体化监理模式；第三阶段主要是

全面深化发展阶段（2008年—2015年），公司在“监理总控”的基础上将研发一体化监理不断深化，向标准化、精细化的方向全面发展，一体化监理进入面向全国全面发展深化的阶段。



## 2、土建工程项目管理技术

公司在积累十多年土建项目现场管理经验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在土建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能够做到从收集与分析业务信息、获取项目业务、签订项目合同、组建管理团队、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过程管理、实现客户要求、成本控制、过程控制与纠偏处理、项目成果交付使用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已经成功运用到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机电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等公司的土建项目所有的业务中，在为公司创造效益的同时，获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提升了公司项目管理的业务水平，构成了行业领先的土建工程项目管理技术。

公司一直追求项目信息化管理，以多年丰富的建设项目管理经验开发了集成化、专业化、网络化的管理信息系统—C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以 IPMP 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理论为基础，集 ISO 管理技术、网络技术及项目管理技术为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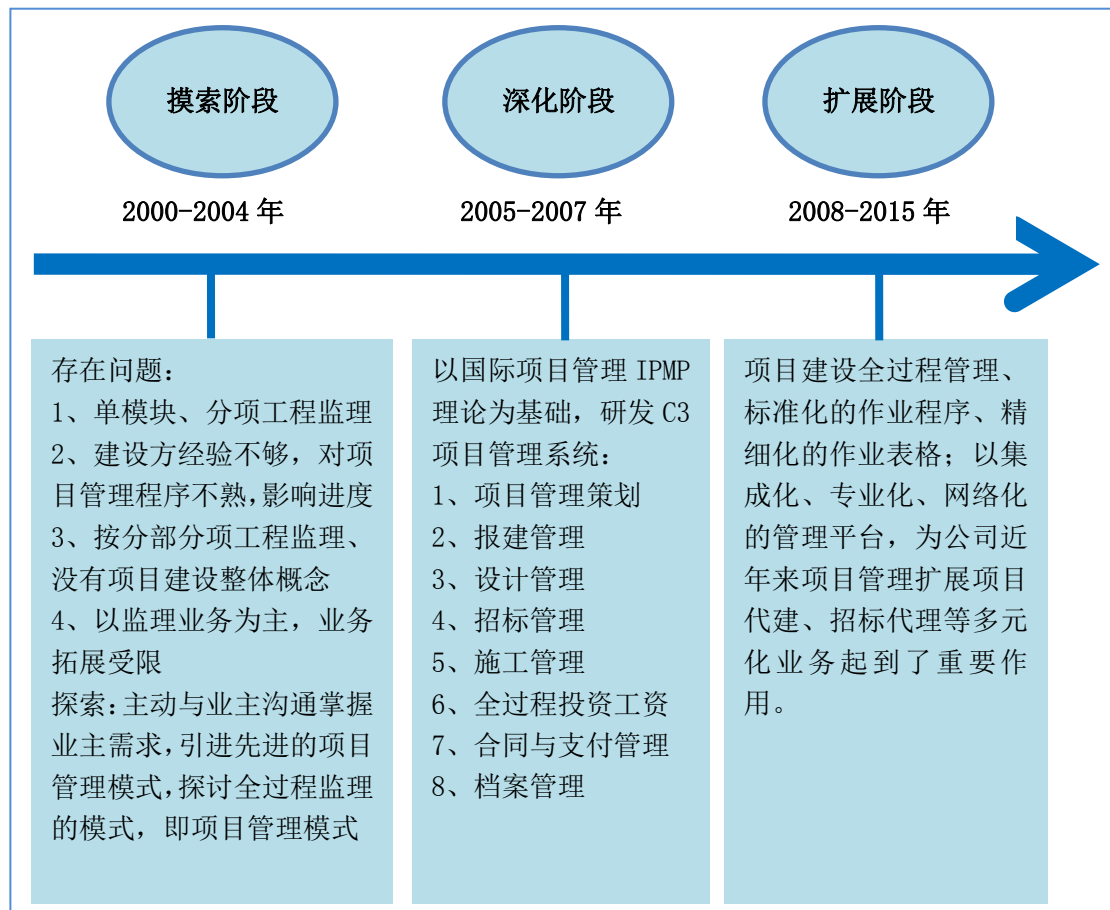
全面提升项目管理能力。系统管理体现的主要优势为：

- ① 统一项目管理思路，提供项目管理方法；
- ② 实现远程管理，解决项目分散作业与集中管理的矛盾；
- ③ 实时了解和控制项目的进度和投资，提高管理层把控全局能力；
- ④ 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工具，为参建单位提供信息共享平台；
- ⑤ 实现知识经验积累，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 ⑥ 延升面向客户的纵向一体化项目管理业务，实现业务增值；
- ⑦ 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精细化专业服务；
- ⑧ 能横向扩展其它专业项目管理服务。

公司在内部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基础上还积极与同行交流、沟通，共同探讨项目管理的推广与发展。

公司基于项目管理的理论基础，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分为项目管理策划、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标管理、施工管理、全过程投资管理、合同与支付管理、档案管理等八大模块，模块化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

公司土建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发展共经历了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三) 核心技术水平及应用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与特点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先进性程度	主要应用领域
通信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理	强调监理总控，推行通信工程全专业统筹管理、综合利用人力资源	自主研发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广电业务、信息化业务、公安视频等业务，公司在全国20多个省市全面开展一体化监理	保证工程中各个环节的时间的连续性，旨在减少无谓的时间和资源浪费；提高监理工作的前瞻性、加快监理单位对各个单项的熟悉速度、提升各专业配合作业的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监理制度和流程，提高工程整体的实施速度和工程质量。同时体现多家监理单位、多家合作单位的“大团队”运作模式。	通信监理、信息系统监理、通信招标代理
土建工程项目管理	以项目为对象的系统管理方法，对项目进行高效率的计划、组织、指导和控制，以实现项目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项目目标的综合协调与优化	自主研发	项目管理广泛运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务办公楼宇，医院、学校、通信机楼，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高等级公路等	1) 统一项目管理思路，提供项目管理方法； 2) 实现远程管理，解决项目分散作业与集中管理的矛盾； 3) 实时了解和控制项目的进度和投资，提高管理层把控全局能力； 4) 为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工具，为参建单位提供信息共享平台； 5) 实现知识经验积累，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土建监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咨询

公司服务的核心主要是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公司一直以来围绕“达成业主目标，安全优质管理”的质量方针，坚持“依法、独立、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不断推进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技术的提升和完善。

1、 监理服务

公司多年来针对监理服务工作不断总结管理经验，优化作业程序，开拓创新管理方法；经过十多年来监理服务的持续改进，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监理服务管理体系和技术。

(1) 投资控制技术

投资控制贯穿项目建设监理服务整个过程，从设计管理、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投资控制到工程量确认、结算审核等全过程监控。在管理过程中建立项目建设

投资动态分析表，实时动态观测投资情况，出现偏差及时纠正，保证项目投资控制到位。投资控制的原则是预算不超出概算，结算不超预算。

### **(2) 进度控制技术**

工程建设进度控制主要是设计阶段的控制和施工阶段的控制，公司编制《监理规划》直接指导各部门人员进行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控制措施主要有：A、组织措施：落实进度控制部门人员的具体控制任务和管理职能分工；进行工程项目分解；确定进度协调工作制度，定期、定人员举行协调会议；对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B、技术措施：设计的审查修改、施工方法的确定、施工机械的合理选择，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C、经济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支付预付款；及时签署月进度支付凭证。D、合同措施：在合同文件中明确合同工期及各阶段的进度目标；分标工程项目的合同期应与总进度计划的工期相协调。E、信息管理措施：通过收集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实际进度的数据，与计划进度中目标数据进行比较，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比较报告。

### **(3) 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专门针对质量控制研发了《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质量监理规划》、《实施监理细则》和质量检查表格指导监理人员对项目建设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分阶段主要控制内容为：A、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勘察记录完整并签字确认，依据勘察记录审查勘察报告，根据审核批复后的勘察报告和勘察记录审查施工图纸，严格审查设计文件。B、材料控制：原材料控制：识别各项目建设需要控制的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出产日期等信息，建立原材料受控清单；制定原材料控制检测比例或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时间、责任人，检查执行情况，有效控制原材料质量。进场材料控制：对已检测合格的原材料运送到施工工地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材料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数量符合设计要求，材料保护完好无破损等。C、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识别施工阶段控制关键节点并建立派工受控清单，通过电子派单的形式保证每个节点控制到位。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检查合格后准许施工，施工过程中通过监理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方式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E、验收阶段质量控制：公司对项目建设验收阶段划分为预验收、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四个步骤，主要验收总体进度、施工质量、运行效果等总体状况。

#### （4）安全监督管理技术

公司针对安全监督管理专门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和建立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定期检查各岗位人员职责履行情况，有效的提升了项目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质量，大大降低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A、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制定岗位职责，编制管理制度，梳理管理流程，编制安全管理策划文件和执行文件等。B、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各项工程建设的特点总结多年监理经验，针对安全监督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安全监理规划、实施监理细则、安全交底、重点工程重点工序受控清单管理等。

#### （5）合同管理技术

公司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资采购合同的管理，根据参与工程建设各合作单位分类进行管理；审核合同条款，建立合同台帐，整理合同付款条件，建立合同付款台帐，按合同条款要求审核结算文件等。

#### （6）信息管理技术

公司针对信息管理主要采取信息的收集、分析、储存、传递与应用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全过程主要按建设的工程的目标划分为：投资控制信息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

#### （7）工程协调技术

工程协调主要分为内部协调和外部协调两部分；公司针对工程协调采取的主要方法有：A、召开工程协调会：通过召开第一次工程协调会、工地例会、专题会议进行工程建设一般问题的协调工作。B、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针对特殊工作要求，适时发出监理的指令性意见。C、监理指令：当施工人员管理、机具、操作工艺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且直接影响到工程进度和质量时，及时下达整改指令。D、各种工程协调函件：函件用于各单位、部门之间项目洽谈工作、咨询、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审批结果等事项。

## 2、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策划、报建管理、设计管理、招标管理、施工管理、全过程投资控制。

公司对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进行总结、归纳，并在原有基础上开拓创新，专项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管理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

A、项目管理策划：项目管理策划的主要内容是进行项目的合同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分解、组织架构的建立、明确责任分工、总控计划的编制、程序制度的建立等工作，解决项目管理“做什么”、“谁来做”、“何时做”、“怎么做”的问题。B、报建管理：报建管理的主要内容有报建事项分解、报建组织机构建立、报建工作责任分工、报建工作统筹计划、报建工作手册编制等。C、设计管理：设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功能需求管理、设计计划管理、设计审查管理等。D、招标管理：项目管理招标策划的主要工作内容有标段划分、招标方式确定、招标工作计划统筹、招标工作手册编制等。E、施工管理：施工总承包管理、施工配合管理、专项工程的施工管理等工作。F、全过程投资控制：全过程投资控制是指在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概算、材料设备选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限价、施工承包方式、工程变更动态控制、结算等方面进行的统筹管理。

#### （四）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项目管理服务的全部业务类型，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

#### （五）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研发方向	技术名称	研发内容
1	将通信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理向项目管理发展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 项目总控策划 2) 设计管理 3) 施工管理 4) 验收管理
2	通过对 ERP 系统的开发深化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ERP 系统	1) OA 办公 2) 项目管理 3) 知识库 4) 文档管理 5) 系统管理 6) 移动办公

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项目总控策划模块在开发中 设计管理模块已完成 施工管理模块已完成 验收管理模块已完成	以通信项目管理模式为契机，最终形成以项目管理单位为主导、以项目为对象向业主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或总承包服务
2	项目管理 ERP 系统	OA 办公模块已完成 项目管理模块在开发中 知识库模块已完成 文档管理模块已完成 系统管理模块已完成 移动办公模块在开发中	以信息化管理快速方便的管理为业主提供更优质的项目管理服务

##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 1、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制度

为保障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开发、利用内外部资源，促进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增强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制度。公司鼓励和支持技术进步，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现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的竞争力，培养技术人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自主创新。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负责创新宏观管理与统筹协调，促进成果推广应用，不断推动创新水平提升，落实完善创新制度。

### 2、不断完善人才创新激励机制

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员工融入公司、融入团队，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鼓励员工奋发向上，做出更好的工作绩效，防止和纠正员工的违规行为，确保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制定了研发激励制度。针对各岗位各级别的员工，依据贡献程度、工作绩效等指标设置了合理化建议奖、特殊贡献奖、功绩奖等多项奖励。

### 3、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创新活动

为配合技术创新，公司将加大对内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通过技术交流，



一方面掌握国内外学术方面最新动态，另一方面也推广公司的创新服务成果，扩大影响、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 九、发行人研发体系及研发投入情况

### （一）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服务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的源动力。为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和共享机制，公司针对每一项重要研发项目均进行报告总结，并建立数据库供所有技术人员共享。

为保持公司创新机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激励及管理制度，包括加强公司中青年技术梯队的建设制度、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重大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及创新的奖励制度等。为保证公司研发成果的安全，公司还制定了专门的保密制度，并与主要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部，主管公司质量安全及标准推广内审检查、工程巡检、安全管理、专业技术标准研发、软件开发与维护等相关工作。

####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以自主培养为主、引进交流相配合的研发人才团队建设，使公司研发专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人才层次不断得到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544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33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2.97%。公司研发人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覆盖广泛，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于创新精神。公司研发团队成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而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项目管理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业务的持续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1,961.18	1,661.40	1,609.17
营业收入	40,712.12	39,587.80	40,117.64
研发投入占比	4.82%	4.20%	4.01%

### (三) 发行人主要的研发成果及优秀项目

#### 1、研发成果

公司在从事项目管理的各项服务过程中，对项目管理服务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创造性的研发和实践，并形成了自己的研发成果，内容详见本章节“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 2、优秀项目

2013 年至今，发行人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中取得各级评审的优秀管理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获奖年度	颁奖单位
1	宝观移动通信枢纽楼（二期）	2016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市级	2016 年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2	宝观移动通信枢纽楼（二期）	2016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省级	2016 年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3	宁佳花园工程	2016 年度上半年安全生产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市级	2016 年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4	中国移动广东省东莞 2010 年度本地传输网十期汇聚层设备工程汇聚层 PTN 系统新建及扩容项目	三等奖	/	2015 年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5	东莞移动 GSM15 期 A 阶段无线配套扩容工程	二等奖	/	2015 年	
6	黄石万达广场公寓	建筑工程“铜都杯”奖	市级	2015 年	黄石市建筑业协会
7	江门市地方税务局办税业务用房、数据处理综合服务业务用房工程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	市级	2015 年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获奖级别	获奖年度	颁奖单位
		地			
8	江门市地方税务局办税业务用房、数据处理综合服务业务用房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市级	2015年	
9	宝观移动通信枢纽楼（二期）	优质结构工程奖	市级	2014年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10	宝观移动通信枢纽楼（二期）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市级	2014年	
11	2014年黄石万达广场公寓黄石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铜都杯”奖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	市级	2014年	黄石市建筑业协会
12	河源市商业中心展示中心工程	建设工程优质奖	市级	2014年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厂房（自编号3号楼）、餐厅、公用工程间、水池水泵房（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优质奖	市级	2014年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融资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厂房（自编号3号楼）、餐厅、公用工程间、水池水泵房）建筑工地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市级	2014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5	“深圳1130工程”周边280亩代管绿地林相改造工程	优秀工程奖	/	2013年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学会
16	2013年上半年阳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优秀工程奖	市级	2013年	阳江市建筑业协会
17	厂房（自编号3号楼）、餐厅、公用工程间、水池水泵房（珠江钢琴厂增城产业基地项目）	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	2013年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标准和国家关于技术服务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业务活动，近三年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公司通过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评审的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0070615Q13 085R5L	2015/10/27	2018/9/14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通信 工程监理甲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0070015E21 234R2L	2015/10/27	2018/9/14	机电安装工程 监理甲级、工程 招标代理甲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	0070015S10 943R2L	2015/10/27	2018/10/26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甲级、信息 系统工程监理 及相关管理活 动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专门针对质量控制制定了《质量监理规划》、《实施监理细则》和质量检查表格等制度和文件指导监理人员对项目建设分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分阶段质量控制主要内容为：A、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勘察记录完整并签字确认，依据勘察记录审查勘察报告，根据审核批复后的勘察报告和勘察记录审查施工图纸，严格审查设计文件。B、材料控制：原材料控制：识别各项目建设需要控制的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出产日期等信息，建立原材料受控清单；制定原材料控制检测比例或数量、检测方法、检测时间、责任人，检查执行情况有效控制原材料质量。进场材料控制：对已检测合格的原材料运送到施工工地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材料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数量符合设计要求，材料保护完好无破损等。C、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识别施工阶段控制关键节点并建立派工受控清单，通过电子派单的形式保证每个节点控制到位。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检查合格后准许施工，施工过程中通过监理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的方式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D、验收阶段质量控制：公司对项目建设验收阶段划分为预验收、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四个步骤，主要验收总体进度、施工质量、运行效果等总体状况。

此外，公司还针对质量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责任和年度质量考核相关制度，并通过不定期组织工程项目质量回访和质量检查等措施，严控项目的监理质量。

###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纠纷和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或服务及环保情况

### （一）安全生产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作业方式主要是室内办公与现场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大部分时间的工作场所为公司或项目工地的办公室内，不涉及高危险作业与接触剧毒有害物质的情形。

公司针对员工安全管理专门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并建立了安全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定期检查各岗位人员职责履行情况，有效的提升了项目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质量，大大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二）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业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经营管理符合环保要求。

##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由于海外项目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的海外项目较少，占公司收入的比重非常低。但近些年来，随着公司项目管理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开始逐步尝试跟随中兴、华为等国内知名企业在中东、北非等地区承接少量的海外工程监理项目。

未来，公司将凭借在各优势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 十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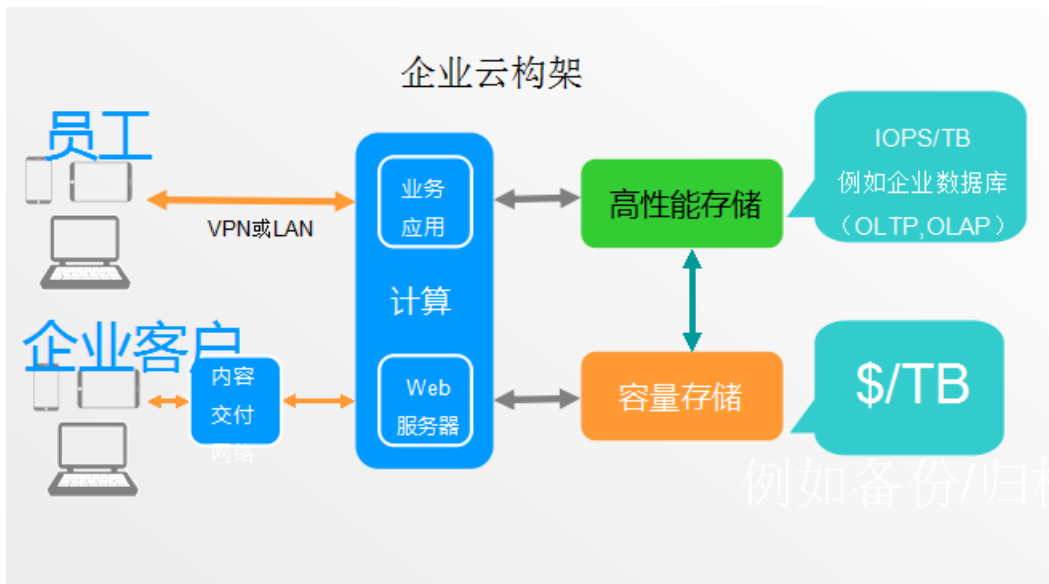
##### 1、发展战略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未来将打破传统的项目管理模式，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服务经验和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及专家团队，将项目管理服务做成标准化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并以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为依托，连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相关方，构建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实现对项目的集中监控管理及品牌输出。

##### 2、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五年拟通过“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即“项目管理标准+互联网平台”）产品输出及多样化运营模式使公司业务得到广泛拓展，在现有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与工程咨询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

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示意图



“项目管理标准+互联网平台”产品输出模式的特点是在传统项目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便捷的移动终端设备，将项目现场管理情况通过拍照、视频采集信息以及项目关键运行指标、检测指标及时上传至“项目管理平台”，由专家



团队通过综合运用关键指标分析、图片审查、视频诊断等多种手段实现对项目的实时监控，进而判断项目是否如期进展、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项目施工是否符合规范、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项目是否继续执行，从而实现对建设项目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输出工程示意图



## (二) 公司发展规划及具体举措

### 1、项目管理标准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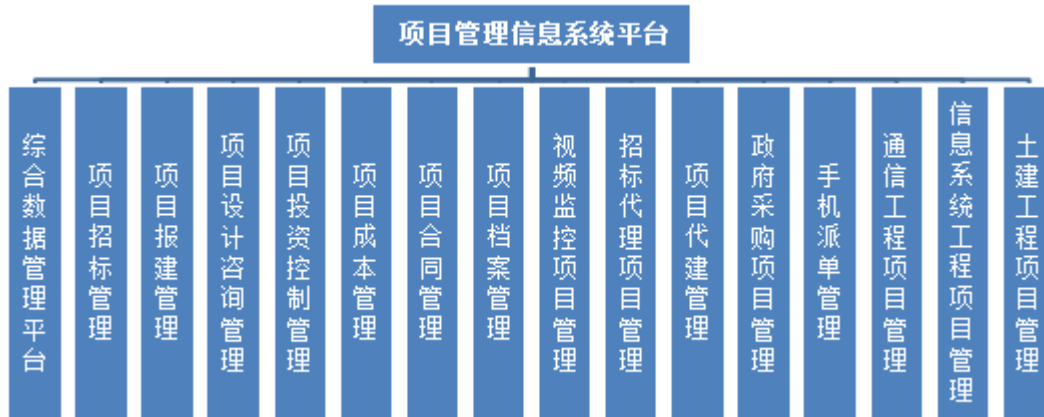
为保障公司“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的成功构建，公司将稳步推进以下工作：（1）组织项目管理专业技术团队逐步制定并完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标准；

（2）按专业分类，制定标准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验收管理、物资管理、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制定规范化的管理标准及操作程序；（3）针对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验收管理模块建立项目管理可视化标准，对各专业质量控制、安全管理、验收管理找出重要控制节点，编制节点控制作业指导书指导项目建设人员按标准规范实施现场管理，同时配置标准图片作为参考，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更直观的判断依据。

未来五年，公司将对项目管理标准进行系统规范和提升，并将项目管理标准可视化功能覆盖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项目代建以及更为广阔的业务领域。

## 2、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建设规划

公司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整体建设方案是通过企业信息硬件设施和网络系统建设以及有效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构造一个综合项目管理平台，实现各相关单位项目管理信息的共享。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架构如下：



## 3、业务拓展规划

对于项目管理服务企业来说，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和畅通的信息发布和收集渠道是增加项目承接量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途径。因此，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规划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施“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在着眼于对广东省内市场进行精耕细作的同时，加大对广东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选取 16 个目标省市建设业务分支机构，并进行分片区管理，将公司未来在全国各地的业务拓展网络划分为华南、华东、环渤海、华中和西南五大片区，并分别在五大片区中的主要城市广州、上海、北京、长沙、南宁设立区域中心，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的业务覆盖；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项目管理标准云平台的建设和全面推广及相关项目管理软件功能的不断完善，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多种类、更精细化的项目管理服务，促进公司业务的突破性发展。

## 4、人才培养和引进规划

作为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为业主提供的是一种智力密集型的有偿技术服务，项目人员的专业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成本、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公司一直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人才招聘制度，打造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人才队伍。未

来，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和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对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应对日益增加的人才需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强化培训、考核和竞争机制，促使内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完善职业晋升制度，吸引外部优秀的管理、技术人才加盟，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 （三）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下，行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4、国家对高新技术和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的扶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制约。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融资难度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到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制约。
- 2、人力资源制约。随着公司业务网络的升级、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和项目管理云平台建设的推进，公司对跨区域管理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对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的员工培训体系和招聘体系无法支撑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将可能对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和区域布局，挖掘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并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市场占有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丰富和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

本公司已在项目管理标准化与信息化领域进行了多年的尝试与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将使公司现有业务的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实现对项目数据的及时收集处理，显著提高现有业务的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将帮助公司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增强公司的快速应变能力，提高决策速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的实施，可以促进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向知识型、信息化团队的转变，加速业务管理团队的成长。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除具备完整、独立的经营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外，同时拥有经营所必备的无形资产，具备了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等项目管理服务。发行人拥有与上述经营有关的经营管理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人员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领薪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也

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下设综合部、生产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公司股东向公司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发行人作为一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所需的技术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和与项目管理服务相关的专业检测设备等。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以及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劳务支出，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很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发行人独立进行上述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市场部负责公司业务的市场推广和营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6,360.00 万股，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和总经理李涛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8.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40%，其中吴君晔持有发行人 1,618.6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4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吴君晔和李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一直专注于本公司的经营，除了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广东达安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广东达安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达安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广东达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广东达安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广东达安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在作为广东达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由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广东达安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广东达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东达安，由广东达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广东达安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广东达安经济损失的，将由本人赔偿广东达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三、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吴君晔	1,618.63	25.450	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李涛	1,459.50	22.948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陈志雄	1,114.12	17.518	主要股东、董事
4	甘露	481.30	7.568	主要股东、董事
5	王胜	481.30	7.568	主要股东、董事
6	广州鑫胜	344.40	5.415	主要股东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除投资了广东达安外，对外均没有其他股权投资。

##### 3、其他主要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主要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是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中，能够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人/关联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雄持股 78.24%	环保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治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佛山市三叶荣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陈志雄投资 50.6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志雄持股 28.00%	创业投资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企业上市策划、咨询服务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志雄持股 30.00%	企业投资及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00%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管理，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企业上市策划，资产托管服务

公司名称	持股人/关联人	主营业务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雄投资 16.67%，担任有限合伙人；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11%，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佛山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雄投资 13.2%，担任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0.99%，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雄持股 90.00%	项目投资及咨询，资产管理服务
佛山市雄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志雄持股 95.00%	对工、商业项目投资的管理及咨询，投资策划
佛山市瑞璟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雄持股 3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出租
佛山市瑞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雄持股 50.00%	建筑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水暖器材，棉纱，钢材，建筑用外加剂、磨细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御圣伟业（北京）经贸有限公司	陈志雄投资比例 20.00%	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基金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教育咨询；健康管理’
佛山御圣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周晓菁投资比例 67%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商品咨询服务。
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志雄持股比例 43.5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雄持股比例 24.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6、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的授信或借款担保及为公司开具保函提供的担保和反担保。

##### 1、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

序号	授信银行/借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保证人	保证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000.00	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	2012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3,000.00	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3,000.00	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800.00	吴君晔、邵琼、李涛、梁秀菊、王胜、阳妙香、甘露、程玉坤、赵瑞军、温	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序号	授信银行/借款人	授信额度 (万元)	保证人	保证期间
			雪飞、黄曦仪、徐鑫、庄烈忠、李燕梅、黄亮、周玉姣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	吴君晔、李涛、王胜、甘露、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	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3,334.00	吴君晔	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	吴君晔、李涛	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19日
8	游家莹	1,000.00	吴君晔、李涛	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	吴君晔、李涛、王胜、甘露、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	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500.00	吴君晔、李涛、王胜、甘露、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000.00	吴君晔、李涛、王胜、甘露、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	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6日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2,000.00	吴君晔、邵琼、李涛、梁秀菊、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借款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 2、为发行人开具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开具保函所提供的反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函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保证期间
1	黄石万达广场项目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95.28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序号	项目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函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保证期间
2	乌海万达广场项目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77.5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
3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96.0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
4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953.5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年11月14日至2018年9月5日
5	湛江万达广场施工监理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83.77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
6	省育才二院2、3号楼拆建工程和省直工委党校教学楼装修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134.1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年8月2日到2018年8月1日
7	PM2.5项目环境监测代建项目履约保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13.75	-	李涛	2012年11月19日到2015年4月19日
8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96.0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 3、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借款具体如下：

发生期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支付利息 (万元)
2014年度	吴君晔	1,000.00	2014/3/27	2014/12/26	6.00%	69.51
2014年度	吴君晔	650.00	2014/5/14	2014/12/29		
合计		1,650.00	-	-	-	69.51
2015年度	吴君晔	1,650.00	2015/1/4	2015/6/24	6.00%	47.30
合计		1,650.00	-	-	-	47.3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21.67	390.61	382.65

注：公司支付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合计为 14 人。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

(4)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

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且需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没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也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吴君晔	董事长	1967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李涛	董事	1963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陈志雄	董事	1964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甘露	董事	1968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王胜	董事	1974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邵尤河	董事	1973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刘海山	独立董事	1975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赵俊峰	独立董事	1971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李敏杰	独立董事	1973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吴君晔先生，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历任机务员、副班长、电信管理员、副股长、副科长及科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在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任通信建设部主任；2000 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并担任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专注于工程项目管理领域近 20 年，曾主持和参与多项大型项目管理工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涛先生，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1991 年期间任职于西安煤矿设计院环境工程处，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陕西中安监理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并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志雄先生，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85年服兵役；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东省佛山市张槎工贸集团；1993年至2009年任职于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甘露先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至1999年在解放军装备部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人集团中人管线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胜先生，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湖南省地质调查院，担任技术员；2003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广州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尤河先生，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1998年任职于陕西中安监理公司中山分公司，担任监理员；1998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监理员、区域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区域经理。

刘海山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中石油华北石油管理局，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1年至2013年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助理、审计总监、合伙人；2013年起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俊峰先生，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7年担任香港溢达集团会计部主管会计；1997年至2000年担任深圳市好威实业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主任；2004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敏杰先生，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金融管理处；1996 年至 2001 年担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法律室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广东和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起任职于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赵瑞军	监事会主席	1969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黄亮	监事	1979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罗芳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988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赵瑞军先生，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西安煤炭设计研究院设计工程师；1994 年至 2001 年担任陕西中安监理公司惠州分公司监理工程师；2002 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监理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经理。

黄亮先生，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罗芳女士，女，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信息员、行政文员。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主管。

##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李涛	总经理	1963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甘露	副总经理	1968	中国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王胜	副总经理	1974	中国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罗元飞	副总经理	1973	中国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黄曦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78	中国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庄烈忠	财务总监	1979	中国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涛、甘露、王胜，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本公司董事”。

罗元飞先生，男，1973年出生，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监理员、监理工程师、项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曦仪先生，男，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3年担任达安有限监理员；2003年至2005年，赴澳大利亚留学深造；2006年至2008年担任达安有限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09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生产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庄烈忠先生，男，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4年担任广州市明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至2006年担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6年起任职于达安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董事长吴君晔，董事兼总经理李涛，董事陈志雄，董事兼副总经理甘露和王胜，监事会主席赵瑞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曦仪，财务总监庄烈忠，监事黄亮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出资的变动情况列表

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吴君晔	董事长	25.45%	25.45%	26.98%
李涛	董事、总经理	22.95%	22.95%	24.33%
陈志雄	董事	17.52%	17.52%	18.57%
甘露	董事、副总经理	7.57%	7.57%	8.02%
王胜	董事、副总经理	7.57%	7.57%	8.02%
赵瑞军	监事会主席	3.78%	3.78%	4.01%
黄曦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	1.40%	1.49%
庄烈忠	财务总监	0.70%	0.70%	0.74%
黄亮	监事	0.24%	0.24%	0.25%

##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广州鑫胜现有的4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这46名自然人通过持有广州鑫胜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中，公司董事邵尤河、副总经理罗元飞分别通过持有广州鑫胜5.95%和4.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0万股和15.50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2%和0.2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46名自然人通过持有广州鑫胜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尤河	71.75	5.95%	24	林智辉	28.00	2.32%
2	罗元飞	54.25	4.50%	25	郭志伟	28.00	2.32%
3	王开武	52.50	4.36%	26	刘正平	28.00	2.32%
4	徐福仁	52.50	4.36%	27	李庆彬	28.00	2.32%
5	邵松	52.50	4.36%	28	张振师	28.00	2.32%
6	王宇波	52.50	4.36%	29	刘晓军	28.00	2.32%
7	梁仲	37.10	3.08%	30	赵东	28.00	2.32%
8	于纪业	35.00	2.90%	31	冼超华	28.00	2.32%
9	尹学明	35.00	2.90%	32	梁甲	28.00	2.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李祥	35.00	2.90%	33	吴远强	7.70	0.64%
11	蔡泉	35.00	2.90%	34	杨国安	7.00	0.58%
12	李冬华	35.00	2.90%	35	胡建强	5.25	0.44%
13	王明盟	35.00	2.90%	36	雷志军	3.50	0.29%
14	李光	35.00	2.90%	37	邓增先	3.50	0.29%
15	王旭东	35.00	2.90%	38	张伟源	3.50	0.29%
16	李甦沛	35.00	2.90%	39	林典平	3.50	0.29%
17	丛玉杰	35.00	2.90%	40	郑善清	3.50	0.29%
18	刘家卫	35.00	2.90%	41	胡志锋	3.50	0.29%
19	胡远祥	28.00	2.32%	42	姜祖怡	3.50	0.29%
20	崔中海	28.00	2.32%	43	郑海波	3.50	0.29%
21	张树群	28.00	2.32%	44	林贺结	3.50	0.29%
22	张文君	28.00	2.32%	45	马卓娅	3.50	0.29%
23	米国银	28.00	2.32%	46	王华	0.35	0.03%
合计		1,205.4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股东广州鑫胜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陈志雄	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57.14	78.24%
	佛山市三叶荣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34	有限合伙人：陈志雄投资 50.67%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28.00%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有限合伙人：陈志雄投资 16.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佛山优势资本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11%
	佛山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0	有限合伙人：陈志雄投资 13.2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0.99%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0.00%
	佛山市雄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5.00%
	佛山市瑞璟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佛山市瑞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新疆钧扬通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300.00	9.71%
	广东纳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1.43	2.50%
	御圣伟业（北京）经贸有限公司	12.50	20.00%
	广州市响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0	5.56%
	上海瑞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武汉市云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00%
	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3.5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
邵尤河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5.40	5.95%
罗元飞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5.40	4.50%
刘海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00.00	0.46%
	江西珀尔农作物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	3.00%
李敏杰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10.00	14.00%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1.41	0.10%
赵俊峰	深圳市融创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赵俊峰持股比例 45%；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赵俊峰配偶张前英持股 5%。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70	46.37%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5.62	18.55%
	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	52.78%
	深圳市融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赵俊峰持股 10%；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深圳市融创沃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16%
	深圳福泉融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7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人员直接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人员包括吴君晔、李涛、陈志雄、甘露、王胜共 5 人。前述人员中，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 4 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陈志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共 16 家，具体参见本节“三、（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陈志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情况如下：

### 1、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2、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创业投资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企业上市策划、咨询服务。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管理，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企业上市策划，资产托管服务。

## 3、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1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北京吉食语科技有限公司	2.0072%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匡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	软件开发；租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我要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8.5109%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活动）；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产品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摄影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避孕套、避孕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东拓扑中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5%	纳米材料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投资；产销：光电产品、照明电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其它化工产品、纳米材料制品、纳米隔热保温涂料产品、纳米防护涂料产品、高科技新型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产销：电子材料、电子绝缘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家用电器；销售：其他化工产品；研发、销售：通讯设备、研磨设备、光电设备、光纤制品、通讯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江苏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	5.408%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7443%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网络管理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网页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礼仪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服装服饰、箱包、皮革制品、纺织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化妆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配件、玩具、塑料制品、卫生洁具、供暖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天豫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87%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淀粉、淀粉制品、调味品、方便红薯粉丝、红薯及红薯制品、红薯全粉、红薯生粉、水晶红薯粉条（丝）。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粮食收购，其它按省外经贸厅批准的业务开展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92%	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优学在线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视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机械设备、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限区外分支机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佛山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810%	新型二次电池材料，镍、钴、铜、锰材料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废旧二次电池及二次电池材料的收集与暂存；新能源材料、可再生材料循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原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27%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玻璃、太阳能封装 EVA 胶膜及新型能源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70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投资咨询；家居装饰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清洁服务；理发；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00%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承接输变电站系统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7186%	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475%	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设备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4946%	中药材及提取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用毒性药、农副产品收购;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药衣生产销售。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0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眼镜;摄影、扩印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92%	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佛山市雄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佛山市三水南翔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14.4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

#### 6、新疆钧扬通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588%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调料研发;食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广州市响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州市响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

#### 8、佛山市三叶荣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6471%	环保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治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 9、武汉市云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云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网络、计算机、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佛山优势易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再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类别	年薪（万元）	领薪单位
吴君晔	董事长	60	本公司
李涛	董事、总经理	45	本公司
陈志雄	董事	无	-
甘露	董事、副总经理	35	本公司
王胜	董事、副总经理	35	本公司
邵尤河	董事	25	本公司
刘海山	独立董事	4	本公司
李敏杰	独立董事	4	本公司
赵俊峰	独立董事	4	本公司
赵瑞军	监事会主席	30	本公司
黄亮	监事	27.5	本公司
罗芳	监事	9	本公司
黄曦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本公司
庄烈忠	财务总监	30	本公司
罗元飞	副总经理	30	本公司

### (二) 独立董事报酬、福利政策

本公司 2012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引入 3 名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津贴 4.00 万元/年。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陈志雄	董事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三叶荣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雄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瑞璟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佛山市瑞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钧扬通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
		佛山市三水南翔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邵尤河	董事、区域经理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刘海山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李敏杰	独立董事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赵俊峰	独立董事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融创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融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或重大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限售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11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吴君晔、李涛、陈志雄、甘露、王胜、刘明理、李敏杰、刘海山、龙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敏杰、刘海山、龙涛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3年。

2、2013年1月，刘明理和龙涛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1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邵尤河为新任董事、赵俊峰为新任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3、2015年10月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1月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君晔、李涛、陈志雄、甘露、王胜、邵尤河、赵俊峰、刘海山、李敏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俊峰、刘海山、李敏杰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3年。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瑞军和黄亮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3年，其中赵瑞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11月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瑞军和黄亮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3年，其中赵瑞军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甘露先生、王胜先生、黄曦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庄烈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3年。

2、2014年4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罗元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1月。

3、2015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管人员的议案》，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曦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庄烈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甘露先生、王胜先生、罗元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3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动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业务经营管理所需，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4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守该等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1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做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2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各名监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监事和公司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

公司监事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执行公司事务情况，维护公



公司和股东利益免受不当损失，公司各位监事依法独立履行了该等职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更换、职权等做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公司拟进行对外担保应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提议召开仅有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法律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2013年1月，龙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1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俊峰为新任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5年10月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1月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君晔、李涛、陈志雄、甘露、王胜、邵尤河、赵俊峰、刘海山、李敏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俊峰、刘海山、李敏杰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3年。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更换、职权等做出了详细全面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需）；（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曦仪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管人员的议案》，聘任黄曦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黄曦仪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2013年1月，龙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1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俊峰为新任独立董事。因此，2013年1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成员相应作出调整。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

## 1、审计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设立的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海山、甘露、赵俊峰，其中独立董事为刘海山、赵俊峰。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刘海山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 (2)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审计委员会参与财务报告的编制意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审计机构的聘请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等事项。同时，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审计部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协助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以及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2、战略委员会

###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为：①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一名独

立董事)，分别为吴君晔、李涛、赵俊峰，其中独立董事为赵俊峰。董事长吴君晔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 **(2) 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制定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同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参与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及其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并提出建议。

## **3、提名委员会**

### **(1)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其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敏杰、陈志雄、刘海山，其中独立董事为李敏杰、刘海山。独立董事李敏杰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 **(2)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提名委员会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人才储备计划上进行分析和研究，为日后优秀人才的提名、选拔提供支持。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其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在市场提供的本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③落实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④审查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报告；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俊峰、吴君晔、李敏杰，其中独立董事为赵俊峰、李敏杰。独立董事赵俊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该委员会指导并参与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等相关制度。

#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40004402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达安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三、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2012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含10%）、但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含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在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含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含 10%）、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在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研究讨论后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全部贷款、购销事宜，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办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议批准。

## （二）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单笔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6、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7、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8、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9、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对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做如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 1、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 2、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4000440258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 一、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6,478,394.19	32,787,494.77	25,257,06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8,388.11	559,260.02	-
应收账款	347,341,318.69	333,311,859.45	305,154,394.77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931,491.45	10,006,940.66	12,733,072.38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000.00	31,000,00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6,049,592.44</b>	<b>407,665,554.90</b>	<b>343,144,534.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4,036.23	818,698.01	885,082.5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60,239.25	1,471,774.92	1,360,043.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3,112.00	713,793.10	1,182,28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7,777.19	4,999,128.35	8,814,11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35,164.67</b>	<b>8,003,394.38</b>	<b>12,241,524.51</b>
<b>资产总计</b>	<b>504,384,757.11</b>	<b>415,668,949.28</b>	<b>355,386,059.4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761,290.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11,788,420.27	13,614,991.50	18,584,403.31
应付职工薪酬	31,842,866.86	34,512,823.19	33,772,414.87
应交税费	4,986,114.88	23,396,369.49	19,216,408.47
应付利息	54,361.10	59,722.24	349,310.12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61,428,880.79	20,538,841.21	25,631,27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281,251.9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381,895.80</b>	<b>122,122,747.63</b>	<b>138,315,099.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160,381,895.80</b>	<b>122,122,747.63</b>	<b>138,315,099.6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3,600,000.00	63,6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959,597.35	85,323,200.47	58,286,803.5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3,134,326.40	17,632,300.12	12,538,415.63
未分配利润	171,308,937.56	126,990,701.06	86,245,74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002,861.31	293,546,201.65	217,070,959.7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4,002,861.31</b>	<b>293,546,201.65</b>	<b>217,070,959.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04,384,757.11</b>	<b>415,668,949.28</b>	<b>355,386,059.44</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07,121,151.61</b>	<b>395,878,047.18</b>	<b>401,176,414.79</b>
减：营业成本	275,452,882.33	267,604,474.83	272,678,85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714.52	4,555,879.15	4,613,499.38
销售费用	15,032,515.75	15,667,580.21	14,665,301.34
管理费用	37,762,185.86	37,612,482.30	37,903,587.13
财务费用	2,068,370.73	4,135,151.53	4,097,715.41
资产减值损失	9,304,647.14	8,203,636.80	10,607,67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18,308.2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64,722,143.49</b>	<b>58,098,842.36</b>	<b>56,609,782.74</b>
加：营业外收入	1,158,830.93	3,362,933.14	840,89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829.08	-	-
减：营业外支出	5,750.47	215,438.91	482,77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8.61	9,429.14	1,231.00
<b>三、利润总额</b>	<b>65,875,223.95</b>	<b>61,246,336.59</b>	<b>56,967,906.72</b>
减：所得税费用	10,854,961.17	10,307,491.61	9,500,028.49
<b>四、净利润</b>	<b>55,020,262.78</b>	<b>50,938,844.98</b>	<b>47,467,878.2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020,262.78	50,938,844.98	47,467,878.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5,020,262.78</b>	<b>50,938,844.98</b>	<b>47,467,878.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20,262.78	50,938,844.98	47,467,87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2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2	0.79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067,257.55	375,286,500.59	303,777,24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6,231.22	10,900,859.30	994,970.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1,573,488.77</b>	<b>386,187,359.89</b>	<b>304,772,220.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70,621.68	94,148,917.48	81,418,94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923,130.31	200,667,906.06	201,144,20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47,541.57	28,355,199.93	37,970,03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2,348.74	23,921,326.86	25,493,794.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603,642.30</b>	<b>347,093,350.33</b>	<b>346,026,976.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969,846.47</b>	<b>39,094,009.56</b>	<b>-41,254,756.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8,308.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28.4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036.68</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5,043.68	1,348,631.17	1,580,867.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75,043.68</b>	<b>31,348,631.17</b>	<b>1,580,867.8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9,007.00</b>	<b>-31,348,631.17</b>	<b>-1,580,867.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4,297,896.16	82,474,057.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079.16	16,500,000.00	26,935,719.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305,079.16</b>	<b>90,797,896.16</b>	<b>109,409,777.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5,059,186.28	71,949,07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49,940.05	9,453,661.28	11,441,938.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71,641.51	16,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249,940.05</b>	<b>95,684,489.07</b>	<b>99,891,015.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4,860.89</b>	<b>-4,886,592.91</b>	<b>9,518,761.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995,978.58</b>	<b>2,858,785.48</b>	<b>-33,316,862.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0,535.62	23,681,750.14	56,998,612.69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b>	<b>92,536,514.20</b>	<b>26,540,535.62</b>	<b>23,681,750.14</b>

##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委托正中珠江对本次发行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7]G14000440258号”的《审计报告》，对本次发行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核心指标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通信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通信行业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70%左右，公司业务发展与通信行业发展前景密切相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通信行业客户存在业务依赖，如果通信行业发展战略、投资规模及投资周期等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国内经济形势不断发生变化，宏观政策也将发生调整，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政策调整将影响通信行业的投资规模和速度等，势必影响公司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将受通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 2、市场竞争

公司是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其中工程监理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来源，工程监理以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为主，公司所处的工程监理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总数达 7,433 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等。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并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人力成本

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作为工程管理服务提供商的主要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引进高技术、高水平的人才，提高公司工程管理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70%左右。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正处于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的过程当中，人力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 （二）核心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分析如下：

###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规模反映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份额，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综合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持续发展前景。

###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反应公司盈利能力的综合性指标，其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有重要影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1.68%、32.03%和32.34%。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如果未来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和通信行业工程监理服务采购价格下降，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	1.14	1.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万元)	40,706.73	37,528.65	30,377.72
营业收入(万元)	40,712.12	39,587.80	40,117.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9%	94.80%	75.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0次、1.14次和**1.09次**，该指标近两年有所下降，说明公司销售收款回款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的盈利质量和上下游市场的资金状况。2014年较低，2015年有所上升，但尚不能完全覆盖当期营业收入。2016年公司销售回款也逐步得到改善，该比例有所上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加快销售资金回笼。如果客户回款较慢，公司的现金流将受到影响，盈利能力质量下降。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发行人所提供的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确认：

(1) 通信监理业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并经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 ① 已经完成的站点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 ② 已经完成的管道长度乘以对应单价；
- ③ 已经完成的网元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 ④ 其他可量化的计量方式。

(2) 土建监理业务、咨询与代建业务：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在项目实际完成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3) 招标代理业务：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工作完成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上述方式确认劳务收入总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 3、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3-5%	23.75%-24.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3-5%	19.40%-32.33%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四）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无形资产资本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六）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

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七）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分类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八）股份支付

### 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虚拟股票或业绩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授权日的价格；
- ③期权的有效期；
- ④股价波动率；
- ⑤无风险收益率；
- ⑥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 5、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处理方法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负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九）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所得税

###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③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④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⑤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⑥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⑦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工程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收入	6%、3%
增值税—进项税	采购成本	17%、11%、6%、5%、3%
营业税	通信招标代理、土建招标代理、代建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关于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6号），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含深圳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原来缴纳营

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改为征收增值税。公司的项目管理、咨询业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范围，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201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穗云国税三认通[2012]1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审核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月起改按现代服务业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及劳务司 2013 年 6 月出版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手册》（第 2 版）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解读第 79 页注明：工程监理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鉴证咨询服务”范围，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的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范围，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广东达安中山分公司 2014 年 5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2014 年 5 月开始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深圳分公司、江门分公司、清远分公司、惠州分公司和惠东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1440005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F2014440004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分部信息

### （一）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信监理	294,784,269.94	289,485,810.57	284,287,616.85
土建监理	58,139,191.80	62,541,133.88	73,737,329.49
招标代理	31,721,138.17	22,932,759.89	22,554,509.15
咨询与代建	22,476,551.71	20,918,342.84	20,596,959.31
<b>合计</b>	<b>407,121,151.61</b>	<b>395,878,047.18</b>	<b>401,176,414.79</b>

## (二)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信监理	193,056,337.62	187,027,820.96	185,763,934.08
土建监理	43,543,743.15	48,779,868.82	55,878,703.59
招标代理	22,810,193.88	16,776,990.38	16,218,006.57
咨询与代建	16,042,607.68	15,019,794.66	14,818,212.32
<b>合计</b>	<b>275,452,882.33</b>	<b>267,604,474.83</b>	<b>272,678,856.57</b>

## (三)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南地区	268,859,542.42	261,013,760.22	287,366,016.16
华东地区	69,392,784.36	75,767,622.46	68,848,094.61
西北地区	18,017,161.75	17,961,672.69	9,852,562.33
华中地区	24,332,140.04	16,052,088.12	16,085,686.42
华北地区	15,821,736.56	19,369,890.03	11,183,983.49
西南地区	4,158,286.55	5,008,549.06	7,840,071.78
东北地区	6,539,499.94	704,464.60	-
<b>合计</b>	<b>407,121,151.61</b>	<b>395,878,047.18</b>	<b>401,176,414.79</b>

##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044029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80.47	-9,429.14	-1,23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0,000.00	3,333,940.00	790,92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308.21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99.99	-177,016.63	-431,57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1,371,388.67</b>	<b>3,147,494.23</b>	<b>358,123.98</b>
所得税影响额	205,858.35	503,025.60	125,874.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530.32	2,644,468.63	232,249.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530.32	2,644,468.63	232,24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54,732.46	48,294,376.35	47,235,629.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12%	5.19%	0.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整体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3.56 万元、4,829.44 万元和 5,385.4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会构成公司对其的依赖。

##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3.09	3.34	2.48
速动比率	3.09	3.34	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0%	29.38%	38.9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50%	0.63%
每股净资产（元）	5.41	4.62	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14	1.5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7.14	314.75	35.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2.03	5,093.88	4,74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5.47	4,829.44	4,7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385.47	4,829.44	4,723.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75.23	6,707.28	6,254.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2	16.07	1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	0.61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04	-0.5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2%	0.85	0.8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5%	0.78	0.78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0.79	0.79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八、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或有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会计差错更正

重分类研发人员发生的成本费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报告期	项目	当期影响数
研发人员同时承担监理工作及研发任务，按照受益原则予以重分类	公司2017年2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通过	2014年	营业成本	-1,396,653.68
			管理费用	1,396,653.68
	2015年	营业成本	-1,458,696.18	
		管理费用	1,458,696.18	

2、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内第十、十一和十二点中若无特别注明，表格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占比的比例均为%)

##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712.12	1,124.32	2.84%	39,587.80	-1.32%	40,117.64
营业毛利	13,166.83	339.47	2.65%	12,827.36	-0.17%	12,849.76
税金及附加	299.67	-155.92	-34.22%	455.59	-1.25%	461.35
期间费用	5,486.31	-255.21	-4.45%	5,741.52	1.32%	5,666.66
资产减值损失	930.46	110.10	13.42%	820.36	-22.66%	1,060.77
营业利润	6,472.21	662.33	11.40%	5,809.88	2.63%	5,660.98
净利润	5,502.03	408.15	8.01%	5,093.88	7.31%	4,746.79

在通信行业发展和工程监理行业规范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开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略有波动但总体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略有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同2015年比略有增长；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的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范围，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导致税金及附加金额同比减少155.92万元；2016年期间费

用同比降低 255.21 万元，降幅为 4.45%，主要系 2016 年贷款回笼较好、营业资金逐步得到缓解、短期流动贷款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06.68 万元；综上，2016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 1、营业收入业务类别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监理	29,478.43	72.41	28,948.58	73.13	28,428.76	70.86
土建监理	5,813.92	14.28	6,254.11	15.80	7,373.73	18.38
招标代理	3,172.11	7.79	2,293.28	5.79	2,255.45	5.62
咨询与代建	2,247.66	5.52	2,091.83	5.28	2,059.70	5.13
合计	40,712.12	100	39,587.80	100	40,117.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通信监理收入占比为 70%左右，土建监理收入占比在 14%-19%之间，招标代理业务占比在 5%-8%之间，咨询与代建业务收入占比在 5%-6%之间，公司各业务营业收入结构相对稳定，通信监理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 （1）通信监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监理收入分别为 28,428.76 万元、28,948.58 万元和 29,478.43 万元，持续稳定，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加快，我国近几年通信行业投资规模持续平稳，同时国家各部委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进行规范提升，公司在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同时抓住通信行业和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契机，立足于广东省，并向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积极开拓市场，保证了公司通信监理业务收入持续平稳增长。

公司业务立足于广东等华南地区，在广东地区的通信监理领域深耕细作并积极开拓业务，公司在广东等华南地区通信监理业务具有良好的口碑以及一定的品牌和人才等优势。公司在通信监理业务领域有职业化的项目运作团队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能以及管理人才储备，并依靠成熟的商业化运营机制立足华南地

区同时开拓华东、华北和西北等地区的通信监理业务。

随着我国通信行业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通信监理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其他地区的业务开拓,提高公司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及各项综合实力,公司通信监理业务将持续平稳发展。

## (2) 土建监理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的土建监理收入分别为7,373.73万元、6,254.11万元和5,813.9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在14%-19%之间,占比相对稳定且逐年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土建监理收入大类列示如下:

客户行业属性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信行业客户	1,167.74	651.73	508.94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40.50	1,298.53	2,013.38
房地产及其他行业	3,705.69	4,303.85	4,851.41
合计	5,813.92	6,254.11	7,373.73

目前通信行业投资建设主要集中于通信技术传输更新换代,土建建设项目相对较为零星,因此公司对通信行业客户实现的土建监理收入总体较小。公司除完成通信行业土建监理业务外,主要开拓房地产行业、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和工业类企业等土建监理业务。公司2013年中标湛江开发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和乌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万达广场”土建监理项目,上述项目持续开展,报告期内“万达广场”土建监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013.38万元、1,298.53万元和940.50万元。公司土建监理业务与房地产行业发展相关,2015年受宏观经济调整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投资放缓,2015年土建监理收入比2014年减少1,119.62万元,2016年土建监理收入也有一定下降。

## (3)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255.45万元、2,293.28万元和3,172.11万元,占比分别为5.62%、5.79%和7.79%,保持较为稳定。招标代理业务主要包括通信项目招标代理、各类工程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

代理业务。公司各类工程和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如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和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6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3,172.11万元，增长较快，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实现招标代理收入1,770.45万元，2016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招标代理业务有较大项目的集采招标项目，主要有：2016-2017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取得招标代理收入559.54万元，2016年-2017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收入245.40万元。

#### (4) 咨询与代建业务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咨询与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2,059.70万元、2,091.83万元和2,247.66万元，占比分别为5.13%、5.28%和5.52%，保持较为稳定。公司的咨询与代建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除中国移动外，其他客户相对分散，包括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房潮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招标代理业务和咨询与代建业务是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一个重要领域，上述业务的发展，是公司作为工程项目服务提供商综合项目管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招标代理业务和咨询与代建业务的开展培养了公司多方面技术人才并增强公司综合管理服务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服务基础，使公司更符合市场专业化和服务多元化的需求。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26,885.95	66.04	26,101.38	65.93	28,736.60	71.63
华东地区	6,939.28	17.04	7,576.76	19.14	6,884.81	17.16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433.21	5.98	1,605.21	4.05	1,608.57	4.01
华北地区	1,582.17	3.89	1,936.99	4.89	1,118.40	2.79
西北地区	1,801.72	4.43	1,796.17	4.54	985.26	2.46
西南地区	415.83	1.02	500.85	1.27	784.01	1.95
东北地区	653.95	1.61	70.45	0.18	-	-
<b>合计</b>	<b>40,712.12</b>	<b>100</b>	<b>39,587.80</b>	<b>100</b>	<b>40,117.64</b>	<b>100</b>

从上表数据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65%以上。发行人业务起源于广东省，并在广东省内通信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的监理服务等工程管理服务业务深耕细作，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服务水平，近几年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业务领域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为公司在华南地区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向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等地区开拓和发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中标中国移动山东、浙江、江苏、陕西和湖南等省市年度监理框架合同，这些地区的受托监理项目在 2014 年陆续进行，各地区收入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稳定。由于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相对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华南地区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为平稳，而华东、华中、华北、西北和东北等地区营业收入逐年略有增加。

## （二）营业成本

###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各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监理	19,305.63	70.09	18,702.78	69.89	18,576.39	68.13
土建监理	4,354.37	15.81	4,877.99	18.23	5,587.87	20.49
招标代理	2,281.02	8.28	1,677.70	6.27	1,621.80	5.95
咨询与代建	1,604.26	5.82	1,501.98	5.61	1,481.82	5.43
<b>合计</b>	<b>27,545.29</b>	<b>100</b>	<b>26,760.45</b>	<b>100</b>	<b>27,267.89</b>	<b>100</b>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各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也相应逐年增加。



## 2、营业成本明细结构及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16,420.14	59.61	17,346.26	64.82	18,705.33	68.60
其中： 职工薪酬	15,283.49	55.48	16,662.60	62.27	16,827.42	61.71
劳务派遣	1,136.65	4.13	683.66	2.55	1,877.91	6.89
交通差旅费	5,483.03	19.91	4,758.40	17.78	4,586.80	16.82
办公费用	5,180.98	18.81	4,234.15	15.82	3,435.08	12.60
通讯费	461.14	1.67	421.63	1.58	540.68	1.98
<b>合计</b>	<b>27,545.29</b>	<b>100</b>	<b>26,760.45</b>	<b>100</b>	<b>27,267.89</b>	<b>100</b>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等。公司是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提供商，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要求员工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要求，因此人力成本是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约在 59%-69%。

### （1）人力成本逐年有所降低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建立行业领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使得公司实现了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良好控制；公司加强项目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各地区项目逐步实现工程项目监理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项目人员利用效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例逐年略有下降。

### （2）劳务派遣成本波动分析

随业务逐步开展并进入稳定运作阶段，为更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及业务发展持续稳定，公司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根据业务中标情况适当调整劳务派遣人员，培养及增加公司自有人员，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劳务派遣成本比 2014 年降低。中国移动 2015 年集采后，2016 年 4 月公司单独中标中国移动系统录入、信息统计等服务类项目，公司需要对项目运营补充的现场助理人员、初级信息收集人员、资料复印整理人员、保安与清洁人员等临时性和辅助性人员和岗位，劳务派遣人数有所增加，2016 年劳务派遣成本有所提高，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符合转正的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3) 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立足于广东省，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的业务也在不断扩展，公司在这些地区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4年和2015年营业成本中交通差旅费相应增加。2014年和2015年公司在各地区实现的业务收入基本持续稳定，2015年公司加强对各地区的项目团队管理建设和人才储备，强化各项目管理建设，提高各地区项目团队办公配置等工作；此外，公司2015年加强货款催收管理，与业主及各建设单位积极沟通催收合同应收款项并取得一定成效，会议费等办公费用有一定增加，因此，公司2015年办公费用比2014年有一定幅度增加。

2016年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增加分析：①2016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收入5,570.05万元，比2015年收入1,295.97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较大业务增长且地区业务区域覆盖面较广导致营业成本中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有较大增长。②2016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3,172.11万元同比增加878.83万元，增幅38.32%，招投标文件装订、招标现场等交通差旅和办公费用等也同比有一定增加。③2016年公司通信监理业务区域新增辽宁和天津地区业务，华中地区业务也有一定增长，项目部组建前期办公室设立、人员招聘和新区客户维护沟通等过程中也将产生较多差旅费成本及办公费用。④2016年公司加大了收款工作的推动，公司自上而下为推动收款工作，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40,706.73万元，与当年实现的收入基本相当；同时业务部门增加了日常的业务回访及项目部的专项推动工作并多次组织收款专项会议，使2016年交通差旅费成本支出相应增加。

(4) 通信监理的营业成本明细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12,311.22	63.77	13,030.80	69.67	13,660.79	73.54
其中：						
职工薪酬	11,332.67	58.70	12,432.21	66.47	12,352.92	66.50
劳务派遣	978.55	5.07	598.58	3.20	1,307.87	7.04
交通差旅费	3,616.72	18.73	2,988.87	15.98	2,614.93	14.08
办公费用	2,986.17	15.47	2,321.67	12.41	1,859.77	10.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费	391.53	2.03	361.45	1.93	440.90	2.37
合计	19,305.63	100	18,702.78	100	18,576.39	100.00

(5) 土建监理的营业成本明细及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2,404.37	55.22	2,764.39	56.67	3,358.92	60.11
其中： 职工薪酬	2,343.16	53.81	2,705.46	55.46	2,974.55	53.23
劳务派遣	61.22	1.41	58.92	1.21	384.37	6.88
交通差旅费	1,024.82	23.54	1,102.14	22.59	1,253.19	22.43
办公费用	889.66	20.43	975.76	20.00	908.53	16.26
通讯费	35.52	0.82	35.70	0.73	67.23	1.20
合计	4,598.20	100	4,877.99	100	5,587.87	100

营业成本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503.25	3.69	1,566.76	3.96	1,466.53	3.66
管理费用	3,776.22	9.28	3,761.25	9.50	3,790.36	9.45
财务费用	206.84	0.51	413.52	1.04	409.77	1.02
合计	5,486.31	13.48	5,741.52	14.50	5,666.66	14.13

随着公司业务在各地区的开展、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生额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加强货款催收，贷款回笼较好、营业资金逐步得到缓解、短期流动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16 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06.68 万元。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0.45	40.61	592.47	37.81	562.90	38.38
办公费	397.36	26.43	423.64	27.04	337.13	22.99
业务招待费	418.78	27.86	444.47	28.37	463.01	31.57
差旅费	76.66	5.10	106.18	6.78	103.49	7.06
<b>合计</b>	<b>1,503.25</b>	<b>100</b>	<b>1,566.76</b>	<b>100</b>	<b>1,466.53</b>	<b>100</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市场部门的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各项费用逐年增加。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在 2014 年实现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并在 2015 年持续稳定，公司优化运营管理，加强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职工薪酬和办公费有一定程度增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3.31	50.67	2,133.29	56.72	1,956.31	51.61
其中：股份支付	63.64	1.69%	63.64	1.69%	63.64	1.68%
职工教育经费	97.04	2.57%	221.51	5.89%	275.85	7.28%
其他职工薪酬小计	1,752.63	46.41%	1,848.14	49.14%	1,616.82	42.65%
折旧与摊销	137.00	3.63	116.06	3.09	81.08	2.14
办公费	350.77	9.29	265.41	7.06	354.24	9.35
业务招待费	257.25	6.81	263.94	7.02	385.58	10.17
差旅费	290.26	7.69	225.00	5.98	387.98	10.24
租赁费	172.89	4.58	151.20	4.02	149.77	3.95
中介咨询费	351.07	9.30	247.86	6.59	131.17	3.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35.12	6.23	231.80	6.16	232.65	6.14
其他	68.55	1.82	126.69	3.37	111.57	2.94
合计	<b>3,776.22</b>	<b>100</b>	<b>3,761.25</b>	<b>100</b>	<b>3,790.36</b>	<b>1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9.28%		9.50%		9.45%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占比约 9.50%，上下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2015 年公司优化内部运营管理，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均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推进上市进程，上市相关中介咨询费用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4.46	406.41	411.50
减：利息收入	15.10	12.74	15.41
手续费及其他	17.47	19.85	13.68
合计	<b>206.84</b>	<b>413.52</b>	<b>409.77</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发生额较大，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加大贷款催收力度，各项业务的回款速度加快，公司营业资金状况逐渐改善，从而使得 2016 年公司短期贷款减少，利息支出金额下降，2016 年财务费用金额同比下降。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苏交科	3.04%	3.10%
	合诚咨询	1.59%	2.01%
	中通服	-	-
	宜通世纪	2.13%	2.70%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能通信	-	4.54%
	本公司	3.96%	3.66%
管理费用率	苏交科	12.06%	11.83%
	合诚咨询	13.34%	10.97%
	中通服	11.49%	11.99%
	宜通世纪	11.82%	13.43%
	瑞能通信	-	9.66%
	本公司	9.50%	9.45%
财务费用率	苏交科	-0.57%	-0.82%
	合诚咨询	0.17%	0.06%
	中通服	0.06%	0.03%
	宜通世纪	-0.21%	-0.40%
	瑞能通信	-	0.48%
	本公司	1.04%	1.02%
期间费用合计	苏交科	14.52%	14.11%
	合诚咨询	15.10%	13.04%
	中通服	11.56%	12.02%
	宜通世纪	13.74%	15.73%
	瑞能通信	-	14.69%
	本公司	14.50%	14.1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瑞能通信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2 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中通服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列示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合计数据，按此口径列入管理费用进行比较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普遍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苏交科销售费用率相当。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瑞能通信相当。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类型和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各公司期间费用率也略有差异，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上合理。



#### (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930.46	100	820.36	100	1,060.77	100
<b>合计</b>	<b>930.46</b>	<b>100</b>	<b>820.36</b>	<b>100</b>	<b>1,060.77</b>	<b>100</b>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损失，发行人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为明显，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准备金额也增加；2015 年以来，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所以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8	-	-
2、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08.00	333.39	79.09
3、罚款净收入	-	0.30	4.95
4、其他	5.70	2.60	0.05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115.88</b>	<b>336.29</b>	<b>84.09</b>
营业外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5	0.94	0.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5	0.94	0.12
2、税收滞纳金支出	0.00	0.00	47.00
3、捐赠支出	0.10	20.60	1.10
4、其他	0.12	0.00	0.05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0.57</b>	<b>21.54</b>	<b>48.28</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	115.31	314.75	35.81

2014 年税收滞纳金支出 47.00 万元，系公司调整 2010 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应补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主动补缴 2010 年和 2011 年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税收滞纳金，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相关费用，在收到时直接计入收到当期损益；各项政府补助内容、确认依据、到账时间等汇总列示如下：

内 容	确认依据	到账时间	划分类型	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15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云京委[2016]26 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6.09	与收益相关	8.00	-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总部企业落户、上市奖	云委[2016]19 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6.01	与收益相关	100.00		
广州市 2015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	穗发改[2015]411 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5.12	与收益相关	-	250.00	-
广州市 2015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款	穗科创[2015]6 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5.12	与收益相关	-	74.39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纳税大户优秀企业奖	云委[2015]81 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5.06	与收益相关	-	8.00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云京委[2015]17 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5.05	与收益相关	-	1.00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13 年度	云委[2014]29 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4.05	与收益相关	-	-	1.00

内容	确认依据	到账时间	划分类型	金额（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纳税大户奖励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纳税奖励	云委[2014]11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4.04	与收益相关	-	-	5.00
2013年度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粤财预[2012]280号政府文件；银行进账单	2014.09	与收益相关		-	38.62
2014年度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粤财预[2012]280号政府文件；	2014.12	与收益相关		-	34.43
财政局归还的残疾人就业保障奖励金	银行进账单	2014.06	与收益相关		-	0.04
合计		-	-	108.00	333.39	79.09
当期利润总额				6,587.52	6,124.63	5,696.79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				1.64%	5.44%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小，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会构成公司对其的依赖。

###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75.36	649.25	1,263.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86	381.50	-313.95
合计	1,085.50	1,030.75	95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各报告期末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引起。

根据2015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第34号公告《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由于公司2014年12月公司申报所得税时将2014年末已提未发的工资奖金3,377.24万元

予以纳税调增并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59 万元，2015 年进行 2014 年度汇算清缴时将在汇算清缴前发放的 2014 年末已提未发的工资奖金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 2015 年当期所得税有较大幅度下降。

## （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通信监理	10,172.79	77.26	10,245.80	79.87	9,852.37	76.67
土建监理	1,459.54	11.09	1,376.13	10.73	1,785.86	13.90
招标代理	891.09	6.77	615.58	4.80	633.65	4.93
咨询与代建	643.39	4.89	589.85	4.60	577.87	4.50
<b>综合毛利</b>	<b>13,166.83</b>	<b>100</b>	<b>12,827.36</b>	<b>100</b>	<b>12,849.7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监理业务收入占比高，通信监理毛利贡献比重大，是公司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随公司业务逐年增长，公司综合毛利逐年增加。

###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通信监理	34.51%	-0.88%	35.39%	0.73%	34.66%
土建监理	25.10%	3.10%	22.00%	-2.22%	24.22%
招标代理	28.09%	1.25%	26.84%	-1.25%	28.09%
咨询与代建	28.63%	0.43%	28.20%	0.14%	28.06%
<b>综合毛利率</b>	<b>32.34%</b>	<b>-0.06%</b>	<b>32.40%</b>	<b>0.37%</b>	<b>32.03%</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总体相对平稳。公司所处工程监理行业竞争越发激烈，人工成本逐年不断提高，公司在不断开拓业务市场同时通过优化项目管理，提高人员利用效率等措施保证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 （1）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公司各业务类别服务收费标准和客户群体定价差异导致各业务类别毛利率

不同。目前市场上小型土建类监理公司多且分布零散，房屋建筑工程等土建监理市场竞争激烈；大型房地产企业一般有配置自有监理公司，公司土建监理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中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土建监理项目，因此总体毛利率低于其他工程监理业务。

各项工程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方式详细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工程监理取费方式及收费标准通常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为参考进行市场调节，各项目收费金额市场化程度高，收费金额与监理工作量相挂钩，报告期内，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取费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已经完成的工程监理业务的取费标准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 （2）通信监理

通信监理的营业成本明细及占当期收入比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人力成本	12,311.22	41.76	13,030.80	45.01	13,660.79	48.05
其中： 职工薪酬	11,332.67	38.44	12,432.21	42.95	12,352.92	43.45
劳务派遣	978.55	3.32	598.58	2.07	1,307.87	4.60
交通差旅费	3,616.72	12.27	2,988.87	10.32	2,614.93	9.20
办公费用	2,986.17	10.13	2,321.67	8.02	1,859.77	6.54
通讯费	391.53	1.33	361.45	1.25	440.90	1.55
<b>营业成本合计</b>	<b>19,305.64</b>	<b>65.49</b>	<b>18,702.78</b>	<b>64.61</b>	<b>18,576.39</b>	<b>65.34</b>
营业收入	29,478.43	-	28,948.58	-	28,428.76	-
<b>毛利率</b>		<b>34.51%</b>		<b>35.39%</b>		<b>34.66%</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通信监理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6%、35.39%和 34.51%。报告期内，通信监理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近年来公司通信监理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实施通信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理技术，加强对各地区项目的统一管理及各地区项目人员资源调配，提高人员利用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因此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占比逐年略有降低。

随业务逐步开展并进入稳定运作阶段,为更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及业务发展持续稳定,公司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根据业务中标情况适当调整劳务派遣人员,培养及增加公司自有人员,因此2015年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及成本逐步降低。2016年4月公司单独中标中国移动系统录入、信息统计等服务类项目,公司增加临时性和辅助性人员和岗位,劳务派遣人数有所增加,2016年劳务派遣成本有所提高,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符合转正的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公司通信工程监理业务起源于广东省,在广东地区通信工程监理业务有丰富的经验及开发管理能力,2012年和2013年公司相继开拓了山东、江苏、浙江、湖南和陕西等地区的通信监理业务并在2014年取得较大的业务增长,2015年这些地区业务收入持续稳定,由于新开拓市场地区需储备一定人力资源以及前期进行市场培育和开发的需要投入成本,2014年人力成本金额和交通差旅费发生额较高。

随着公司在华北、华东和华中等新开拓地区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在华南等成熟地区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在各地区业务管理及运作相对成熟,公司实施通信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理技术并优化同地区各项目运作管理流程,提高各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2015年和2016年通信监理业务成本中的人力成本金额及占比有所降低。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在各地区实现的通信监理业务收入基本持续稳定,浙江、江苏、山东、陕西和湖南等广东省外地区的通信监理业务在2015年也稳定并略有增长,同时公司在2015年加强各地区客户应收合同款项催收管理工作,2015年交通差旅费比2014年略有增加。2015年公司加强对各地区的项目团队管理建设和人才储备,强化各项目管理建设,提高各地区项目团队办公配置等工作;此外,公司2015年加强货款催收管理,与业主及各建设单位积极沟通催收合同应收款项并取得一定成效,会议费等办公费费用增加,因此,2015年公司的办公费用有一定幅度增加。

2016年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增加分析:①2016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较大业务增长且地区业务区域覆盖面较广导致营业成本中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有较大增长。②2016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3,172.11万元同比增加878.83万元,增幅38.32%,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实现招标代理收入1,770.45万元,招



投标文件装订、招标现场等交通差旅和办公费用等也同比有一定增加。③2016年公司通信监理业务区域新增辽宁和天津地区业务，华中地区业务也有一定增长，项目部组建前期中也将产生较多差旅费成本及办公费用。④2016年公司加大了收款工作的推动，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40,706.73万元，与当年实现的收入基本相当；同时业务部门增加了日常的业务回访及项目部的专项推动工作并多次组织收款专项会议，使2016年交通差旅费成本支出相应增加。

公司在各地区业务管理及运作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明细结构占比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各报告期毛利率相对稳定。

### (3) 土建监理

土建监理的营业成本明细及占当期收入比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人力成本	2,404.37	41.36	2,764.39	44.20	3,358.92	45.55
其中： 职工薪酬	2,343.16	40.30	2,705.46	43.26	2,974.55	40.34
劳务派遣	61.22	1.05	58.92	0.94	384.37	5.21
交通差旅费	1,024.82	17.63	1,102.14	17.62	1,253.19	17.00
办公费用	889.66	15.30	975.76	15.60	908.53	12.32
通讯费	35.52	0.61	35.70	0.57	67.23	0.91
<b>营业成本合计</b>	<b>4,354.37</b>	<b>74.90</b>	<b>4,877.99</b>	<b>78.00</b>	<b>5,587.87</b>	<b>75.78</b>
营业收入	5,813.92	-	6,254.11	-	7,373.73	-
<b>毛利率</b>		<b>25.10%</b>		<b>22.00%</b>		<b>24.22%</b>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土建监理的毛利率分别为24.22%、22.00%和25.10%。

公司土建监理业务主要集中于房地产行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土建监理业务毛利率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和同行业激烈竞争的影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土建监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房地产行业的调整和同行业竞争使公司土建监理毛利率总体不高，2015年有所下降。

2016 年黄石万达广场等较大项目进入了工程收尾阶段，2016 年新签鹤壁万达广场项目合同尚在项目初始阶段，人员投入较少；经过多年发展一些成熟地区的土建监理项目营业成本同比降低，2016 年通信监理行业的土建监理收入 1,167.7 万元同比增长 79.18%，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为应对土建监理市场激烈竞争，公司逐步提高土建监理工作效率，优化土建监理各项目人力资源配置，人力成本占比同比有所降低，2016 年土建监理的毛利率总体提高 2.90%。

#### (4) 招标代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招标代理的毛利率分别为 28.09%、26.84%和 28.09%。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客户有原通信工程监理客户衍生出来的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其他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招标代理业务较为零星和分散，且业务周期短，收费价格因客户群体不同而有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将会有一定波动。随着招标代理业务的竞争逐渐激烈，以及各项成本的逐步上升，2015 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降低；2016 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实现收入 3,172.1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78.83 万元，同比增幅为 38.32% 万元，招标代理业务在 2016 年实现一定的规模效应，毛利率比 2015 年提高 1.25%，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各年略有波动，但总体稳定。

#### (5) 咨询与代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咨询与代建的毛利率分别为 28.06%、28.20%和 28.63%。

报告期内咨询与代建业务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9.70 万元、2,091.83 万元和 2,247.66 万元，各年业务量总体稳定，业务部门项目人员及规模变动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咨询与代建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在 28%左右。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主要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苏交科 (SZ300284)	勘察设计	131,639.84	42.66%	123,683.51	39.35%

公司名称	业务主要分类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综合检测	42,567.65	38.08%	29,333.60	36.38%
	项目管理	64,533.65	17.08%	50,220.28	15.20%
	其中：监理业务	-	-	-	-
	综合毛利率	-	35.84%	-	33.26%
合诚咨询 (SH603909)	监理业务	14,857.84	41.48%	15,460.91	41.88%
	检测业务	4,345.78	49.51%	3,848.61	46.93%
	设计咨询业务	4,124.82	65.48%	2,277.09	60.85%
	加固业务	3,827.18	31.70%	2,049.33	27.78%
	其他	257.39	46.72%	264.88	49.11%
	综合毛利率	-	45.05%	-	43.37%
中通服 (亿元, HK00552)	网络基建	392.09	14.07%	340.08	14.60%
	其中：项目监理服务	27.87		24.69	
	业务流程外判	330.14		312.15	
	应用内容及其他	87.37		79.53	
宜通世纪 (SZ300310)	网络工程	41,602.74	21.30%	37,186.95	28.51%
	网络维护	59,986.42	19.64%	40,703.92	19.91%
	网络优化	11,098.60	28.28%	8,344.05	18.52%
	网络解决方案	5,755.66	32.48%	4,781.37	28.03%
	综合毛利率	-	21.66%	-	23.73%
瑞能通信	一体化快装基站	10,343.83	37.77%	9,527.41	44.67%
	景观塔	2,466.61	17.95%	3,064.33	32.70%
	综合毛利率	-	33.42%	-	41.47%
本公司	通信监理	28,948.58	35.39%	28,428.76	34.66%
	土建监理	6,254.11	22.00%	7,373.73	24.22%
	招标代理	2,293.28	26.84%	2,255.45	28.09%
	咨询与代建管理	2,091.83	28.20%	2,059.70	28.06%
	综合毛利率	-	32.40%	-	32.0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瑞能通信数据来源于

2017年2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据；中通服营业收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6年年报。

## (2) 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业务类型和客户群体的可比性。发行人是我国专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营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和咨询与代建等业务，其中通信监理业务占比约70%，土建监理业务占比约18%。目前公开披露有监理业务和相关数据的公司有苏交科、合诚咨询和中通服；同时公司选取客户群体和业务类型主要面向通信行业的可比公司，宜通世纪和瑞能通信的主要客户均有中国移动，且对中国移动的销售占比大，宜通世纪主要为中国移动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等，瑞能通信为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本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工程建设提供监理服务，业务类型具有关联性；宜通世纪注册地在广东，其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占比也较大，目前本公司在客户群体和业务区域结构与宜通世纪较为类似。

## (3) 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苏交科监理业务主要以公路交通的土建监理为主，2013年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09%，综合毛利率总体上与本公司相当，2014年起苏交科未单独披露监理业务毛利率。

合诚咨询监理业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和水运领域，有特殊独立大型桥梁和隧道专项资质，资质优势使合诚咨询能够承接更多收费高、毛利率高和较大型的监理项目，因此合诚咨询监理业务毛利率总体上高于本公司。

中通服未单独披露项目监理服务毛利率；中通服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电信，占比约42%；中通服所覆盖的通信服务业务范围更为宽广，其毛利率较高的设计和监理业务占比相对较少，而施工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判服务等收入相对占比较高，相对摊薄了其综合毛利率。

宜通世纪和瑞能通信均是主营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是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为主的通信运营商，2014年综合毛利率下降；宜通世纪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网络优化服务业务占比逐年

提高，导致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瑞能通信毛利率也逐年下降，但其提供一体化基站设备及安装等业务，毛利率较高。

综上分析，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本公司毛利率总体合理。

#### (六)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712.12	39,587.80	40,117.64
营业利润	6,472.21	5,809.88	5,660.98
营业外收支	115.30	314.75	35.81
利润总额	6,587.52	6,124.63	5,696.79
净利润	5,502.03	5,093.88	4,746.79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	98.25%	94.86%	99.37%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	1.75%	5.14%	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660.98 万元、5,809.88 万元和 6,472.2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会构成公司对其的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819.97	710.18	527.30
利润总额	6,587.52	6,124.63	5,696.79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2.45 %	11.60%	9.2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其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但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5	264.45	23.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5	264.45	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5.47	4,829.44	4,723.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12%	5.19%	0.4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整体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小，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9.09 万元、333.39 万元和 108.00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项目参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营业外收支”，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会构成公司对其的依赖。

#### （八）公司缴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 1、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缴纳的税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2,144.99	1,817.45	1,566.23
企业所得税	1,148.33	462.25	1,692.41
营业税	91.86	165.40	17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50	138.99	122.11
教育费附加	66.98	59.57	52.37
<b>合计</b>	<b>3,608.66</b>	<b>2,643.66</b>	<b>3,612.30</b>

主要税种缴纳比例参见本节“四、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587.52	6,124.63	5,696.79
所得税费用	1,085.50	1,030.75	950.00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75.36	649.25	1,263.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86	381.50	-313.95
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率	16.48%	16.83%	16.68%
其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17.84%	10.60%	22.1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会计利润水平，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指标之间具有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2015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第34号公告《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简称“34号文”），34号文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2014年度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时将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予以调增金额3,377.24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506.59万元，2015年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时相应调减，导致2014年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而2015年比例较低，2014年和2015年合计比例为16.18%，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5年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为16.78%。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但公司未来发展中也面临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状况、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竞争优势劣势进行核查和分析，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发展良好，发行人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若公司未来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能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9,604.96	98.35	40,766.56	98.07	34,314.45	96.56
非流动资产	833.52	1.65	800.34	1.93	1,224.15	3.44
<b>合计</b>	<b>50,438.48</b>	<b>100</b>	<b>41,566.89</b>	<b>100</b>	<b>35,538.6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稳定，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b>49,604.96</b>	<b>98.35</b>	<b>40,766.56</b>	<b>98.07</b>	<b>34,314.45</b>	<b>96.56</b>
其中：货币资金	9,647.84	19.13	3,278.75	7.89	2,525.71	7.11
应收票据	29.84	0.06	55.93	0.13	-	-
应收账款	34,734.13	68.86	33,331.19	80.19	30,515.44	85.87
其他应收款	1,593.15	3.16	1,000.69	2.41	1,273.31	3.58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0	7.14	3,100.00	7.46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833.52	1.65	800.34	1.93	1,224.15	3.44
其中：固定资产	67.40	0.13	81.87	0.20	88.51	0.25
无形资产	136.02	0.27	147.18	0.35	136.00	0.38
长期待摊费用	40.31	0.08	71.38	0.17	118.23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78	1.17	499.91	1.20	881.41	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b>资产合计</b>	<b>50,438.48</b>	<b>100</b>	<b>41,566.89</b>	<b>100</b>	<b>35,538.6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稳定。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是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目前无需厂房和生产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办公场所以租赁为主，因此固定资产比重小；（2）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面向国内电信运营商，其服务和收款的周期较长，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应收账款余额等将保持较高的余额，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目前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6,028.28 万元，增幅 16.96%，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8,871.59 万元，增幅 21.3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1）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同比分别增加 2,815.75 万元和 1,402.9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信监理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导致公司应收通信运营商款项余额逐年增加；（2）公司 2015 年引入投资者增加资金 3,000.00 万元；2016 年销售回款较好，同时收到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较多，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6,369.09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经营盈余逐年累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

##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在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4	0.01	3.83	0.12	9.13	0.36
银行存款	9,252.81	95.90	2,650.22	80.83	2,359.05	93.40
其他货币资金	394.19	4.09	624.70	19.05	157.53	6.24
<b>合计</b>	<b>9,647.84</b>	<b>100</b>	<b>3,278.75</b>	<b>100</b>	<b>2,525.71</b>	<b>100</b>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2,525.71 万元、3,278.75 万元和 9,647.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和 7.89%和 19.13%。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通信运营商欠款有较大增加，公司销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2016 年销售回款较好且收到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较多，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析

####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 1) 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上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38,462.51	36,290.44	32,910.75
坏账准备	3,728.38	2,959.26	2,395.31
应收账款净值	34,734.13	33,331.19	30,515.44
应收账款余额（原值）较上期增长金额	2,172.07	3,379.69	12,252.05
含税营业收入	43,116.28	41,749.89	42,274.99
含税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金额	1,366.39	-525.10	8,896.65
应收账款较上期增长比例	5.99%	10.27%	59.31%
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94.47%	91.67%	82.0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相对滞后和部分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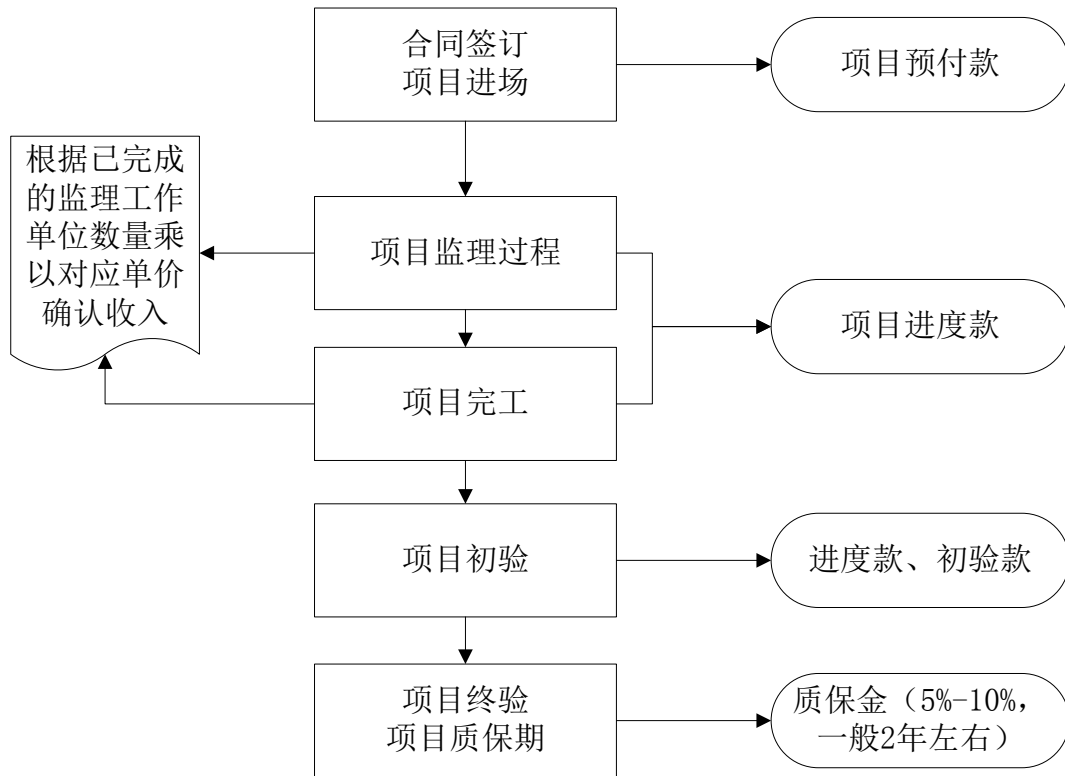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中通服	25.37%	27.03%
宜通世纪	34.15%	43.37%
合诚咨询	84.00%	77.69%
瑞能通信	63.48%	71.79%
苏交科	114.59%	114.72%
本公司	91.67%	82.04%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公司该比例总体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2) 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A、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相对滞后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在监理工作完成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落后于监理完工进度，合同中一般约定的付款流程如下：



工程监理过程中，在对应的站点或网元等通信项目或工程的完成并经业主确认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的单位站点或网元的监理服务工作才完成并确认收入；项目初验、终验是通信运营商内部付款的一个节点，与监理工作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收款政策举例说明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款政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监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下属不同地市公司的收款政策略有不同，报告期内其收款政策大致归纳如下： 预付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单项合同估算监理费不超过 20%的预付款； 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提交进度款申请资料，支付该单项合同估算监理费 40%-50%的进度款； 初验款：工程初验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的监理结算资料，甲方按造价审核该公司审核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确认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书，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监理结算价的 85%-95%作为初验款/进度款； 终验款：业主发终验函，工程竣工结算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款申请资料，甲方支付终验尾款。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万达广场项目收款政策大致归纳如下： 在接受履约保函且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监理服务期间监理费按合同总价（扣除奖金部分）的 70%/监理服务期月份按月支付； 完成全部监理任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款政策
		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5%； 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两年后支付。

从上述收款政策分析看，对于通信监理业务，公司在项目完成和监理服务完成时一般只能收取项目监理费的 60%左右，剩余款项需在通信运营商内部初验和终验流程完成之后才能收取。此外，业务款项结算过程中，由于运营商等客户处于相对垄断地位，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等客户的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收款进度又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通信监理业务中，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一般比项目监理工作完成进度低，整体通信工程的项目周期较长，且完工后到初验和终验时间跨度大，因此随公司收入逐年增长和完工项目逐年累计增加，应收进度款余额逐年增加。

### B、部分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通信运营商和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工程项目验收和付款程序内部控制严格，项目结算周期长；同时款项支付程序相对比较复杂，因此部分项目的款项结算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也逐年增加。

####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收回结构及分析如下：

余款未收回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执行中的进度款	8,957.67	23.29	7,211.35	19.87	7,087.70	21.54
已完工未验收的进度款	28,277.04	73.52	26,491.33	73.00	23,745.95	72.15
合同质保金尾款	1,227.80	3.19	2,587.76	7.13	2,077.09	6.31
<b>合计</b>	<b>38,462.51</b>	<b>100</b>	<b>36,290.44</b>	<b>100</b>	<b>32,910.75</b>	<b>100</b>

从上述未收回结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已完工未验收的进度款，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公司通信运营商和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简称“业主”）的工程验收结算流程较长，审批手续长且较为复杂，导致项目完工后未能及时验收，进度款无法及时支付；二是因业主或施工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及时验收，包括业主单位内部转资问题，或因施工单位暂未结算、项目暂时无法送审，业主单位暂未同意付款，导致项目监理费暂时无法结算支付。

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问题，已成立专项小组督促业务及时结算和付款，此外，公司积极与通信运营商沟通，进行合同收款条款优化，以改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2015年和2016年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已得到一定改善。

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可详细参见本要点分析之“②各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

3)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结构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通信行业	31,344.77	29,698.76	27,167.60
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	3,193.80	2,715.26	2,824.37
房地产	2,404.05	2,596.78	1,583.61
其他	1,519.88	1,279.64	1,335.17
合计	38,462.51	36,290.44	32,910.75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大型通信运营商和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占比约90%，多为资金雄厚且具有良好内控和信誉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多为公司依据自身优势通过招投标渠道取得的较大项目形成的合同款项，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安排。

②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

1) 2016年前十名客户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	本年回款	本年收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881.68	12,102.22	31.46%	10,336.59	9,404.5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681.88	1,339.78	3.48%	5,260.88	5,57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565.46	2,730.72	7.10%	3,411.95	3,355.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605.70	1,991.96	5.18%	1,429.37	1,608.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508.78	1,222.54	3.18%	824.56	1,428.09

客户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	本年回款	本年收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314.30	1,333.72	3.47%	1,443.57	1,379.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220.96	1,322.01	3.44%	1,322.16	1,378.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41.13	841.56	2.19%	1,534.92	1,263.09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4.57	884.28	2.30%	1,038.64	94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7.27	298.88	0.78%	481.35	710.34
<b>合计</b>	<b>21,771.73</b>	<b>24,067.66</b>	<b>62.57%</b>	<b>27,083.99</b>	<b>27,038.61</b>

2) 2015 年度前十名客户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	本年回款	本年收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2,807.84	11,881.68	32.74	12,736.30	11,210.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283.11	2,565.46	7.07	2,885.22	3,190.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851.30	1,605.70	4.42	2,354.27	2,968.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274.53	1,314.30	3.62	1,974.27	1,880.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84.19	1,041.13	2.87	1,392.45	1,556.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270.54	803.69	2.21	1,858.73	1,388.00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58	924.57	2.55	1,135.45	1,298.5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681.88	1.88	693.91	1,295.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483.41	1,220.96	3.36	891.94	1,204.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	275.41	678.27	1.87	409.04	765.94
<b>合计</b>	<b>20,713.91</b>	<b>22,717.64</b>	<b>62.60</b>	<b>26,331.58</b>	<b>26,758.96</b>

3) 2014 年前十名客户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占比 (%)	本年回款	本年收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488.33	12,807.84	38.92	9,933.31	13,984.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985.08	2,283.11	6.94	3,413.36	3,325.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42.84	1,274.53	3.87	1,046.05	2,084.48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4.07	683.58	2.08	1,523.39	2,013.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06.38	784.19	2.38	1,022.76	1,321.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6.93	1,270.54	3.86	96.19	1,238.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41.31	851.30	2.59	837.18	1,007.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33.44	483.41	1.47	582.84	782.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	-	275.41	0.84	552.63	78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33.14	498.45	1.51	532.47	753.40
<b>合计</b>	<b>11,441.52</b>	<b>21,212.36</b>	<b>64.45</b>	<b>19,540.18</b>	<b>27,292.47</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及坏账准备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内	22,410.3	58.27	1,120.52	21,289.79
1-2年	10,529.3	27.38	1052.93	9,476.37
2-3年	3,340.4	8.68	668.08	2,672.32
3-4年	1,535.47	3.99	460.64	1,074.83
4-5年	441.66	1.15	220.83	220.83
5年以上	205.38	0.53	205.38	-
<b>合计</b>	<b>38,462.51</b>	<b>100</b>	<b>3,728.38</b>	<b>34,734.13</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内	24,902.82	68.62	1,245.14	23,657.68	23,715.35	72.06	1,185.77	22,529.58
1-2年	7,591.75	20.92	759.18	6,832.58	7,432.19	22.58	743.22	6,688.97
2-3年	2,860.26	7.88	572.05	2,288.21	1,134.59	3.45	226.92	907.67
3-4年	599.91	1.65	179.97	419.93	488.89	1.49	146.67	342.22
4-5年	265.57	0.73	132.79	132.79	93.99	0.29	47.00	47.00
5年以上	70.13	0.19	70.13	0.00	45.75	0.14	45.75	0.00
合计	36,290.44	100	2,959.26	33,331.19	32,910.75	100	2,395.31	30,515.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结构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结余多为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的合同款项，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都需留有一定比例的合同尾款作为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客户再向公司支付质保金。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客户结算特点以及货款历史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率的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苏交科	合诚咨询	宜通世纪	瑞能通信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0%	20%
3-4年	30%	30%	100%	100%	30%
4-5年	50%	50%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通服未披露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具体政策。

从上表分析看，公司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苏交科、合诚咨询相当，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

###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员工差旅备用金等，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633.10	978.91	976.49
备用金	44.89	40.83	305.40
其他往来	118.63	106.79	94.93
<b>其他应收款余额</b>	<b>1,796.62</b>	<b>1,126.53</b>	<b>1,376.83</b>
坏账准备余额	203.47	125.84	103.52
<b>其他应收款净值</b>	<b>1,593.15</b>	<b>1,000.69</b>	<b>1,273.31</b>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需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按账龄组合对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余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73.31万元、1,000.69万元和1,593.15万元，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往来余额。公司业务逐年增长，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客户履约保证金等逐年增加；2014年和2015年部分业务保证金以银行开立履约保函形式只需支付保函金额20%的金额，2016年新签订业务中有业主要求一次性支付保证金，因此2016年末保证金余额有较大增长，如2016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在江苏、山东、河南、北京、江西、宁夏、辽宁、广西等地区的子公司支付开展业务的履约保证金合计**770.00万元**，导致2016年末保证金余额有较大增长。

#### 4、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3,600.00万元，其中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3,500.00万元，预付保荐机构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IPO 保荐费	100.00	100.00	-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500.00	3,000.00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	-
<b>合计</b>	<b>3,600.00</b>	<b>3,100.00</b>	<b>-</b>



###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比例
运输设备	1.59	2.36	1.93	2.36	2.85	3.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82	97.64	79.93	97.63	85.66	96.79
合计	67.40	100	81.87	100	88.51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4 年	3-5%	31.57	29.98	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3-5%	253.11	187.29	65.82
合计			284.67	217.27	67.40

公司各项运输工具、电子和办公设备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和报废等现象。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类软件	3-5 年	358.48	222.46	13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均未予以资本化。

#### 3、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均为租赁办公室装修费用，分别为、118.23 万元、71.38 万元和 40.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0.17%和 0.08%，占总资产比例低。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81.41万元、499.91万元和589.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1.20%和1.17%。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预提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	589.78	462.76	374.83
期末未发放职工薪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	-	37.15	506.59
合计	589.78	499.91	881.41

#### (四) 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28.38	2,959.26	2,395.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47	125.84	103.52
合计	3,931.85	3,085.10	2,49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预防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期末对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

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政策稳健。

### （五）公司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分析

#### 1、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13,831.51 万元、12,212.27 万元和 16,038.19 万元。2014 年末负债金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余额等相应增长；2015 年公司引入投资增加公司注册资金且回款有所改善，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负债水平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但总体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构成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其中：						
短期借款	3,000.00	18.71	3,000.00	24.57	4,076.13	29.47
预收款项	1,178.84	7.35	1,361.50	11.15	1,858.44	13.44
应付职工薪酬	3,184.29	19.85	3,451.28	28.26	3,377.24	24.42
应交税费	498.61	3.11	2,339.64	19.16	1,921.64	13.89
应付利息	5.44	0.03	5.97	0.05	34.93	0.25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6,142.89	38.30	2,053.88	16.82	2,563.13	18.53
其他流动负债	2,028.13	12.65	-	-	-	-
<b>流动负债小计</b>	<b>16,038.19</b>	<b>100</b>	<b>12,212.27</b>	<b>100</b>	<b>13,831.51</b>	<b>100</b>
非流动负债	-	-	-	-	-	-
<b>负债合计</b>	<b>16,038.19</b>	<b>100</b>	<b>12,212.27</b>	<b>100</b>	<b>13,831.51</b>	<b>100</b>

对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	706.13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3,37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4,076.13

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4,076.13万元、3,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47%、24.57%和18.7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以增加营运资金量。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来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近几年通信运营商欠款有较大增加，公司销售回款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长远战略发展，公司仍需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 （2）预收账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776.65	1,067.90	1,626.92
1-2年	206.61	201.78	171.68
2-3年	145.62	68.68	57.84
3年以上	49.96	23.14	2.00
合计	1,178.84	1,361.50	1,858.4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8.44万元、1,361.50万元和1,178.84万元，为预收合同款项，各报告期末受合同签订情况而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期末长时间挂账的预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上的）金额较小，主要是是因为业主暂停施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前期预收的合同款项。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客户前十大列示如下：

日期	客户	主要项目	预收余额小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6-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6-2017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510.60	364.34	115.96	6.05	24.25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村委会	中山乐丰国际灯饰城项目	129.55	-	-	129.5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6年3月监理服务请购	52.61	52.6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伦敦荔村等站点设备安装工程-达安监理合同	47.34	22.22	25.12	-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西部交通运输局	2015年南山区道路修缮专项-交通综合改善工程(监理)合同	33.58	33.58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上海移动4G网络奉贤配套管道建设工程	32.03	32.03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14年GSM网无线扩容一阶段传输配套咸阳光缆线路工程1	24.06	13.34	10.7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4G一期东营广饶县等无线主设备	22.26	1.26	21.00	-	-

日期	客户	主要项目	预收余额小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山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体育中心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场馆改造工程项目	21.14	-	-	21.14	-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项目 附属区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0.22	20.22	-	-	-
	合计		893.39	539.60	172.80	156.74	24.2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十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项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及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应交税费明细</b>			
增值税	99.87	1,713.88	1,484.22
企业所得税	334.17	307.14	120.13
营业税	-	76.50	5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	125.33	105.83
教育费附加	3.00	53.71	45.36
其他税费	54.52	63.08	108.11
<b>应交税费合计</b>	<b>498.61</b>	<b>2,339.64</b>	<b>1,921.64</b>
<b>其他流动负债明细：</b>			
应交税费-销项税	1,810.23	-	-
应交税费-城建税	127.11	-	-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54.47	-	-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2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2,028.13	-	-
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 负债合计	2,526.74	2,339.64	1,921.64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2016年末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未开票收入计提的增值税在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2013年10月公司监理业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交税费-销项税明细有较大增长，应交税费余额逐年略有增加。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377.24万元、3,451.28万元和3,184.29万元，主要为各期末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期略有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且近年来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所有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了计提的年终奖。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 (5) 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563.13万元、2,053.88万元和6,142.89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预提成本费用。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借款	-	-	1,000.00
保证金	5,442.68	1,256.72	815.47
预提工程成本	645.10	557.49	369.93
报销未付款项	26.98	17.51	273.70
代建建设单位管理费	28.12	60.71	39.9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	-	161.46	64.09
<b>合计</b>	<b>6,142.89</b>	<b>2,053.88</b>	<b>2,563.13</b>

### ①个人借款

2014年由于公司运营资金相对紧张，公司为保障各项目正常运营，向自然人游家萃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年借款利率为16.50%，由公司股东吴君晔、李涛个人财产做担保；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游家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15年6月向游家萃归还了借款，公司与自然人游家萃没有纠纷。

### ②保证金

2016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增长，公司收到的投标保证金较多，导致2016年末保证金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4,185.96万元，其中2016年下半年收到投标保证金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列示如下：

招标代理项目	收到投标保证金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6年增补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1,670.00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东）项目	1,322.00
2017年全省无线网硬件设备调校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540.00
广州移动生产指挥中心智能化弱电施工项目	450.00
南方基地2016-2019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40.00
2017-2018年网络质量现场检查服务（DT）公开比选项目	189.00
客户服务中心2017年10086电话营销业务外包项目	140.00
2017-2018年网络质量现场检查（CQT）公开比选项目	126.00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省本部2016-2018年物业零星修缮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120.00
2017年移动联业务流量营销公开询价项目	120.00
<b>合计</b>	<b>4,917.00</b>

随上述招标代理项目完成，公司根据合同或招标代理业务约定在2017年陆续支付给各投标单位。

### ③预提工程成本

预提工程成本是报销人未提供发票、由相关部门按费用报销单预提的项目已发生成本，预提工程成本余额及波动列示如下：

项目	预提金额	预提波动	次月实际报销金额	报销波动	预提-实际报销
2014 年末	871.57	-	792.92	-	78.65
2015 年末	880.96	9.39	786.22	-6.70	94.74
2016 年末	829.78	-51.18	764.23	-21.99	65.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末计提与次月实际报销费用差异不大；2015 年末计提的预提工程成本款与 2014 年末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业务保持较为稳定，员工人数差异不大，相应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变化不大；2016 年末计提的预提工程成本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5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末 2016 年初发行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了人员工作效率，2015 年末、2016 年初员工总数有所降低，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减少，故相应发生的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计提亦有所下降。

### ④报销未付款项

报销未付款项是由于部分人员报销单据邮寄等原因未能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虽然费用报销程序已审批完成并完成报销单据审核工作，但是出纳人员在各报告期末未能无法完成报销款项的支付而挂账的已发生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报销未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福利费	交通差旅费	办公费用	通讯费	合计
2014 年末	11.86	104.19	150.37	7.28	273.70
2015 年末	3.40	-	14.11	-	17.51
2016 年末	15		11.99		26.9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报销未付款项余额的波动主要是受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未支付的报销款一般于次月进行支付。

代建建设单位管理费系代收代付费用，公司代建设单位（业主）向财政局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缴纳代建管理费。

公司为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资金来源主要靠银行借款和股东投

入;2015年6月和7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向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同时随着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回款逐步改善,公司运营资金得到缓解。

##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3.09	3.34	2.48
速动比率	3.09	3.34	2.4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1.80%	29.38%	38.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975.23	6,707.28	6,254.77
利息保障倍数	33.22	16.07	14.85

2015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向公司增资3,000.00万元,同时随着2015年公司销售回款改善,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14年末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属于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无存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2.48、3.34和3.09。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业务扩张速度较快,通信运营商回款速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以来,随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新股东增资和销售回款逐步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 (2) 资产负债率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尤其是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业务逐步开展,目前只能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发展的运营资金问题,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2014年略有提高,但总体可控;2015年公司引入新股东进行增资且销售回款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合理。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份融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总体负债权益结构将得到不断优化。

### (3) 公司相关财务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交科	流动比率	1.58	1.58
	速动比率	1.58	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9%	41.47%
合诚咨询	流动比率	3.96	4.12
	速动比率	3.94	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8%	17.96%
中通服	流动比率	1.55	1.56
	速动比率	1.46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7%	55.38%
宜通世纪	流动比率	2.55	2.76
	速动比率	2.10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8%	30.00%
瑞能通信	流动比率	3.35	2.46
	速动比率	2.77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5	47.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流动比率	2.60	2.50
	速动比率	2.37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5%	38.11%
本公司	流动比率	3.34	2.48
	速动比率	3.34	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8%	38.92%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瑞能通信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2 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中通服营业收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6 年年报。

从上表数据分析 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2015 年新股东增资和销售回款逐步改善，运营资金得到阶段性缓解，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偿债风险较小。

#### （4）其他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较大。公司由于受限于融资渠道，报告期内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利息保障倍数趋于下降，但总体水平较高，偿债付息能力较强。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流动贷款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向银行融资，公司资信状况和信用良好。

从上述数据及分析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

###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14	1.5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为1.24次，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大企业集团，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执行招标和预决算管理，内部款项结算、付款程序较多，款项支付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本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年度	苏交科	合诚咨询	中通服	宜通世纪	瑞能通信	平均数	本公司
2015年	0.95	1.32	4.02	2.96	1.48	2.15	1.14
2014年	1.03	1.45	3.87	2.58	1.46	2.08	1.5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瑞能通信数据来源于2017年2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中通服营业收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6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交科和合诚咨询周转率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苏交科和瑞能通信，2014年与合诚咨询相当，2015年比合诚咨询略有降低。中通服和宜通世纪为向电信运营商直接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等业务的供应商，而本公司主要为上述网络工程建设提供监理服务，上述直接供应商在收款政策及收款先后时间上通常优于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



瑞能通信向运营商提供基站设备及安装服务通常实行项目结算制度，一般要在整个通信基站项目（通常还包括网络传输设备及基站的其他设施）全部完工验收后才进行工程结算，在进入运营商内部付款流程，收回相关款项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瑞能通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周转正常。

## （六）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3,600,000.00	63,6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959,597.35	85,323,200.47	58,286,803.59
盈余公积	23,134,326.40	17,632,300.12	12,538,415.63
未分配利润	171,308,937.56	126,990,701.06	86,245,74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4,002,861.31	293,546,201.65	217,070,959.7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4,002,861.31</b>	<b>293,546,201.65</b>	<b>217,070,959.79</b>

### 1、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细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 2012年7月，经达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吴君晔等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达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其各自在达安有限的出资比例，将达安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9,544,340.56元以1.8099:1的比例折股投入广东达安，其中55,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44,544,340.56元作为资本公积。

(2) 2013年6月，由于中山达安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况，为补足前述出资，广东达安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分别于2013年6月13日和2013年6月17日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各投入25.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公司将上述补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3) 2013年9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0万元，全部由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出资,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5.4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44.4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61.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4) 2013 年 10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60 万元,由吴君晔、李涛、陈志雄、甘露、王胜、赵瑞军、刘明理、黄曦仪、庄烈忠、黄亮缴纳。股东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544.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5.6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89.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5)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文飞和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2015 年 6-7 月,股东实际缴纳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公司按当期税后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税后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后,形成当年的未分配利润。

##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98	3,909.40	-4,12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0	-3,134.86	-15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9	-488.66	95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9.60	285.88	-3,331.69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7.35	38,618.74	30,4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60.36	34,709.34	34,60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98	3,909.40	-4,125.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02.03	5,093.88	4,74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139.89%	76.75%	-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194.95	-1,184.48	-8,872.27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b>	<b>5,502.03</b>	<b>5,093.88</b>	<b>4,746.79</b>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0.46	820.36	1,060.77
固定资产折旧	42.88	45.48	46.38
无形资产摊销	90.22	72.70	36.6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50.14	58.06	6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3	0.94	0.12
财务费用	204.46	406.41	411.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9.86	381.50	-31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99.78	-3,519.42	-11,99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26.45	485.85	1,749.44
其他	63.64	63.64	63.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96.98</b>	<b>3,909.40</b>	<b>-4,125.48</b>

2014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业务收入总体稳定，通信运营商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进度款项实际支付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应收账款逐年有较大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增加额分别为 12,252.05 万元、3,379.69 万元和 2,172.07 万元，2014 年收入增长 8,896.6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大达 12,252.0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90.26 万元，导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为 -4,125.48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回款得到改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有所放缓，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余额较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高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通过合同优化、提高催收力度等不同方式不断加强销售货款回收管理，销售回款得到改善，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同比增加 7,150.93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9.4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8,872.2 万元和-1,184.4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款项逐年增加导致。

2016 年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 40,706.73 万元，与当年实现的收入基本相当，销售回款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 2016 年收到较多投标保证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 3,826.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7,696.98 万元。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0</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50	134.86	158.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	3,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7.50</b>	<b>3,134.86</b>	<b>158.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90</b>	<b>-3,134.86</b>	<b>-158.09</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9 万元、-3,134.86 万元和-602.90 万元，公司目前投资活动主要是购置生产经营用办公室设备，总体金额较小。2015 年公司销售回款改善同时引入新股东向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营运资金有所缓解，2015 年和 2016 年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	4,429.79	8,247.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1	1,650.00	2,693.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30.51</b>	<b>9,079.79</b>	<b>10,940.9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	5,505.92	7,19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4.99	945.37	1,144.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7.16	1,6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24.99</b>	<b>9,568.45</b>	<b>9,989.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49</b>	<b>-488.66</b>	<b>951.88</b>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吸收股东外部投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和应收账款保理质押借款筹集资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1.88 万元、-488.66 万元和 -494.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改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等对现金的需求。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将得到稳步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为顺应行业发展和公司长远规划，目前仅依靠银行短期融资难以支撑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亟需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

###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上半年成功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85.47 万元。

3、假定首次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12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48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募集资金净额为20,246.88万元。

5、未考虑首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360	8,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400.29	54,6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2.03	5,50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5,385.47	5,38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10.5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5	0.7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8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6.92	10.34

##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公司服务区域范围，并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成为全国性的监理服务提供商奠定了基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投资项目成



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公司服务区域范围，并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成为全国性的监理服务提供商奠定了基础。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是通过在华南、华东、环渤海经济圈等区域的主要省市布局业务服务网络，大力拓展在目标区域的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业务。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业务网络形成覆盖全国的格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通过企业信息硬件设施和网络系统的建设，构造一个综合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实现各种企业管理信息和项目管理信息的共享。同时，该平台还通过网络与外部联系，以便及时获取各种信息及与合作伙伴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的流动资金，如招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阶段的工程周转资金，项目质量保证阶段的质量保证金等，以及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并已从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

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公司股东回报。

## 3、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

## 4、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服务能力，未来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适时进行产业链延伸拓展、扩大业务领域范围、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公司汇集了一批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当时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093.88	4,746.79	4,287.47
现金利润分配（万元）	510.00	750.00	1910.00
现金利润分配占当年实现净利润比例	10.01%	15.80%	44.55%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应同时审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 利润分配原则：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②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④以现金分红为主；⑤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

(3)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章程》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在30%以上（含30%）的事项。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且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及必要性。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①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财务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

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各业务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营业成本主要成本中人力成本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204.02	11,000.00	未来三年根据项目运营需要投入
2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5,280.75	5,280.75	2 年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66.13	3,966.13	3 年
合计		20,450.90	20,246.88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已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2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 和改革局	2015-440111-74-03-00496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5-440111-74-03-004966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如果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四）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公司服务区域范围，并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成为全国性的监理服务提供商奠定了基础。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是通过在华南、华东、环渤海经济圈等区域的主要省市布局业务服务网络，大力拓展在目标区域的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业务。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业务网络形成覆盖全国的格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通过企业信息硬件设施和网络系统的建设，构造一个综合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实现各种企业管理信息和项目管理信息的共享。同时，该平台还通过网络与外部联系，以便及时获取各种信息及与合作伙伴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过程中需要的流动资金，如招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履约阶段的工程周转资金，项目质量保证阶段的质量保证金等，以及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项目投资：11,000.00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未来三年公司运营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项目投资期限：未来三年根据项目运营需要投入

（4）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运营过程中工程项目配套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资金和质量保证金等，以及偿还部分贷款。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共计 11,000.00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未来三年公司运营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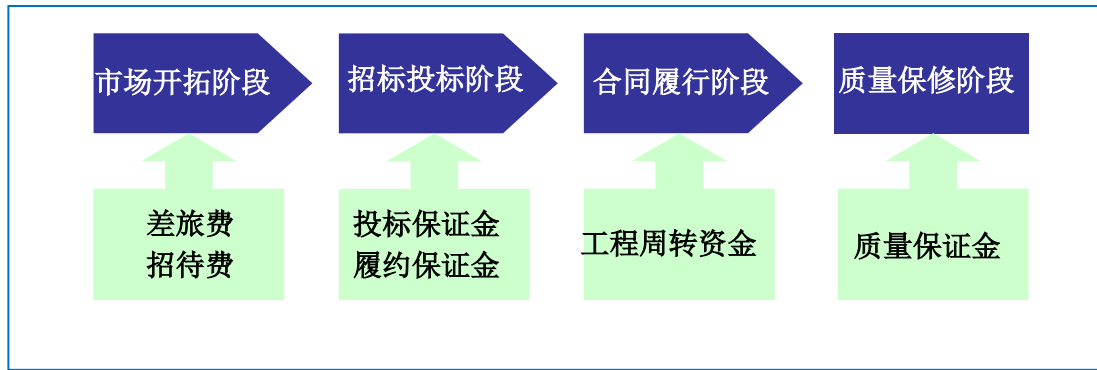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① 资金实力是项目管理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项目管理企业主要受到业务资质级别、项目管理技术和经验、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从业团队素质等因素影响，其中充足的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是促进项目管理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向项目管理企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比例相对较低，客户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结算项目进度款，使得项目结算与项目相关支出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需要项目管理企业先为项目垫付工程周转资金，如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汽车使用费等。因此，资金实力已成为项目管理企业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以及开拓全国市场的重要保障。

##### ② 公司工程项目的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



公司一般通过建设单位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原来建立良好关系的业主、商业公开信息等方式把握市场需求动态，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经常发生一定量的前期开拓费用。与项目履约阶段所需资金相比，市场开拓环节占用资金的比例较小，且市场开拓费用与合同标的没有明显的配比关系，因此，本项目在预测未来三年需要的项目配套资金时不单独考虑市场开拓费用。

#### A、招标投标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公司在取得项目的前期一般需要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标的金额的 2%，占用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

#### B、合同履行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常需要发行人为项目垫付大量工程周转资金，如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汽车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营业成本率为 68%，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汽车使用费、房屋租赁费等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固定成本需要公司先行垫付，主要原因系：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比例较小，在项目开展初期即需要公司垫付工程运营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主要是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结算项目进度款，项目结算时间与项目相关支出存在较长时间差；另外，办理工程项目结算至公司收到实际款项时也存在一定期限的时间差。



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项目需要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一般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5%-10%，占用时间一般为 1 至 2 年（通信监理项目一般占用 1 年左右，土建监理及其他项目一般占用 2 年左右）。

### C、质量保证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后，进入质量保证期，期限一般为 1-2 年。质保期期满，业主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公司。

#### ③ 公司发展趋势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化，工程监理行业在工程施工建设中体现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监理工作覆盖了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石油化工、水利水电、电力、公路、港航等众多类别的工程项目。根据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可为通信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目前公司通信监理业务占比相对较大，为了提高在工程监理行业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地位，未来在保证通信监理业务行业地位的前提下，将逐步加大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监理业务的拓展力度。

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属于项目管理行业，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工程项目投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管理、造价咨询、报建管理、合同管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施工管理、工程监理、试运行管理、收尾管理等。现阶段公司主要提供监理服务，还涉及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工程咨询等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项目管理大行业中除监理以外的其他细分行业，致力于成为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从而也增加了企业对项目配套流动资金的需求。

#### (2)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① 偿还银行贷款的需要

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合同金额、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主要采取向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呈快速增长态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23.63 万元、4,076.14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随

着公司银行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逐渐增加。

此外，由于公司轻资产的特点，没有固定资产进行银行抵押融资，上述银行借款的取得主要来自公司股东的担保和保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并减少信用贷款快速增加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需要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 ②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0%、38.92%、29.38%和 31.80%。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 ③ 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4.46	406.41	411.50
利润总额	6,587.52	6,124.63	5,696.79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3.10%	6.64%	7.22%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6.64%和 3.10%。因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有利于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拟用 3,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含 1 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估算，每年可减少公司 130.50 万元左右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4、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未来三年公司工程项目配套所需的营运资金总额即截至 2017 年底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未来三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即补充公司未来三年运营过程中工程项目配套所需的流动资金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4 年

12月31日的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

依据本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A、2015年至2017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11%；

B、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营业收入结构保持与2012年至2014年的平均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一致。

### （1）投标保证金

由于本公司在业主单位的良好声誉与市场口碑，本公司保持着相对较高的项目中标率，公司参与投标的工程项目平均中标率为25%左右。

假定2015年至2017年公司工程项目中标率为25%，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项目总标的额的2%测算。根据经验预测，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时间通常为3个月。则：

2017年12月31日的投标保证金占用额=2017年最后三个月工程项目业务收入÷平均中标率×2%

根据上述估算出来的2017年12月31日的投标保证金占用额=通信监理业务+土建监理及其他项目业务=762.44万元+420.24万元=1,182.68万元。

### （2）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工程项目通常需支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通常为合同金额的5%左右；项目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根据发行人的各类业务情况估算，履约保证金占用时间正常为1年左右，根据公司的历史项目经验，一般情况下通信监理的履约保证金退还速度较土建监理等其他业务的速度快，而且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假设：

通信监理项目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占比为20%，土建监理及其他项目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占比为30%，履约保证金金额均为合同标的金额的5%，资金占用时间平均为1年。

因此，截至2017年底，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仍需占用的资金为2017年1月1日以后开工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估算方法为：

2017年末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占款金额=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 31 日工程项目业务收入×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占比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资金占用额=通信监理业务+土建监理及其他项目业务=381.22 万元+252.14 万元=633.36 万元。

### (3) 工程周转金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占用营运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工程进度款存在支付周期所致。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比例相对较小，在项目开展初期即需要公司垫付工程运营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主要是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结算项目进度款，项目结算时间与项目相关支出存在较长时间差；另外，办理工程项目结算至公司收到实际款项时也存在一定期限的时间差。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常需要发行人为项目垫付大量工程周转资金，如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汽车使用费等。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毛利率为 32.02%，其中通信监理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34.23%。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假设：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与过去三年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通信监理的进度款支付周期约为 9 个月（即工程周转资金平均占用时间为 9 个月），土建监理和其他项目的进度款支付周期 6 个月，（即工程周转资金平均占用时间为 6 个月）；各类工程项目的平均周期为 1.5 年。

因此，截至 2017 年底，工程周转金需占用的资金为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正在执行或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周转金。

估算方法为：

2017 年末工程项目周转金占用营运资金=2016 年 7 月 1 日后工程项目营业收入×（1-毛利率）÷项目周期×进度款支付周期

根据上述公式估算出来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周转金占用额=通信监理业务+土建监理及其他项目业务=18,308.04 万元+5,972.56 万元=24,280.61 万元。

### (4) 工程质保金

根据历史项目经验，假设公司各类工程项目质保金占项目收入的比例为 5%、

平均占用时间为 1 年，通信监理项目需要缴纳工程质保金的项目占比约为 2/3，土建监理和其他项目均需要缴纳工程质保金。

根据前述假设，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平均约为 1.5 年，加上质保期 1 年，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工的项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工，这部分工程项目需要占用工程质保金。

则估算方法为：

2017 年末工程项目质保金占款=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工程质保金支付比例×需要缴纳工程质保金的项目占比

根据上述公式估算出来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质保金占用额=通信监理业务+土建监理及其他项目业务=1,115.28 万元+737.66 万元=1,852.93 万元。

#### (5)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上述方法同样估算出公司 2014 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末 (A)	2014 年末 (B)	营运资金需求 (A-B)
投标保证金	1,182.68	860.80	321.88
履约保证金	633.36	459.62	173.74
工程周转金	24,280.61	17,038.33	7,242.28
质量保证金	1,852.93	1,386.81	466.12
<b>占用营运资金总额</b>	<b>27,949.58</b>	<b>19,745.56</b>	<b>8,204.02</b>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占用营运资金总额=27,949.58-19,745.56=8,204.02 万元。

从本公司业务发展来看，本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每年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和正在执行的累计合同额逐步增长，因此营运资金占用的规模和金额将逐年增加，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8,204.02 万元。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金额为 8,204.02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8,0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配套所需的流动资金。

## 5、补充营运资金测算的合理性—以银监会规定为依据验证测算合理性

为验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测算的合理性，此处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发布的“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方法对本项目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进行测算。

### （1）测算方法

根据2010年2月12日银监会发布的“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上年度销售收入×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上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上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计新增销售收入-预计新增净利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上年度完全营业成本/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计新增完全营业成本/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 （2）主要测算依据及测算具体过程

本处测算以公司2014年度各项财务指标为依据计算营运资金周转速度，即



不改变目前经营政策的前提下，测算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量。

① 2014 年度财务指标

单位：天、次

项目	数值（天）	项目	数值（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23.2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61
存货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次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4.76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24.39
-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73

②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银监会“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测算公式及公司2014年度财务指标，公司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号	2014 年度指标	募投项目新增指标
营业收入	1	40,117.64	16,238.00
净利润	2	4,810.43	2,149.74
营运资金总量【完全成本】 (3=1-2)	3	35,307.21	14,088.26
营运资金需求量(4=3/营运 资金周转次数)	4	20,447.91	8,159.11
营运准备资金(5=3/12个月)	5	1,703.99	679.93
<b>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量 (6=4+5)</b>	<b>6</b>	<b>22,151.90</b>	<b>8,839.04</b>

根据上表，按照银监会“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测算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年营运资金新增需求为8,839.04万元，与前述公司以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8,204.02万元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以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本次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8,000.00万元补充工程项目配套所需的流动资金合理。

##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提升综合竞争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的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代建与咨询等相关主要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拥有齐全的各类业务资质，具备规范和有效地内部控制体系，已经积累了十多年丰富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行业从业经验。此外，对于拟开拓的新市场新区域，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的市场调研，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 （1）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的支持

我国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代建与咨询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管理逐步规范，已形成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行业法律法规，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等，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效促进了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国家也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引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发展，如住建部颁发的《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鼓励大型工程监理企业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转变”、《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发展”。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有效促进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强了项目管理服务在工程建设中的突出作用，也为公司将业务服务区域拓展至全国、业务服务范围覆盖全流程的一流项目管理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关于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 （2）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大力拓展的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等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关于上述业务的市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 （3）公司具备较齐全的业务资质

我国对提供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在提供此类服务之前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在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等主营业务领域已取得较齐全的资质证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关于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 （4）公司内部管理规范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为基础，制定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内审考核管理体系》等制度文件；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执行方面，公司建立了《监理规划》（包括专项的质量规划、安全规划、原材料管理规划、进度规划）、《实施监理细则》、《专项检查表格汇编》、《员工安全手册》等执行文件。公司还针对市场、财务、企业管理等不同部门的不同岗位编制了详尽全面的岗位手册，可以有效地规范各部门不同岗位人员的日常行为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还针对各类文件的更新和完善制定专项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保障文件编制、审批、应用、评估、修改过程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良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项目建成后的正常投产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有利于项目的正常运转。

#### （5）公司的人才队伍优势

作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人才是企业实现发展目标和完成工程项目服务的关键所在。公司一贯坚持“人才为第一要素”的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通过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内部引入市场压力和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岗位职能工资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最大限度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套齐全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队伍，在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公司的员工结构及员工专业资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为持续提高员工素质，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与企业文化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及招聘制度，主要体现在：（1）以总部人力资源部、各分公司、各项目部为内部培训主体，并与行业交流、专业培训公司专题培训等外部培训相结合，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提高员工素质；（2）公司针对新员工设立“导师制”，由骨干员工作为新员工的导师，及时给予新员工指导，并定期评价培训效果，使公司人才保持良好的延续性；（3）公司还通过长期动态的人才招聘制度，多渠道、有计划、针对性地长期开展招聘工作，建立了中长期的人才储备库，为公司跨区域的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 **（6）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客户口碑**

公司以“达成业主目标、安全优质管理”为质量方针，经过多年发展，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多项荣誉，如多次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先进监理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等。同时，通过长期的项目合作，公司深受客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等重点知名客户的认可和好评，被授予“优秀合作伙伴奖”、“优秀合作单位奖”等多项殊荣。公司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已经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获得了数十项部级、省级、市级及行业奖项。公司具备的良好市场基础与业界口碑，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运营过程中工程项目配套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随着公司未来项目运营的实际需要逐步得到落实。

### **8、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落实将为工程项目实施补充充足的配套资金，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更快发展和未来营业收入目标的实现。

#### **（二）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 (2) 项目投资：5,280.75 万元
- (3) 项目建设期限：24 个月
- (4)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 预计效益：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6,238.00 万元，净利润 2,149.74 万元。

## 2、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和扩建，在着眼于对广东省内市场进行精耕细作的同时，加大对广东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业务的承接能力和管理水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将公司的业务分支机构按照所处区域分片区进行管理，将公司未来在全国各地的业务拓展网络划分为华南、华东、环渤海、华中和西南五大片区，并分别在五大片区中的主要城市广州、上海、北京、长沙、南宁设立区域中心，在其他城市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2) 在经济较发达的华南、华东和环渤海三大片区的区域中心所在地—广州、上海、北京，通过购置自有产权办公场所的方式建立区域中心日常经营和办公所需的场所，其他分支机构日常办公所需场所采取租赁方式；

(3) 根据公司在拟选取的 16 个目标省市建设业务分支机构的规模，为项目配备开展业务和办公所需的各类设施，如万用表、光功率计、测试仪等外出工作所需工具，以及打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等、办公桌椅等日常办公设备；

(4) 根据本项目选取的目标区域，并结合公司未来在目标区域的业务增长需求，配备在目标区域开展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各类业务所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包括项目部经理、技术专家、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信息员等 955 人，以保证公司未来在目标区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5) 购置相关业务培训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和引进资深业务培训人员，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招聘专业技术培训经理、高级培训讲师等相关业务培训人员 98 人。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80.7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投入 4,767.07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62.22 万元，预备费用 251.46 万元，分两年逐步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合计	
<b>1</b>	<b>建设投资</b>	<b>4,737.73</b>	<b>543.02</b>	<b>5,280.75</b>	<b>100.00%</b>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4,353.17	413.90	4,767.07	90.27%
1.1.1	办公室购置费	3,200.00	-	3,200.00	60.60%
1.1.2	办公室租赁费	162.90	191.46	354.36	6.71%
1.1.3	装修工程费	125.10	59.40	184.50	3.49%
1.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65.17	163.04	1,028.21	19.47%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58.96	103.26	262.22	4.97%
1.2.1	低值易耗品	60.08	53.26	113.35	2.15%
1.2.2	生产准备费(含培训费)	50.00	50.00	100.00	1.89%
1.2.3	软件购置费	48.88	-	48.88	0.93%
1.3	预备费	225.61	25.86	251.46	4.76%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	-	-	<b>0.00%</b>
<b>3</b>	<b>项目总投资</b>	<b>4,737.73</b>	<b>543.02</b>	<b>5,280.75</b>	<b>100.00%</b>

本项目根据公司各类业务的综合实力，并结合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区域的市场基础等因素，计划分两年时间在广东、北京、上海等全国 16 个省市的部分区域内拓展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业务。华南片区属于公司总部所在地，经济较发达、且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基础较好，尤其是在广东省内市场；华东片区和环渤海片区不论是从经济总量还是增长速度方面都处于全国前列，属于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拓展区域。基于以上原因，本项目计划在华南片区、华东片区和环渤海片区的区域中心所在地广州、上海和北京三地购置自有产权写字楼，设立区域总部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日常办公所需场所采取租赁方式。本项目办公场所购置、租赁及装修工程费用的具体规划如下：



目标省份	目标城市	购置/租赁	新增办公场地(平方米)	业务类型	购置成本(万元)	年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成本(万元)	建设期
广东	广州	购置	400.00	华南区域总部	1,200.00	-	40.00	T+1
上海	上海	购置	200.00	华东区域总部	1,000.00	-	20.00	T+1
北京	北京	购置	200.00	环渤海区域总部	1,000.00	-	20.00	T+1
广东	梅州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4.80	2.00	T+1
广东	汕头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8.40	2.00	T+1
广东	潮州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6.00	2.00	T+1
广东	揭阳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6.00	2.00	T+1
河南	郑州	租赁	800.00	通信监理	-	33.60	8.00	T+1
陕西	渭南	租赁	160.00	通信监理	-	4.80	1.60	T+1
陕西	商洛	租赁	180.00	通信监理	-	5.40	1.80	T+1
陕西	西安	租赁	120.00	通信监理	-	3.60	1.20	T+1
陕西	汉中	租赁	150.00	通信监理	-	4.50	1.50	T+1
宁夏	银川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7.20	2.00	T+1
河北	衡水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6.00	2.00	T+1
河北	张家口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00	1.00	T+1
河北	邯郸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00	1.00	T+1
河北	承德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00	1.00	T+1
湖南	湘潭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60	1.00	T+1
湖南	常德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4.20	1.00	T+1
湖南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60	1.00	T+1
湖南	张家界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60	1.00	T+1
北京	北京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16.80	4.00	T+1
海南	海口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4.80	1.00	T+1
海南	三亚和琼海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4.80	1.00	T+1
四川	成都	租赁	200.00	土建监理	-	9.60	2.00	T+1
辽宁	沈阳	租赁	250.00	招标代理	-	9.00	2.50	T+1
山东	淄博	租赁	150.00	招标代理	-	3.60	1.50	T+1
小计			5,110.00	-	3,200.00	162.90	125.10	-

目标省份	目标城市	购置/租赁	新增办公场地(平方米)	业务类型	购置成本(万元)	年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成本(万元)	建设期
广东	东莞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14.40	4.00	T+2
广东	河源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6.00	2.00	T+2
广东	珠海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5.76	1.00	T+2
云南	昆明	租赁	80.00	通信监理	-	1.92	0.80	T+2
广西	南宁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60	1.00	T+2
广西	崇左	租赁	200.00	通信监理	-	4.80	2.00	T+2
广西	百色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2.40	1.00	T+2
广西	柳州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2.40	1.00	T+2
广西	河池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2.40	1.00	T+2
广西	来宾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2.40	1.00	T+2
陕西	咸阳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00	1.00	T+2
陕西	宝鸡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00	1.00	T+2
上海	上海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8.40	2.00	T+2
江苏	盐城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4.20	1.00	T+2
江苏	徐州	租赁	150.00	通信监理	-	8.10	1.50	T+2
江苏	常州	租赁	110.00	通信监理	-	5.28	1.10	T+2
湖南	益阳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60	1.00	T+2
山东	德州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2.40	1.00	T+2
山东	菏泽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2.40	1.00	T+2
山东	济南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60	1.00	T+2
山东	烟台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60	1.00	T+2
山东	淄博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2.40	1.00	T+2
江西	抚州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00	1.00	T+2
江西	鹰潭	租赁	100.00	通信监理	-	3.00	1.00	T+2
广东	广州	租赁	200.00	土建监理	-	14.40	4.00	T+2
广东	佛山	租赁	200.00	土建监理	-	14.40	4.00	T+2
广东	湛江	租赁	200.00	土建监理	-	9.60	2.00	T+2
广东	深圳	租赁	200.00	土建监理	-	16.80	4.00	T+2
广东	韶关	租赁	100.00	土建监理	-	3.00	1.00	T+2
广东	清远	租赁	200.00	土建监理	-	7.20	2.00	T+2
广东	阳江	租赁	100.00	土建监理	-	3.60	1.00	T+2

目标省份	目标城市	购置/租赁	新增办公场地(平方米)	业务类型	购置成本(万元)	年租赁费用(万元)	装修成本(万元)	建设期
广东	肇庆	租赁	100.00	土建监理	-	3.60	1.00	T+2
北京	北京	租赁	200.00	土建监理	-	16.80	10.00	T+2
小计			4,240.00	-	-	191.46	59.40	-
合计			9,350.00	-	3,200.00	354.36	184.50	-

####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业务，技术密集型特征主要体现在每类业务都有专门的监管部门对从事此类业务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资质管理，如从事通信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人员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对应专业的监理资质证书和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等相应资格，从事土建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人员必须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对应专业的监理资质证书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相应资格。客户在选择通信建设监理业务、建筑工程监理业务、招标代理等服务提供商的过程中，通常选择资质齐全、规模大且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相关单位中标后需按相应要求安排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因此，企业资质情况、技术人员数量以及相关行业经验代表着通信监理业务、土建监理业务、招标代理等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计划未来几年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达成此目标要求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目前，公司已取得较齐全的行业资质证书，公司目前拥有通信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等7项甲级资质；此外，公司还拥有通信工程监理（项目咨询和技术咨询业务）、信息工程监理等2项乙级资质。未来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提升主要取决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网络布局，以及对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本项目是对公司在广东省内现有的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等业务进行精耕细作的同时，加大对广东省外相关业务的开拓力度，根据项目运营需要设立区域中心和分支机构，逐步引进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相关

技术人才，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促进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

### **(2) 积极拓展省外市场，扩大公司业务区域**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业务，2013年至**2016年**，公司来源于广东省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47%、66.62%、55.83%和**60.50%**，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省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领域的客户。

本项目根据全国各区域市场对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业务的开放程度，并结合公司在各区域市场业务拓展的成熟度，选择在北京、上海等城市以及江苏、浙江、安徽、湖南等省份的部分重点市场增设业务区域中心和分支机构，并根据预期的各区域市场规模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完善的各类办公设施，体现了公司积极拓展广东省外市场的战略，是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 **(3) 深耕现有市场，巩固公司在广东省内市场领先地位**

广东省是我国的经济大省，通信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发展水平，都处于我国的发展前列。

2014年广东省电信业务收入为1,513.4亿元，占全国电信业务收入总量的13.11%；2014年末移动电话用户14,943.4万户，同比增加237.3万户，其中3G和4G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到了4,981.2万户和1,469.7万户；2014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2,409.8万户，同比增加328.1万户。随着移动通信领域3G业务的逐渐普及和4G业务的兴起，以及光纤入户等战略规划的实施，广东省未来在电信业务领域将继续保持较强的投资力度。（数据来源：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年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25,843.06亿元，占全国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5.15%，同比增长18.57%；其中2014年广东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7,638.45亿元，占全国各地区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的8.04%，同比增长17.70%。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基础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开发稳步推进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增长。（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主要为其提供通信建设监理的相关服务。除通信监理之外，公司在广东省内的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业务的规模也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2013年至2016年，公司在广东省内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4,802.48万元、26,727.67万元、22,100.04万元和24,629.94万元。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3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7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主办的《广东建设监理》（2015年第3期）公布的全省监理营业收入前五强名录，2014年发行人工程监理收入位居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4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6名，广东省第1名；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5年度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收入突破3亿元的有11家；根据住建部统计的2015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6名，广东省第1名。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在广州、深圳、佛山等原有广东省内重点地区扩大技术和管理团队规模，改善业务网络布局，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同时，在汕尾、揭阳等未来潜力市场地区增设分支机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广东省内通信监理、土建监理和招标代理等业务的规模。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精耕现有市场，巩固公司在广东省内市场领先地位的需要。

#### **（4）提升公司形象，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目前，公司在各地现有的办公场所都是对外采取租赁的形式获取的，没有产权归公司所有的固定经营场所，这跟公司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及日益提升的行业地位不相匹配，不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团队稳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选择在华南片区（公司总部）、华东片区和环渤海片区公司的区域中心所在地广州、上海和北京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购置产权归公司所有的经营场所，有利于公司对外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拓展。

从公司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总资产中96.00%以上属于流动资产，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从公司的现金流量来看，由于受项目收款进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

司面临较严峻的经营现金流压力。

本项目以公司上市为契机，购置项目所需的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提升融资能力。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为公司节省大额的房屋租赁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面临的经营现金流压力。

#### **(5) 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标杆，促进行业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以及对外服务的标准化。公司在各项主要业务中已制定多个规范程序文件，财务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等具体业务部门也都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执行手册和岗位手册；在对外服务层面，公司也已制定相关业务技术服务标准文件，如监理细则、通信工程监理安全管理手册、土建监理实施手册等。

本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网络进行扩建和升级，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业务分支机构将统一内部管理和客户服务标准，为不同地区、不同客户提供标准化的高质量服务，有利于推动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行业标杆，促进行业内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推动我国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等工程管理服务相关企业做大做强。

#### **(6) 项目建设具备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年均 16,238.00 万元营业收入和 2,149.73 万元净利润，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项目建成后预计还将年均新增企业所地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等相关税费 1,465.35 万元，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并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将根据需要对引进技术专家、项目经理、信息员、监理员四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培训中心相关人员，共计 1,053 人，可以为相应地区的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

###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的可行性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类似，同受国家政策规划、行业市场前景、企业资质范围、内部管理体系、工程项目经验、以及客户资源的影响，因此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之“(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之“6、项目实施的



可行性”。

##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当前业务覆盖和计划拓展的全国各主要地市，具体地点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之“（一）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之“3、项目投资概算”。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综合权衡了公司各类业务在相关区域的市场基础、相关区域竞争状况以及市场前景等因素，计划分两年进行建设，总建设期 24 个月。

阶段/时间（月）	T+1 年												T+2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办公场所购置/租赁	■	■	■	■									■	■	■	■								
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及家具购置					■	■											■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项目运营								■	■	■	■									■	■	■	■	

## 8、项目效益评价

从投资财务指标分析，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16,238.00 万元，净利润 2,149.7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 19.82%，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税后投资净现值（NPV）是 4,138.90 万元，含两年建设期在内的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72 年。

###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目投资：3,966.13 万元

(3) 项目建设期限：36 个月

(4)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是项目管理服务企业创新的支撑平台，有利于促进企业的科技进步和智能化管理，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广东达安的发展战略，本项目主要是通过企业现代化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

## 2、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

###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息化部的场地投入、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软硬件投入和信息化技术人员的团队建设 3 个方面：

① 信息化部的场地投入。为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购置场地 300 平方米，包括机房用场地 100 平方米、其它办公用场地和培训用场地 200 平方米。信息化部装修工程包括机房装修、配电系统工程、防雷及接地系统工程、布线工程、机房监控、机房报警等。

② 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软硬件投入。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机房设备（精密空调、艾默生 UPS 电源、UPS 主机及电池等）和网络、服务器硬件（核心交换机、光纤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小型机群集系统、VPN 网关、防火墙等）；购置和实施二次开发的软件系统包括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等。

③ 信息化技术人员的团队建设。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将新增信息化小组技术人员 24 人，包括 IT 部经理、IT 部副经理、软件主管、软件工程师、网络主管、网络工程师、桌面工程师和 IT 助理；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以提高信息化小组成员素质，加强信息化团队建设。

### (2) 建设方案

企业管理信息化和项目管理信息化是项目管理企业信息化的两个部分，其中企业管理信息化是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基础，项目管理信息化是企业管理信息化的目的，公司将在企业管理信息化的基础上实现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最终以信息化建设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和项目管理信息化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公司总部、分公司、项目部、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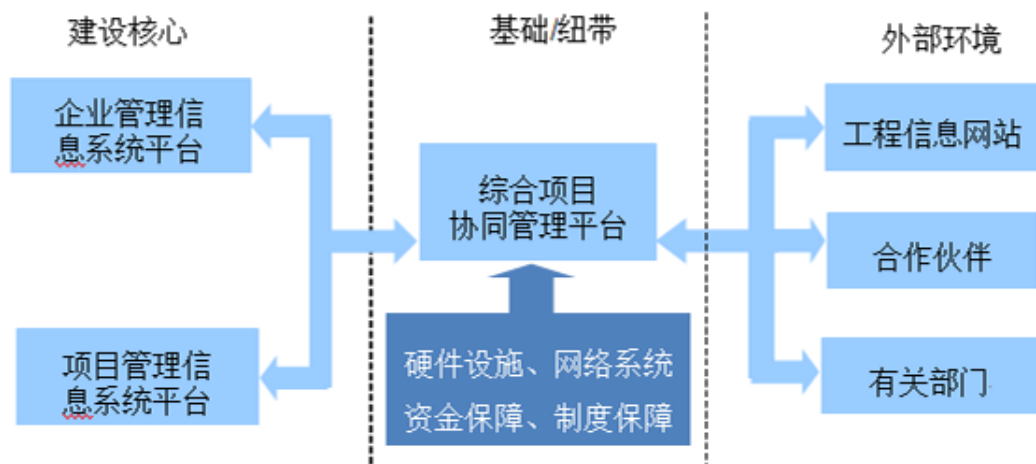
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实现系统整合,构成一个完整的项目管理企业信息化系统。

### ① 公司信息化整体建设方案

公司信息化整体建设方案是通过企业信息硬件设施和网络系统建设以及有效的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构造一个综合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实现各种企业管理信息和项目管理信息的共享。同时,该平台还通过互联网与外部联系,以便及时获取各种信息及与合作伙伴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

公司信息化整体包括四方面内容,即综合项目协同管理平台、企业管理系统平台、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企业外部环境。其中,综合项目协同管理平台是基础和纽带,通过该平台使企业管理、项目管理及企业外部环境实现信息共享;企业管理系统平台和项目管理系统平台是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项目管理效率的关键所在;企业外部环境是公司获取信息资源和加强与外部沟通的途径。

公司信息化整体建设方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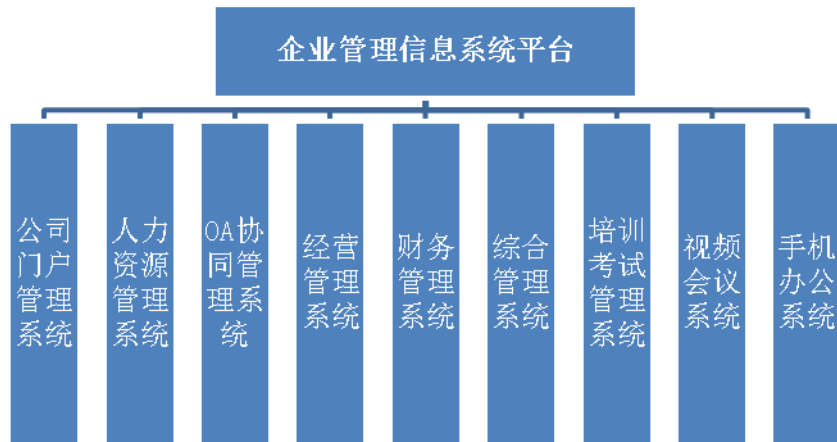


### ②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方案

企业管理信息化的主要建设方案为在综合项目协同管理平台下建设一个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在公司现有的企业管理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门户管理系统、OA 协同办公系统、经营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培训考试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各个模块或系统进行升级、改良和完善,来实现对企业网站门户、日常办公、经营、资质、财务、人力资源和员工培训等的管理。同时,各系统又由不同管理模块组成,分别对应不同的管理内容和功能。企业信息化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实现对

工程项目的有效控制，促进与外部合作伙伴和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方案以及实现功能如下图所示：



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组成模块及其功能内容具体如下：

系统名称	组成模块	主要功能内容
公司门户管理系统	总裁办公桌面	查看《经营数据统计表》、《财务数据统计表》、《人员数据统计表》、《考核数据统计表》、《质量安全数据统计表》；重要问题信息通报
	生产人员办公桌面	查看《人员数据统计表》、《考核数据统计表》、《质量安全数据统计表》；重要问题信息通报
	市场人员办公桌面	查看《经营数据统计表》、《考核数据统计表》；重要问题信息通报
	普通办公桌面	可以锁定，也可以个性化设置
	自助办公桌面	自定义个人的桌面
	主题风格	可以变换系统格局、皮肤、显示页面风格
OA 协同办公系统	日常办公	日历、时间、帮助信息等工具
	常用审批	流程发起目录（带链接）
	新闻管理	各种预警信息，可关闭；发布企业新闻、公告
	会议管理	个人申请会议室，系统批准登记
	邮件管理	发送、接受邮件
	文档管理	文档上传、查询、分类管理，可授权查看下载
	个人设置	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人员	显示在线人员数量及状态
通讯录	汇总个人填写的号码，含有快速查询功能	

系统名称	组成模块	主要功能内容
	短消息	可以发短信提醒
	内部论坛	员工内部论坛
	考勤管理	与考勤机相对接
经营管理系统	备案管理	备案登记项目信息
	投标管理	包括投标评估、投标立项、投标计划、标书评审、投标保证金管理、投标结果、投标数据统计分析等
	合同管理	包括项目立项、合同审批、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
	产值管理	合同产值计算及查看
	收款管理	包括开票申请、退票申请、收款到账登记等
	分公司管理	包含分公司设立、管理、注销、准入备案等
	经营统计分析报表	经营模块各统计分析报表
综合管理系统	计划管理	每月填写工作计划、上月完成结果、领导考核打分，评价分数进入人力资源考核模块
	采购管理	固定资产采购流程申请、审批、登记结果
	资信管理	公司资信文件借用流程申请、审批、登记结果
	资质管理	公司资质新申请、升级、延续注册等；持证人员注册、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
	知识管理	知识资产采集、保护、利用、创新和效益分析
	盖章管理	盖章流程申请、审批、登记结果
	三标体系管理	体系的外审、资料汇集
财务管理系统	资金计划	下月资金预算统计
	预算编制审批	预算下达、编制上报审批流程
	预算统计报表	机关、项目部目标、开支预算与目标相关统计分析报表
	报销统计分析	机关、项目部报销数据与预算数据、产值数据的对比统计分析报表，包括部门报销汇总表、部门预算控制表、个人汇款明细表、部门费用核销汇总表、成本分析表等
	预算后评估	预算与开支对比分析
	报销管理	个人、部门费用报销登记、审批
	发票管理	开票申请、发票登记、退票申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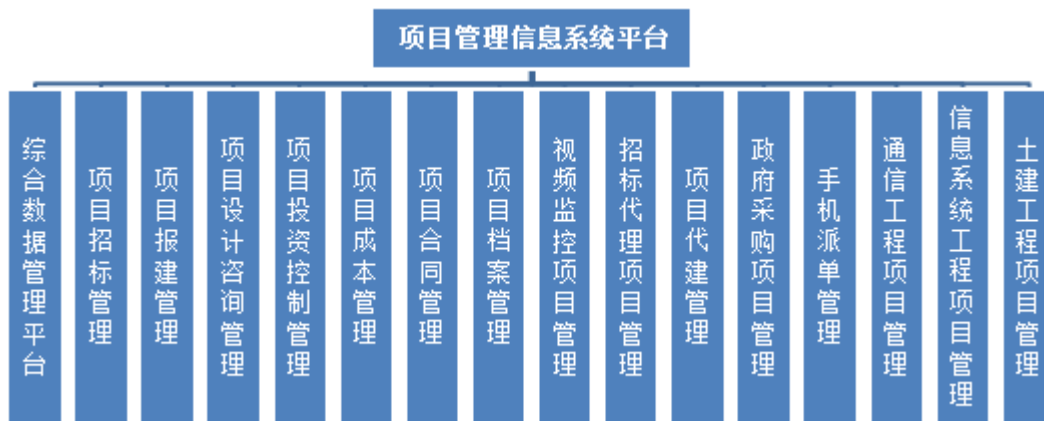
系统名称	组成模块	主要功能内容
	保函管理	保函登记、提醒、统计分析等功能
	总账管理	建账、凭证管理、标准账表
	借罚款管理	日常借款、保证金借款、借款罚款、保证金罚款、保函罚款、开票罚款的登记、统计
	管理费用结算	与管理相关的费用结算
	总监费用管理	总监使用费用的支付，形成台帐，查询管理
	咨询费用管理	持证人员在公司注册费用的发放流程申请、审批和结果登记
人力资源管理 系统	人力资源规划	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素质指标等
	人力资源预算	和公司预算对接，在此查询、统计分析
	HR 综合报表	将人事信息统计形成报表：《人员状况占比表》、《岗位分布表》、《工资宏观监控表》、《培训工作统计表》、《职能部门考核表》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的录入、查询、统计分析、证书附件的上传
	人力自助管理	人事信息的自助查询、统计分析
	劳动合同管理	劳动合同的签订登记、到期提醒、模板上传
	薪资管理	工资计算编制、审批、发放、查询、统计分析
	福利管理	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公积金的购买，形成报表查询，车辆补贴管理
	绩效管理	系统支持一次性导入部门全体员工上月考核结果，考核系数和工资计算挂钩；项目部按照季度考核，填报考核系数
	问卷调查	问卷的编制、下发、汇总收集、统计分析等
培训管理系统	招聘管理	通知应聘模板，外聘自动回复，招聘审批流程，入职流程，形成《招聘评估汇总表》、《招聘需求汇总表》、《人才库储备情况表》
	培训管理	培训预算，预算使用，培训计划、需求、台帐、课程，讲师管理，培训档案管理等
	在线考核	导入试题、自动生成试卷、阅卷、成绩查询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	总公司、项目部视频会议召开
手机办公系统	邮件协同	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阅读、办理、发送内部工作协同邮件
	流程审批	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处理系统业务审批流程
	公告通知	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阅读系统公告、通知、新闻



### ③ 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方案

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建设方案是在综合项目协同管理平台下建设一个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构建标准综合数据管理平台、项目招投标管理系统、项目报建系统、项目设计咨询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管理系统、项目档案管理系统、视频监控项目管理系统、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系统、项目代建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手机派单管理系统、通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等，来实现从 PC 端与移动端的无缝连接，形成对项目成本、进度、质量的控制和对项目招投标、项目报建、政府采购计划等的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建设将使业主、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均能及时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以便正确合理地进行后续安排和给出指导性意见，实现整个项目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化，从而提高公司对工程项目各方面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方案以及实现功能如下图所示：



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组成模块及其功能内容具体如下：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内容
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组织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账号、组织结构搭建、角色配置等
	授权管理	菜单配置、角色权限配置、菜单权限、字段权限、系统数据更新
	流程管理	流程配置中心、流程设置、流程快速启动管理、流程疏导
	系统维护	数据字典、菜单维护、作业文档分类、文当柜设置、作业模板库、项目资料目录
	项目基本库	项目人员资源库、项目类型设置、项目工序定义、子项目类型设置、模板设置、模板类型设置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内容
项目招投标管理	投标备案	备案项目基本信息，输出备案信息表
	投标数据库建设	投标业绩库、投标人员资质库、投标资质库建设
	投标管理	投标信息录入，投标评估、投标立项、投标计划、标书评审、投标保证金管理等
	数据分析	投标结果、投标数据统计分析
项目报建管理	立项审批	项目立项信息录入，立项审批流程，输出项目清单
	用地规划	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专项审批	专项审批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设计审查	自动链接项目设计咨询管理中设计审查结果
	施工报监报建	施工信息录入界面设置，报监、报监流程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竣工验收	验收规范设置，验收信息录入界面设置，验收审批流程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房产证办理	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项目设计咨询管理	设计单位审查	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设计功能需求管理	功能需求分类设置录入界面，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进度计划填报，计划批准流程，实时进度填报，进度偏差管理
	设计审查	设计资料审核录入界面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数据分析	设计进度偏差分析、设计审核通过率分析、设计审核及时率分析等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立项	项目基本信息录入界面设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投资概预算	投资概预算模板录入，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投资管理	投资实时动态报表，投资预警功能设置
	数据分析	投资实时动态分析表、投资比例与项目建设进度比例分析等
项目成本管理	规范标准	与成本控制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文件
	项目文件	包括工程量复核表、成本控制报表、费用支出计划、变更的技术经济比较、工程索赔文件等
	审核意见	关于工程进度款清单、竣工决算等的审核意见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内容
项目合同管理	规范标准	与合同管理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文件
	项目文件	项目合同管理包括项目立项、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文件，可以链接到经营管理系统中的合同管理
	审核意见	关于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的审批意见
项目档案管理	档案库建设	规范文件设置、档案库模板及文件夹建设、档案分类目录建设
	资料上传、审批	资料录入界面设置，资料上传、审批流程设置，延时预警及信息提醒
	档案归类	资料按项目进展实时上传或填报、自动按分类目录归类
	数据分析	实时生成资料归类数据表，分析检验资料归档及时与完整
视频监控项目管理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进度控制	包括项目进度规划、总进度规划、项目进度报表、实际进度报告、工程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比较报告、进度会议记录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控制大纲及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检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施工质量问题及处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质量巡检记录、资料归集汇总
	安全管理	包括安全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处理案例、应急预案、分析报告
	现场管理	工序定义，现场管理规范设置，现场管理结果汇报，问题处理，输出结果上报
通信工程项目管理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进度控制	包括项目进度规划、总进度规划、项目进度报表、实际进度报告、工程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比较报告、进度会议记录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控制大纲及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检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施工质量问题及处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质量巡检记录、资料归集汇总
	安全管理	包括安全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处理案例、应急预案、分析报告
	现场管理	工序定义，现场管理规范设置，现场管理结果汇报，问题处理，输出结果上报
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进度控制	包括项目进度规划、总进度规划、项目进度报表、实际进度报告、工程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比较报告、进度会议记录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控制大纲及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检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施工质量问题及处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质量巡检记录、资料归集汇总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内容
	安全管理	包括安全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处理案例、应急预案、分析报告
	现场管理	工序定义, 现场管理规范设置, 现场管理结果汇报, 问题处理, 输出结果上报
土建工程项目管理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 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进度控制	包括项目进度规划、总进度规划、项目进度报表、实际进度报告、工程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比较报告、进度会议记录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控制大纲及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检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施工质量问题及处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质量巡检记录、资料归集汇总
	安全管理	包括安全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处理案例、应急预案、分析报告
	现场管理	工序定义, 现场管理规范设置, 现场管理结果汇报, 问题处理, 输出结果上报
招标代理项目管理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 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招标管理	招标管理录入界面设置、流程设置, 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投标保证金管理	投标保证金信息库建设, 保证金缴纳、退还程序设置, 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项目代建管理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 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合作单位管理	建立合作单位清单及账号, 资质管理、人员管理、设备资源管理等
	进度控制	包括项目进度规划、总进度规划、项目进度报表、实际进度报告、工程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比较报告、进度会议记录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控制大纲及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检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施工质量问题及处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质量巡检记录、资料归集汇总
	投资控制	投资实时动态报表, 投资预警功能设置
	安全管理	包括安全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处理案例、应急预案、分析报告
	现场管理	工序定义, 现场管理规范设置, 现场管理结果汇报, 问题处理, 输出结果上报
政府采购项目管理	规范标准	与政府采购相关的规范文件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 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采购管理	采购程序设置, 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报表及预警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内容
手机派单管理	现场管理	考勤签到、人员轨迹、人员分布、考勤查询、位置上报
	手机接单、回单	手机接单界面设置、查看工单、查看作业指导、查看标准照片库、回单处理、上传资料及照片、支持语音输入
	上传照片	系统拍照，显示时间、地点、人员，分类上传照片，照片归类按项目可查询
	资料归档	手机上传资料根据档案管理模块分类自动归档至项目档案目录下
	数据查询	派单信息查询，派单列表、派单完成情况信息统计表等可在手机上查询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966.1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1,832.27 万元，占比 46.20%；软件相关费用（包括软件购置、实施及二次开发费用）1,845.00 万元，占比 46.52%；培训费用 100.00 万元，占比 2.52%；预备费用 188.86 万元，占比 4.76%，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重
1	<b>建设投资</b>	<b>3,777.27</b>	<b>95.24%</b>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832.27	46.20%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25.35	20.81%
1.1.2	场地购置费	900.00	22.69%
1.1.3	装修工程费	106.92	2.70%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945.00	49.04%
1.2.1	软件相关费用	1,845.00	46.52%
1.2.2	培训费	100.00	2.52%
2	<b>预备费</b>	<b>188.86</b>	<b>4.76%</b>
3	<b>项目总投资</b>	<b>3,966.13</b>	<b>100.00%</b>

#### （1）机房购置和装修工程

机房购置和装修工程预计总投资 1,006.92 万元，主要包括机房购置、机房装修、配电系统、机房防雷及接地系统、机房新风工程、布线工程、机房监控、机房报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机房购置	-	3.00	m2	300.00	900.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2	新机房装修工程	全钢防静电地板及配件 600×600	0.068	m2	130.00	64.54
		铝塑板踢脚线 高100mm	0.025	m2	20.00	
		钢制甲级防火门	0.12	m2	10.00	
		其他办公用地	0.30	m2	180.00	
3	配电系统工程	-	-	-	-	8.00
4	机房防雷及接地系统工程	-	-	-	-	5.00
5	气体消防	-	-	-	-	5.00
6	机房新风工程	-	-	-	-	1.78
7	布线工程	机房机柜及网络布线	-	-	-	16.00
8	机房监控	-	-	-	-	4.60
9	机房报警	-	-	-	-	2.00
<b>合 计</b>						<b>1,006.92</b>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① 机房硬件设备

机房硬件设备预计投资 69.75 万元，主要投向包括：精密空调、艾默生 UPS 电源、承重支架以及其它办公用品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规格	单价(万元)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精密空调 24℃ dB, 50%RH: 60.6kW 风量 16200m <sup>3</sup> /h	40.00	台	1	40.00
2	铜管、冷媒等	0.40	套	1	0.40
3	艾默生 UPS 电源 30KVA 4h	22.00	套	1	22.00
4	精密空调承重支架	0.20	套	1	0.20
5	UPS 主机及电池柜承重支架	0.20	套	1	0.20
6	台式电脑	0.60	台	9	5.40
7	数码复印复合机	0.60	台	1	0.60
8	传真机	0.37	台	1	0.37
9	考勤机	0.46	台	1	0.46
10	固定电话机	0.04	台	3	0.12
<b>合 计</b>					<b>69.75</b>



## ② 网络、服务器硬件

网络、服务器硬件预计投资 755.60 万元，主要投向包括：核心交换机、光纤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小型机群集系统、VPN 网关、防火墙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总额 (万元)
1	Cisco 核心交换机	Cisco WS-C4507R	10.00	3	30.00
2	博科光纤交换机	BROCADEBR-340-0008	4.00	2	8.00
3	Cisco 接入层交换机	WS-C2960-48TC-L 交换机	0.70	18	12.60
4	IBM 小型机群集系统	小型机 IBM P740	75.00	3	225.00
		磁盘阵列柜 Storwize V7000 /8 Gbps FC	40.00	2	80.00
5	MSCS 群集硬件	机架式服务器 HP DL585G7 4U/4 路 12 核 /16GB/SAS 300GB*3	12.00	6	72.00
		磁盘阵列柜 IBM DS3300 ISCSI, 双控制器磁盘阵列柜 172632X	7.00	3	21.00
6	VMwarevSphere 群集硬件	机架式服务器 HP DL585G7 4U/4 路 12 核 /64GB/SAS 300GB*3	16.00	4	64.00
		磁盘阵列柜 VNX 5500	45.00	2	90.00
7	光纤存储	IBM DS 5020	10.00	3	30.00
8	VPN 网关	VPN-3150	15.00	3	45.00
9	防火墙	Juniper Netscreen NS-50-101	14.00	2	28.00
10	全网威胁发现系统	TDA 3000	25.00	2	50.00
<b>合计</b>					<b>755.60</b>

## 3、软件相关费用（软件购置、实施及二次开发）

软件购置、实施及二次开发预计投资 1,845.00 万元。软件购置主要包括：OA 办公系统、经营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等。各系统预估费用中包括该系统的购置费用、实施费用、以及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二次开发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序号	系统名称	预估费用 (万元)
1	-	系统迁移	10.00

序号	序号	系统名称	预估费用（万元）
2	企业管理信息 系统平台	OA 办公管理系统	30.00
3		公司门户管理系统	150.00
4		综合管理系统	30.00
5		财务管理系统	90.00
6		经营管理系统	130.00
7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50.00
8		培训考试管理系统	103.00
9		视频会议系统	100.00
10		手机办公系统	186.00
小计			<b>979.00</b>
1	项目管理信 息系统平台	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150.00
2		项目招投标管理模块	48.00
3		项目报建管理模块	35.00
4		项目设计咨询管理模块	60.00
5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模块	60.00
6		项目成本管理模块	70.00
7		项目合同管理模块	50.00
8		项目档案管理模块	15.00
9		视频监控项目管理模块	25.00
10		通信工程项目管理模块	100.00
11		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模块	25.00
12		土建工程项目管理模块	40.00
13		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模块	35.00
14		项目代建管理模块	55.00
15		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模块	38.00
16		手机派单管理模块	60.00
小计			<b>866.00</b>
合计			<b>1,845.00</b>

####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信息化建设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

项目管理企业的发展取决于项目的规模和数量，而充分获取工程信息是增加

项目承接量的重要方式。目前，多数项目管理企业的工程信息管理还处于粗放型阶段，信息主要来源于政府及商业公开信息、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建设单位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原来建立良好关系的设计单位和业主、私人关系和信息中介者。可见，项目管理企业的远程项目信息来源渠道还不够畅通和规范，尤其在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方面，尚未形成系统和稳定的管理体系。因此，通过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可建立起一种规范的工程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制度，提高公司在获取工程信息方面的能力，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信息化水平的提升，相关的项目管理软件功能也将不断完善，不仅在工程服务期间能够对项目实行管理，项目完成后仍然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公司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不仅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借助完善的基础环境和统一项目管理服务规范标准，还可以承接同行业企业项目工程管理信息化外包业务，从而提高本行业整体业务水平。因此，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提升公司获取业务信息的效率，还可以向客户提供更全面、周到的工程管理服务，大幅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发展。

## **(2) 信息化建设是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需要**

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公司将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使控制标准固定化、业务处理自动化，实现控制标准与业务处理的一体化，促进企业基础管理的法制化。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各环节配合得更加紧密，使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方面更加有效率，促进对整个企业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另外，信息化建设还将促进公司与外部合作伙伴和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提高公司对外部环境的管理能力。

借助信息化手段，企业决策层能及时、准确的掌握各生产要素的配置状况及与工程的匹配程度，从而及时、准确地做出应对决策，并可通过有效的网络远程指挥提高驾驭市场、工程及企业内部要素的能力。管理层也可以通过网络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实现对项目工期、成本、质量等具体环节的控制，保证各项管理措施及时、有效地执行到位，从而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各下级部门的管控力度。因此，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为企业领导层和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促进企业管理信息集成和管理方法科学化的重要措施。

### **(3) 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需要**

项目管理行业有着不同于其它行业的特性，企业管理内容不仅包含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日常办公管理等大部分企业所需的管理内容，更包含对各工程项目的控制管理，包括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不同于其他企业的管理内容。其中，企业层面管理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而有效的项目管理才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在企业管理信息化的基础上实现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有效提高对工程项目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效率，最终实现以信息化建设带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项目建设信息渗透到管理工作的每一个方面，充分、正确、及时的信息是提高项目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主要体现在：（1）信息是项目管理人员实施控制的基础，为了比较、分析、控制项目的投资目标、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管理人员需要及时地掌握三大目标的执行情况，信息化建设将有利于管理人员更快地获取工程信息；（2）信息是项目管理人员决策的依据，管理人员决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项目建设总目标的实现以及管理单位和工程师的信誉，可靠、充分、及时的信息有利于管理人员最快地做出正确的决策；（3）信息是项目管理人员协调各有关单位的重要媒介，工程项目中所涉单位众多，保持信息的流畅和充分将有助于管理人员对各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因此，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有效手段，是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

### **(4) 信息化建设是顺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需要**

信息化在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和企业转型升级中具有关键作用，信息化水平已成为项目管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形式。目前，项目管理行业正在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项目管理企业也渐渐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由以业绩增长为导向的发展向以服务效率和质量为导向的发展转变，信息化建设作为这种转变的催化剂，已经引起行业内各规模企业的重视。

随着国内项目管理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对已建立自主品牌的企业而言，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多的国

内项目管理企业开始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有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导向，也是国内项目管理行业的大势所趋。

##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的支持

目前，项目管理服务行业仍存在着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不强、管理效率较低等问题，需要通过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并促进了项目管理行业的发展，并鼓励加强包括项目管理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项目管理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最终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强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及住建部发布的《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等政策。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的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的可行性。

### (2)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基础

管理模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是项目管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项目数量不断增多、服务区域不断延伸，公司十分重视项目管理能力的提升。为实现企业的战略经营目标，公司除了强化现有经营优势，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模式，还通过采用先进科学的信息化手段，构建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以提高公司竞争力。

目前，公司建立了以数据库为中心、以网络为基础、涵盖项目报建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通信工程监理管理、项目成本控制管理等系统的管理信息化平台，具有辅助决策支持能力，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管理效率低下、信息交流缓慢的状况，促进了项目管理能力的提升，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公司还将继续开展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使其具备适应各种市场变化的能力。

##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通过购置取得，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其中机房用地 100 平方米，其它办公用地和培训用地 200 平方米。

##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机房及设备的购置、装修和安装，网络、服务器硬件及软件的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软件实施及二次开发，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8 个月内完成机房购置及装修工程（包括机房装修、配电系统、机房监控等），4 个月内完成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包括机房设备和网络、服务器设备），2 个月内完成软件购置，软件实施及二次开发计划 14 个月内完成（即自软件购置完成至建设期结束），人才招聘与培训在每年的 8-11 月进行，具体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机房及设备的购置、装修和安装	■	■	■	■	■	■												
网络、服务器硬件及软件的购置							■	■	■									
人才招聘与培训				■	■					■	■					■	■	
软件实施及二次开发										■	■	■	■	■	■	■	■	■

## 8、项目效益评价

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是为了提高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明显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

(1) 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通过信息化管理，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高项目施工质量；及时准确收集并处理公司所需信息（业务信息，人事信息、项目信息等）；汇总和合并相关财务及业务统计报表更加方便、快捷；办公自动化使公司事务处理效率大幅提高；

(2)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形成可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通过软件



系统使公司内部标准固定化、业务处理自动化，实现控制标准与业务处理的一体化，利于规避管理漏洞和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基础管理的法制化和业务处理的规范化；增强企业的快速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对企业管理信息实行高度集成，确保各种信息的准确和有效，及时为企业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使管理方法科学化；

(3) 提高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促进项目各环节规范化、标准化的形成，提高对项目成本、进度、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成本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等信息的一体化管理，提高公司各方面信息的连通性、流动性和及时性，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提高管理人员对项目现场信息的获取效率，以便管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出决策，并针对突发问题给予及时的意见和反馈；

(4) 优化公司财务管理状况。统一公司财务软件，统一核算标准，增强数据可比性；缩短资金信息传递时间，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和时效性；加强资金的运算和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占比，从而提高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

(5) 促进知识型团队的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及贯穿始终的培训，全面提升公司人员素质；信息化建设使公司各部门紧密配合，团队成员逐步形成统一的行为方式、表达方式和语言，从而建立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企业凝聚力；将员工的项目经验转变成知识，通过知识型团队建设加速管理队伍的成长。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 对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大幅增加，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所以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见效，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大幅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能力，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迅速提升。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使公司在对外并购中更能专注于目标公司经营况况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选择适合的目标公司来快速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在工程监理等项目管理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较大的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强力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程监理等项目管理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和管理能力，突出公司管理优势，扩大公司业务区域，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工程质量的提高，并扩大品牌知名度和辐射范围。以上都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持续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通信监理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业主/委托人	合同名称/工程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4 年 3 月 7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 年网络工程一体化监理服务工程（CMGD）	28,820.78
2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5 年网络工程服务一级集采一体化监理框架合同	12,159.00
3	2016 年 3 月 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框架协议（适用于标段一）	8,406.81
4	2016 年 1 月 28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至 2017 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委托监理框架合同	5,904.00
5	2016 年 2 月 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6 至 2017 年浙江移动通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	3,648.00
6	2014 年 8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4 年无线、传输、交换及全业务等工程南宁、崇左、百色业务区施工一体化监理服务合同	2,853.03
7	2016 年 2 月 16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	2,735.28
8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框架协议（广东达安）	2,527.00

序号	签订日期	业主/委托人	合同名称/工程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9	2015年1月15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5年第一批新建及改造站点工程一体化监理框架协议(标段二)	2,500.00
10	2014年5月26日 (2015年9月28日签署补充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框架合同(2014-2015年通信工程项目)	2,000.00 (调整为2,467.00)
11	2016年2月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2,290.50
12	2016年4月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达安)	2,127.60
13	2015年5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5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委托监理框架合同	1,980.00
14	2015年4月1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移动2015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合同	2,210.00
15	2016年3月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海南项目)框架协议书	1,746.00
16	2014年4月3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4年监理服务框架合同	1,680.00
17	2015年3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4年通信工程南宁、百色、玉林业务区施工增补一体化监理服务合同	1,598.72
18	2016年2月23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湖南项目)框架合同(广东达安)	1,357.47
19	2016年4月27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采协议	1,320.00
20	2016年4月2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6至2017年无线、传输、交换、动力配套及全业务等工程桂林、梧州、贺州业务区施工一体化监理服务合同	1,306.74

序号	签订日期	业主/委托人	合同名称/工程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21	2016年2月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陕西项目)框架合同-广东达安	1,261.80
22	2016年1月22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宁夏项目)框架协议(广东达安)	1,260.00
23	2015年7月7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5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框架合同	1,221.12
24	2013年3月18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区域2013年-2014年通信建设监理委托框架合同	1,208.00
25	2015年5月2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5年监理框架合同	1,071.84
26	2015年8月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15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框架合同	1,063.75
27	2014年11月2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4年全专业监理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1,047.60
28	2015年7月10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移动2015年一级集采电信工程专业监理合同	818.00
29	2015年5月20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2015年通信项目工程监理框架协议	794.93
30	2015年5月25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5-2016年度通信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无金额框架合同, 结算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1	2016年1月2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上海项目)框架协议书	
32	2016年3月7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天津项目)广东达安框架协议	
33	2016年2月26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集中采购(北京项目)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	

序号	签订日期	业主/委托人	合同名称/工程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34	2016年2月5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2016至2017年电信工程专业监理服务框架合同(广东达安)	
35	2015年11月20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信项目工程监理框架协议(平台类)	
36	2016年8月1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在线商务平台监理服务商认证框架协议-广东达安	
37	2016年9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6-2017年度通信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合同	无金额框架合同, 结算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8	2016年7月1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2017年机房土建及配套监理公开招标项目(广州)子项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1,260.00
39	2016年10月2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016-2018年集家客售前售中服务支撑项目一般框架采购合同(达安)	596.63

注: 上述框架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 业主方与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合同, 合同金额一般为该框架下全部具体订单价款总和的上限, 实际执行金额和进度以具体订单为准。

## (二) 土建监理及其他业务重大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业主/委托人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工程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年8月19日	黄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2013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	黄石万达广场施工监理工程	1,952.81
2	2012年1月19日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代建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完成资产确权、移交, 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琶洲地块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注1)	1,900.00
3	2013年10月25日(2015年6月12日签订补充协议)	湛江开发区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自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整体工程总和验收备案完成	湛江万达广场施工监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837.66万元 (调整为1,533.29万元)
4	2013年9月6日	乌海万达广场	土建	2013年10月1日至	乌海万达广场	1,775.00



序号	签订日期	业主/委托人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工程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场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施工监理工程	
5	2013年11月20日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民委员会	土建 监理	2013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0日。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图纸内容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中山乐丰国际灯饰城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注2）	1,751.00
6	2012年12月27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项目管理	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佛山分公司生产调度中心	1,035.13
7	2010年8月20日	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 监理	总监理工期约46个月	天地源·御湾雅墅项目	880.00
8	2014年11月17日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 代建	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总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中山纪念图书馆项目	548.00
9	2015年11月1日	上海闵云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 监理	一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二期：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起6个月	上海颀桥云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28.00
10	2016年1月24日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土建 监理	2015年至2019年	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佛山、广州、清远、韶关、珠海5市牲畜废弃物处理示范工程监理合同	具体的监理费金额以单项工程为准
11	2016年10月8日	广州市舜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 监理	2016年9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	番禺敏捷广场工程	584.90

注1：由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及人员调整，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业主未明确是否继续投资。

注2：由于受到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的冲击，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业主未明确是否继续投资。

### （三）授信、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 1、授信/借款合同

（1）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512160001号），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给予发行人5,00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为“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512160001-1号”、“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512160001-2号”和“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512160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吴君晔、李涛、王胜、甘露、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鉴于上述授信协议于2016年12月15日到期，发行人股东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表决，一致同意发行人向兴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额度授信，由股东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201606070001号），约定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给予发行人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6月7日始至2017年6月6日止），贷款利率为“央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5.9%”。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201606270001号），约定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给予发行人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6月28日始至2017年6月27日止），贷款利率为“央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5.9%”。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越秀）第201607090001号），约定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给予发行人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7月11日始至2017年7月10日止），贷款利率为“央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5.9%”。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

议》(编号: GEX476100120160008), 约定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 由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 (2) 由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最高额保证。鉴于上述授信协议将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到期, 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表决, 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申请 4500 万元额度授信, 由股东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和广州鑫胜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 2016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GZ26(融资)20160004), 约定发行人可向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 1 年(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甘露、程玉坤、黄亮、周玉姣、黄曦仪、徐鑫、李涛、梁秀菊、王胜、阳妙香、吴君晔、邵琼、赵瑞军、温雪飞、庄烈忠、李艳梅。鉴于上述授信协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期, 发行人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举行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向华夏银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授信, 由股东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及其配偶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Z2610120160176), 约定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给予发行人贷款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始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止), 贷款利率 5.655%。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16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1160701), 约定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人为吴君晔、邵琼、李涛、梁秀菊、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

## 2、担保合同

(1) 2015年12月17日,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即“融资人”)与吴君晔、李涛、王胜签订“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512160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与甘露、赵瑞军、黄曦仪签订“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512160001-1号”, 与庄烈忠、黄亮签订“兴银粤个保字(越秀)第2015121600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吴君晔、李涛、王胜、甘露、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自愿为融资人(即“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给予申请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债务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512160001号), 约定兴业银行越秀支行给予发行人5,00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 额度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 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每笔债务的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6年4月1日,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分别与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广州鑫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吴君晔、李涛、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广州鑫胜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为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年5月24日,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分别与甘露、程玉坤、黄亮、周玉姣、黄曦仪、徐鑫、李涛、梁秀菊、王胜、阳妙香、吴君晔、邵琼、赵瑞军、温雪飞、庄烈忠、李艳梅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甘露、程玉坤、黄亮、周玉姣、黄曦仪、徐鑫、李涛、梁秀菊、王胜、阳妙香、吴君晔、

邵琼、赵瑞军、温雪飞、庄烈忠、李艳梅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为“GZ26（融资）201600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4）2016 年 7 月 13 日，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分别与吴君晔、邵琼、李涛、梁秀菊、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吴君晔、邵琼、李涛、梁秀菊、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黄亮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1160701）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编号：21160701）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因正常业务开展产生的反担保。

发行人在项目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应部分业主或建设方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并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根据第三方机构要求，发行人需要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	保函开立行	保函申请人	保函金额 (万元)	反担保保 证人	反担保 人	保证期间
1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96.0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2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项目履约保函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1,953.5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3	省育才二院 2、3 号楼拆建工程和省直工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134.10	广东达安	吴君晔	2013 年 8 月 2 日到 2018 年 8 月 1 日

序号	项目	保函开立行	保函申请人	保函金额 (万元)	反担保保 证人	反担保 人	保证期间
	党校教学楼装 修履约保函	分行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仅存在四起已完结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邓菊云人身伤害诉讼

原告：邓菊云

被告 1：惠州市城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2：惠州市圣马龙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3：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被告 4：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被告 5：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该案中，原告诉称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其下班回家途经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因其驾驶的电动车碰撞到路边碎石导致事故，造成右肾挫裂伤、右肾周血肿，右腹膜后血肿并感染。原告认为：被告一、被告二因住宅楼鼎浩城项目施工违规堆放碎石，对过往行人、车辆留下了安全隐患，导致被告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作为该住宅楼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原告要求五被告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其人身损害各项损失的责任。

2014 年 5 月 15 日，原告邓菊云以上述五方为被告侵犯其生命健康权为由，要求五被告连带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和交通费合计人民币 3.22 万元。

该案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结案。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14)惠城法水民初字第 1513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达安不是本案的侵权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瀚工程）诉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环境监测站）合同纠纷

原告：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第三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5年7月8日，原告建瀚工程以环境监测站未按照约定履行《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合同》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804号），要求判令原告支付款项96.87万元。发行人为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代建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是代建项目的代建人和委托方—环境监测站的委托代理人。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接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该案件于2015年8月31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是：代建人在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接手委托人的所有项目工作和接收所有项目资料档案，从接手委托人的所有项目工作开始至项目通过规划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整体验收、移交使用单位（委托人）使用、使用单位完成旧址整体搬迁、财务决算财政评审、房地产证，完成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和档案主管部门档案移交工作，且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管理，主要包括接手委托人的所有项目工作后的勘察设计、规划和报建相关的所有工作；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投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工作；现行代建制管理相关规定应由代建单位负责的所有工作；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工作；按现行规定应由代建单位承担的全部工作和责任。

发行人是委托方环境监测站的委托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原告与环境监测站、发行人签署的《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项

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合同》也明确约定由委托方环境监测站支付款项。因此，在本案中，发行人作为代理人不应承担本案原告诉请的支付义务。

该案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804 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向原告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6.87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广东达安不是本案的侵权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3、陕西项目部寇巍劳动仲裁

申请人：寇巍

被申请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监理员工作，合同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被申请人解除了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已向商洛市商州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200 元；（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12 月工资 3,000 元，2015 年年终考核奖 1,200 元；（3）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共计 35,400 元。

商洛市商州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就上述仲裁事项开展仲裁活动，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分别陈述各自诉求。

2016 年 3 月 24 日，商洛市商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商劳仲案字[2016]第 6 号”《裁决书》，作出如下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069.50 元；（2）驳回申请人其他申请请求。

经核查，发行人委托代理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向寇巍一次性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069.50 元。

### 4、李智华劳动仲裁

申请人：李智华

被申请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于 2004 年 4 月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于技术研发部。2016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因工资等劳动争议，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2016年3月的工资3.04万元；(2)被申请人支付2015年度绩效考核工资3.35万元。

2016年6月8日，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穗劳人仲案[2016]1929号”《仲裁调解书》，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9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8.36万元；(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争议已全部解决，双方再无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8日向李智华一次性支付离职补偿金8.36万元，发行人与李智华的劳动争议事项已经全部解决。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三)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志雄、甘露、王胜和广州鑫胜，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东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五) 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因招投标需要，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犯罪记录。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穗云检预查[2016]15188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发行人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0月26日到2016年10月2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但《告知函》“关联信息”中提及，发行人前员工陈爱民在 2009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个人行贿行为，并已于 2016 年因行贿罪被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再次前往发行人公司注册地白云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白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住所地派出所进行查询和走访，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之外，上述机构和网站上均无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发行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相关司法机关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员工陈爱民涉及的刑事案件系其个人的行为，关联信息仅仅是因为存在“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字眼被系统关联。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相关司法机关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君晔

  
李涛

  
陈志雄

  
甘露

  
王胜

  
郁尤河

  
赵俊峰

  
李敏杰

  
刘海山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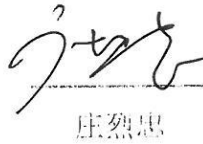
  
赵瑞军

  
黄亮

  
罗芳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贻仪

  
庄烈思

  
罗元飞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钟林                      林岚  
陈钟林                      林岚

项目协办人：  
王保军  
王保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丹

  
陈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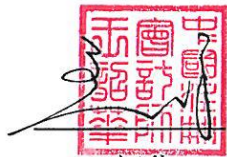
  
罗丹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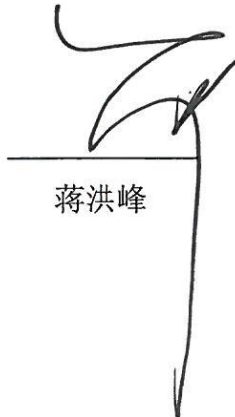


王韶华



马云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熊钻

  
李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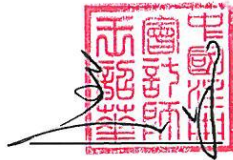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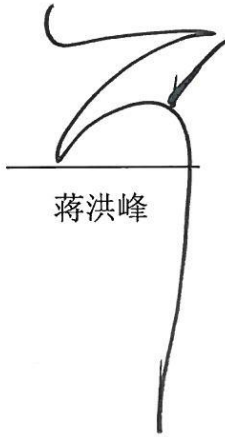


王韶华



马云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2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大明



陆御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何大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2日

## 关于何大明离职的说明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员工何大明因个人发展原因已于 2017 年 2 月底离职，将无法在贵公司后续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上签字，特此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2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园



赵国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2 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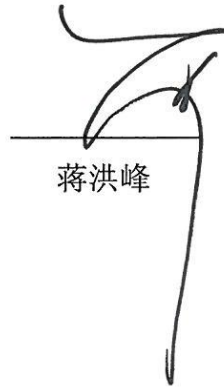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signature of Wang Shaohua.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王韶华' and '注册会计师' (CPA) in seal script.

王韶华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signature of Ma Yunshan.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马云山' and '注册会计师' (CPA) in seal script.

马云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蒋洪峰'.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时间

#### (一) 备查地点

#### 1、发行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君晔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421号圣地大厦六楼601房

联系人：黄曦仪、李鸥

电话：020-38858687转8215或8308

传真：020-38858516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陈钟林、林岚

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